

諸暨圖書館  
— ZHUJI LIBRARY —



諸暨圖書館  
— ZHUJI LIBRARY —

00128

諸陵圖書館  
FUJI LIBRARY  
藏書



諸暨圖書館  
— ZHUJI LIBRARY —



諸暨圖書館  
— ZHUJI LIBRARY —



諸暨圖書館  
— ZHUJI LIBRARY —

春秋刑賞表敘

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刑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故虞書有天命  
天討之文戴記爵人于朝與士共之刑人于市與衆棄之蓋自天  
子之統壹宇內與列侯之撫馭一國莫不由賞罰之得其道不僭  
不濫斯稱上理焉余觀春秋二百四十年知天子之所以失其柄  
而旁落于諸侯諸侯之所以失其柄而僭竊于大夫陪臣者皆由  
刑賞之失政為之徵諸經傳可攷而知也蓋當春秋之初猶能爵  
命儀父為諸侯而伐鄭伐曲沃猶能誅叛討篡刑賞未盡失也乃  
伐鄭而射王中肩伐曲沃而荀賈尋為晉所滅其罪當滅國絕世  
而天子不聞赫然震怒列侯不聞敵王所愾從此姑息養癰馴至  
潰爛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當時以無罪殺母弟而子頹子帶侵

犯王室則避位而出奔爵命至于獎篡弑而求車求金使命交馳  
列侯視之若弁髦蓋賞不足以勸善罰不足以懲奸徒擁空名于  
其上而已魯為諸侯之望國而陵夷更甚慶父弑二君再世負大  
罪而累代貴位公孫歸父欲張公室而衰經出奔蓋文公之世刑  
賞出于仲遂文公以後刑賞出于三家其國命倒置宜也唯齊桓  
任管仲而撻荆楚用以創伯晉文舉郤穀而刑三罪民情大服庶  
幾得命討之義迨其衰也抑又甚焉列國風靡蕩無綱紀夫君之  
所以威其臣者大則誅殺小則竄逐乃當其始也諸侯猶以專殺  
為罪其後大夫自相殺若齊之殺國佐晉之殺欒盈或出于闡閭  
或出于權臣諸侯并不得過而問矣其始猶以專放為罪其後大  
夫不待譴逐自出奔以抗國君若孫林父之奔晉宋魚石之奔楚

借援大國為國生患兵連禍結易世不解上不得以威其下下反  
得以要其上矣究其禍亂安有底止惟明天子振興于上諸侯佐  
天子以大明黜陟天下正則一國莫敢不出于正大夫佐諸侯以  
振飭紀綱一國正則家臣陪隸無有敢踰越犯分者嗚呼此孔子  
春秋之所為作也輯春秋刑賞表第十三



春秋刑賞表卷之十三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儀真受業王

耀廣平

叅

殺

張氏洽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于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况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無王甚矣稱君稱國稱人雖有輕重其專殺之罪則一也

襄三十年天 僖五年春晉 襄二十六年



王殺其弟佞  
侯殺其世子  
秋宋公殺其

夫  
申生  
世子痤

陳氏曰凡王殺不書  
雖王子不書甚者母  
弟亦不書必殺無罪  
也而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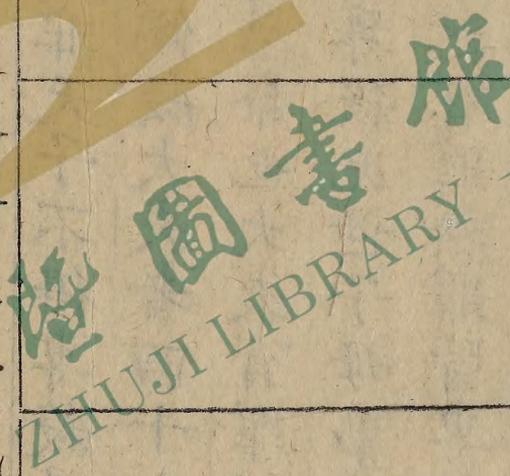
孫氏曰天子得專殺  
故二百四十年無天  
王殺大夫文此特書  
殺其弟佞夫者景王  
不能容一母弟不可  
以不見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殺大夫四十七或稱國或稱人惟晉侯殺

申生宋公殺痤天王殺佞夫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為獨

其君之罪也僖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其

母弟須殺得其罪不書



隱四年九月

衛人殺州吁

于濮

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

范氏甯曰有弑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

陸氏淳曰經中一字徧施于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或眾

而稱人或美而稱人或諱而稱人或賤而稱人或稱人或賤而稱人

襄三十年鄭

桓六年蔡人

殺陳佗

呂氏大圭曰陳佗既踰年矣而不稱君何也齊無知亦踰年而不稱君蓋當時一國之人異邦之人猶知其為弑逆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有特筆之三罪焉州吁陳佗無知是也彼列于諸侯之會或既立踰年春秋以討賊書不戒其為君此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者也

者也

莊九年春齊

人殺無知

汪氏克寬曰春秋之例稱人以殺而但名之則討有罪也稱人以殺而不去其官則非討賊也晉惠殺里克衛獻殺甯喜利其所為以得國又忌而殺之則以國殺大夫為文楚棄疾誘比以為君之利而殺之而代其位則以兩下相殺為文齊商人焚慶蔡般則國人君之諸侯會之不知其為賊矣故春秋俱不用討賊之例也

者也

宣十一年冬

十月楚人殺

陳夏徵舒

杜氏預曰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

范氏甯曰變楚子言人者弑君之賊若曰人人所得殺也

劉氏敞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賤也非也此譬猶蔡人殺陳佗耳

耳

襄二十三年

晉人殺欒盈

孫氏復曰不言其大夫者欒盈出奔楚當絕也稱人以殺從討賊辭

### 人殺良霄

葉氏夢得曰良霄既自墓門之潰入為亂以伐北門不書大夫位已絕矣非復大夫也曰鄭人討賊之辭也

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夏徵舒樂盈良

霄是也樂盈良霄雖非弑君而皆叛逆之臣故書法同

昭十一年夏

昭十三年楚

昭四年秋七

四月丁巳楚

公子棄疾殺

月楚子以諸

子虔誘蔡侯

公子比

侯伐吳執齊

般殺之于申

公子比

慶封殺之

孫氏復曰般弑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楚

啖氏助曰衛殺州吁齊殺無知皆書曰人討比不稱人何也棄疾以圖位而殺比其

量蔡曰慶封弑君之賊法所當討故書執

其名者暴虐無道貪  
蔡土地不以弑君之  
罪殺般故不得以討  
賊例當坐誘殺蔡侯  
般也

罪鈞也故不可稱人  
高氏闕曰比復稱公  
子不以討賊之辭加  
之者非討賊也殺而  
代之也憫比墮棄疾  
之謀以深罪棄疾也

書殺明其罪之可殺  
也楚虞身為弑逆懷  
惡而討故不再言楚  
子所以別于徵舒也

此春秋之變文以賊討賊不辨曲直故書楚子處蔡侯般同斥  
其名比不稱君比不得為君也棄疾不稱人棄疾非討賊不得  
稱人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慶封見執例然亦弑  
君之賊與泛執他國大夫有別故從春秋討亂賊之例

昭十四年冬

莊二十六年

僖二十五年

僖七年鄭殺

僖十年晉殺

莒殺其公子

曹殺其大夫

宋殺其大夫

其大夫申侯

其大夫里克

意恆

左傳莒著五公卒郊  
公不感國人弗順欲

陳氏傳良曰其不名  
何惡君也莊公卒有  
戎難羈出奔陳赤子  
是箕曹嘗而殺其大

愚按曹宋之大夫不  
名此孔子修春秋以  
後闕文非魯史本闕  
聖人仍其闕而遂筆

左傳鄭殺申侯以說  
于齊且用陳轅濇塗  
之譖也

公羊傳里克弑二君  
曷為不以討賊之辭  
言之惠公之大夫也  
孫氏覺曰里克雖有

立著邱公之弟庚與蒲餘侯惡公子意恢而善于庚與郊公惡公子鐸而善于意恢公子鐸相與謀殺意恢而納庚與郊公奔齊

家氏鉉翁曰意恢之死為君故耳此受託孤之寄而不能其事者也故不書死難而書見殺

程氏端學曰不曰殺其大夫而曰殺其公子者義不在於專殺大夫而在于殺君之親也

僖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

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也宋杵臼無道而殺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者也故曹宋之大夫皆不名

家氏鉉翁曰此不惟譏其專殺又譏其濫殺曹亦挾戎援以篡兄之國又挾戎威以去兄之黨所殺者必皆無罪而又不止一人魯史不得其姓名是以闕之耳

僖二十八年楚殺其大夫

之于書也夫人臣當新故之際不義其君而至于見殺則豈特無罪必皆殉節之士也聖人宜急表之以為世勸何故反沒忠臣之名不書若謂人眾不可悉書彼三卻又何以悉書若謂魯史本無名氏則斷爛之文聖人宜并闕之何為留不白之疑乎

後世使人謂捐軀死難者而名氏不可得見又何以為天下勸乎故知修成以後闕也

僖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

桓以資糧屨屨誘鄭伯以王命總以利讓人其見殺也宜然鄭伯始則比以趨利既則借以紓禍不罪已而專殺甚失道矣書殺大夫志非刑也

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

弑君之罪夷吾嘗命為大夫矣又以已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賊也

文十年楚殺其大夫宜申

家氏鉉翁曰宜申

平鄭父

胡傳按左氏平鄭言于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為稱國以殺之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為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救正至于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

彙纂曰諸儒不明于大夫死必書名之義

得臣

張氏洽曰楚子知晉之不可敵而不能使之退師師敗而不能自反平日縱使求勝一敗而輒殺之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宣十三年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先穀

元咺及公子父

瑕

杜註瑕立經年未會諸侯故不稱君吳氏澂曰元咺不臣之罪當誅今以國殺為文而無討罪之辭者衛侯未嘗正名其罪而陰使人殺之誅之不以其罪也

宣十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孔達

趙括

公羊傳狐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陳氏傳良曰兩下相殺其書國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賊而不知皆其君之罪也

成八年晉殺其大夫趙同

趙括

家氏鉉翁曰宣申謀弑穆王而稱國以殺蓋商臣之罪楚人皆得討之宜申于楚成為弟安知不為先君討賊以死故春秋不以無將罪之

成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山

杜註蕩山宋公族還害公室故去族以示

于洩治多所不滿或罪其直諫以取死或規其潔身以去亂將使鄙夫藉口非緘默以取容即見危而避害安可垂訓于後世哉左氏載孔子引詩黃氏仲炎以為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

成十六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蘇氏轍曰邲之役先穀以違命致敗誅之固宜然先穀先軫之孫軫係晉之舊勳晉人誅穀而盡滅其族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也高氏閔曰釋趙旃魏錡不討而獨誅先穀為政不平矣又族滅之惡之甚也案荀林父元帥不誅而誅先穀失政刑矣不討趙旃魏錡見趙魏之族強于晉也

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欒卻至

陳氏傅良曰孔達自殺而稱國以殺其若意也趙氏鵬飛曰衛穆叛清江之盟背晉與楚今將復歸于晉則殺孔達以說之利則為已功害則為臣罪此與刺公子買之事無異故以國殺為文

成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卓氏爾康曰晉侯聽姬氏之譖一朝而尸二大夫以趙衰之勲不復念而奪其田祿失政刑矣故稱國以殺

成十八年齊殺其大夫國佐

襄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汪氏克竟曰楚嘗窮  
臨戰陳以罷卒致敗  
而集矢于其目乃歸  
咎于側而殺之嬰齊  
與側相惡使敵國謀  
臣知其莫有鬪心而  
委罪于側春秋稱國  
以殺不去其官著楚  
君與大臣之失也

襄五年楚殺

其大夫公子

壬夫

家氏鉉翁曰前殺公  
子申曰受小國之賂  
今殺壬夫又以侵欲  
于陳而使之叛楚猶

孫氏復曰君之卿佐  
是謂股肱厲公一日  
而殺三卿此自禍之  
道也故列數之以著  
其惡

襄十九年齊

殺其大夫高

厚

高氏閔曰齊高厚嘗  
帥師伐我矣晉新行  
義于齊齊侯始立而  
欲親晉故歸罪于高

家氏鉉翁曰晉童賈  
厲公先後死春秋繫  
之國殺為其有當誅  
之罪也使童大節可  
錄則必用孔父牧息  
之例繼其君而書死  
矣

襄十九年鄭

殺其大夫公

子嘉

胡傳嘉名楚人伐其  
國信有罪矣而子展  
子西不能正以王法  
肆諸市朝與眾共棄

許氏翰曰慶克作厲  
濁亂中閭譚室夫臣  
不誅不詰使國佐無  
所發其忠憤起而殺  
之于是因以為國佐  
罪

襄二十年蔡

殺其大夫公

子燮

家氏鉉翁曰燮奉文  
侯遺言求成于晉不  
克而死春秋稱國而  
不去其官錄之也

蘇氏轍曰佐雖以專  
殺叛君為罪然崔杼  
發于慶克齊人右慶  
氏而殺佐故稱國以  
殺

襄二十二年

楚殺其大夫

公子追舒

高氏閔曰子南寵近  
小人故及于難而康  
王始則與人之子圖  
其父終則殺之轍其

有政二大夫不為無罪但用刑過濫春秋不與也

厚而殺之

程氏端學曰此必齊光既立之後崔杼與光共殺之故以國殺

乃利其室而分之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汪氏克寬曰使子展子西正名誅之而不利其室則當如殺良霄之例矣

襄二十三年

陳殺其大夫

慶虎及慶寅

家氏鉉翁曰二慶之誅公子黃之復楚皆專之而春秋書法如此不與楚之專制也王氏樵曰二慶據國叛君其罪大矣而稱國以殺何也見陳侯之不能以罪討也使

襄二十七年

衛殺其大夫

甯喜

孫氏覺曰喜弑而納衎衎反國而復用之既而以私殺之喜雖有罪而備獻殺之不以其罪也與晉惠殺里克同故皆曰殺

昭二年秋鄭

殺其大夫公

孫黑

蘇氏轍曰駟黑富而無禮襄三十年攻長霄而殺之元年與潁楚爭室而逐之鄭人畏其疆而不討既乃因其疾而幸勝之黑固宥罪而鄭之所以誅之者亦殆矣故稱

昭五年楚殺

其大夫屈申

季氏本曰案左氏楚子以其貳于吳殺之然非其罪故不去其大夫

昭十二年楚

殺其大夫成

熊

左傳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家氏鉉翁曰成以猜忌信讒殺無罪之大夫故以累上之辭書之

當乎四竟夫威柄既立則責譙足以折姦臣之鋒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以當姦臣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于靈王之世矣

陳能討賊則必如樂  
盈良宵之例矣

昭二十七年

楚殺其大夫

郤宛

趙氏鵬飛曰左傳以  
為郤宛之死費無極  
譖而殺之而經以國  
殺為文蓋聽無極而  
致宛之死者君也故  
以累上之辭書

哀二年蔡殺

其大夫公子

駟

許氏翰曰蔡請遷于  
吳而中悔及吳師入  
而委罪于駟殺以說  
吳稱國以殺殺無罪  
也

國以殺

哀四年夏蔡

殺其大夫公

孫姓公孫霍

案左氏蔡昭侯將如  
吳諸大夫恐其又遷  
也公孫翽逐而射之  
卒文之錯殺翽因逐  
公孫辰而殺公孫姓  
公孫霍杜註二人皆  
弑君黨也如此則宜  
以討賊書乃稱國以  
殺而不去其官何哉  
愚謂此殆左氏不足  
信也文定強經合傳  
謂蔡侯背楚誑吳又  
委罪執政夫人得而  
害之故變文書盜翽

畧其名氏姓霍不去  
其官則是春秋嬰亂  
賊也豈可訓或獨趙  
氏鵬飛以為蔡侯之  
死既出于盜則賊不  
可名必得真盜而始  
可加之罪若不得其  
真而妄指以誣人則  
為失刑如辰與姓霍  
皆非真盜而以弒見  
誣者也故春秋稱國  
以殺如此則于傳文  
稍更易而于經前後  
庶無礙如胡傳之說  
則不可通矣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者一不稱名宋曹各一稱大夫稱名氏者  
三十此胡傳所謂稱國以殺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于天  
子者也

莊二十二年

陳人殺其公

子御寇

穀梁傳曰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為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  
師氏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嬖姬子款也殺者宣公而歸之陳人何陳人之志猶公之志也是以與申生之目君異辭

文七年宋人

殺其大夫

汪氏克寬曰經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以見嗣君無政先君在殯而國人作亂以戮其大臣踰年而掌兵之官見誅守國之官見逐昭公之為君可知矣

愚謂大夫不名孔子修春秋以後失之義記見前

文八年宋人

殺其大夫司馬

馬

案劉氏敞曰召為以官舉言不能其官也胡傳及諸儒俱從之據左氏司馬握節以死捐軀殉難宜如孔父仇牧之見褒而乃以為貶何哉且左氏云昭公之黨夫人臣不為君之黨而顧為亂賊之黨乎胡傳遂謂司馬欲專宋政昭公寵其私昵何所據依其刻數亦已甚矣又司城蕩意謂殺卿于府人而出魯公復之後八年卒死師甸

文九年晉人

殺其大夫先都

都

劉氏敞曰稱人以殺大夫者殺有罪也先都之罪何先都士穀者皆晉之強家求專晉而不得怒而作亂蓋殺其大夫先克也

文九年晉人

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士穀

彙覽晉白夷之蒐在襄公末年而陽處父先克之殺在靈公初立之際陽處父舉趙而抑射姑則射姑殺處父先克舉狐趙而抑先都等則先都等殺先克國家之亂孰大于此故經于處父則稱國以殺而蒙以累上之辭于先都士穀箕鄭父則稱人以殺而列在討賊之例書法甚明而胡傳謂稱人以殺為國亂無政而眾人擅殺則非也

昭八年陳人

殺其大夫公

子過

左傳公子招公子過

殺悼太子偃師而立

公子留秋招歸罪于

過而殺之

陸氏淳曰春秋之作

本以懲奸匿美子以

招推罪于過故獨書

招殺太子也不書招

之難亦可謂始終一  
節者胡氏謂坐待其  
及而死如匹夫匹婦  
自經于溝瀆而獨取  
于哀之去于亂賊多  
怨辭而于忠臣多責  
借愚不知其何說也

諸陸圖書  
ZHUJI LIBRARY

經書他國殺大夫皆  
稱國而惟此三人稱  
人其為討賊之辭無  
疑又以箕鄭父書反  
為罪當未減此亦不  
然蓋及者原其事之  
本末非論其罪之輕  
重

殺過過之罪自當死

宜為國討也

吳氏徵曰案哀公屬

留于招與過故招過

同殺太子招畏國人

公議懼楚人來討故

歸罪于過而欲免已

人其可欺乎

鄭氏玉曰過不去大

夫公子所以明招之

為首使招不得以過

說于楚以掩其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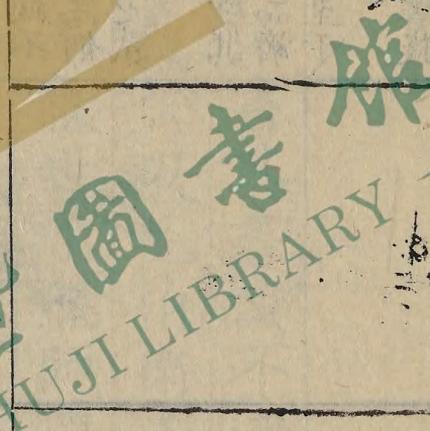
先母舅曰右稱公子一大夫不稱名者一不稱名而稱官者一

大夫稱名氏者三胡傳所謂稱人以殺非君命而眾人擅殺之

者也

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公子或稱大夫稱公子

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



者公子而為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

宣十五年王昭八年春陳

札子殺召伯侯之弟招殺

毛伯陳世子偃師

左傳王孫蘇與召氏

毛氏爭政使王子捷

殺召戴公及毛伯衛

胡傳邢侯重殺雍子

于朝叔向以殺人不

忌為賊請施邢侯君

子以為義王札子之

罪當服此刑而定王

不能施之無政刑矣

季氏本曰一朝殺二

大夫而刑法不加焉

周之所以日替也故

穀梁傳兩下相殺不

志乎春秋此其志何

也世子云者君之貳

也

許氏翰曰陳哀寵其

庶子資以強輔而濟

之權以軌太子至于

亂作躬受其禍

汪氏克寬曰弒書殺

世子三受獻殺申生

宋平殺痤陳哀殺偃

師皆嬖子匹嫡之禍



不言王殺而以兩下相殺之辭書

也申生與雍皆目君以殺唯偃師之殺目陳侯之弟招夫以弟招繫之陳侯則陳哀之殺章章明矣

趙氏汙曰兩下相殺不書其書譏不在相殺也王孫蘇與召毛爭政使王札子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室復亂陳哀公屬其廢子于司徒招公子過而殺世子偃師國幾亡則譏不在相殺矣

內諱殺曰刺

僖二十八年

成十六年乙酉

莊二十二年

公子買戍衛

西刺公子偃

春王正月肆

不卒戍刺之

吳氏澂曰偃雖為穆姜所指然亦不過脅公使從已未見姜真有廢立之謀而偃實

大胥

張氏洽曰書之之詳所以見其辭之不直

程子曰大胥而肆之其失可知凡赦何嘗

而情之甚私買之死  
實非其罪不止于專  
殺大夫而已

有卒將之心也乃成  
公怒其弟而竟殺之  
亦甚矣

及得善又諸葛亮治  
蜀十年不赦審此爾

先母舅曰穀梁云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按  
公實懼晉而殺買以不卒戍解於楚安得謂買有罪乎或又云  
刺不言罪言罪非其罪也不言罪者刺得其罪也公之將行穆  
姜指偃與鉏曰是皆君也以激公使逐季孟而偃未嘗與知姜  
亦非真欲立偃安得謂偃有罪乎經兩書刺皆殺無罪也  
方氏苞曰經書刺大夫二或言其故或不言其故皆舊史之文  
蓋殺大夫必錄其得罪之由史之常法也然公子買見殺之故  
可言也而公子偃見殺之故不可言也故書辭異焉孔子不革  
而一因之何也偃之不言其故者不可增也於買而削其故則

刑之不中與當日之邦交皆不可得而見矣

案春秋書刺殺所不當殺也書肆大眚赦所不當赦也寬嚴俱

失之矣

執

僖五年冬晉

人執虞公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晉侯也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故奪其爵

僖十九年春

王三月宋人

執滕子嬰齊

孫氏覺曰宋襄公有德義服人一會虐二君以陵鑠諸夏故書人以貶之

成九年晉人

執鄭伯

左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

襄十九年晉

人執邾子

左傳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取邾田自漈水歸之于我

昭四年楚人

執徐子

趙氏鵬飛曰楚度將以諸侯伐吳徐既聽于會矣復疑徐子出于吳而執之此豈伯討哉故稱人以執

彙纂曰虞虢之滅晉人蓋修其祀而不以滅告也不告滅因不言滅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時未嘗失地胡傳又

劉氏敞曰楚人以賂求鄭鄭伯會于楚晉人怒及鄭伯之朝執之而伐其國鄭人改立君以拒晉然後歸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劉氏敞曰晉執其君以劫其地焉為不言以歸舍之也已得漈水田故舍之

哀四年宋人

執小邾子

許氏翰曰天下無霸  
故宋人得以執小邾

子  
趙氏鵬飛曰小邾微

謂滕未嘗與齊桓之  
盟及宋襄繼起又不  
尊事大國故名以著  
其罪夫齊桓會盟天  
國如秦晉近國如薛  
莒杞鄭皆未嘗與何  
獨一滕諸侯罪之大  
者如曹負芻殺太子  
自立猶不書名滕獨  
以區區之微罪而書  
名耶劉公是曰執而  
名不反之辭滕子自  
此未嘗反國如死而  
書名者然則近之矣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國必不敢犯宋宋執之非罪也故書人

已上執不言所歸者

僖二十八年

僖二十八年

成十五年

晉襄十六年

晉哀四年

晉侯入曹執

晉人執衛侯

侯執曹伯歸

人執莒子邾

執戎蠻子赤

曹伯畀宋人

歸之于京師

于京師

子以歸

歸于楚

孫氏復曰不奪爵者曹伯即楚晉侯圖伯執得其罪也

孫氏復曰元咺故也晉文助其臣而執其君非所以宗諸侯故書晉人

胡傳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厲公執之又不敢自治而歸于京師春秋未有執得其罪如此者故獨書其爵

左傳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孫氏復曰晉平漢梁之會方退執莒子邾

公羊傳京師楚也陳氏岳曰歸于京師正也今執而與楚宜書如曹伯畀宋人之例乃與歸于京師同文是責晉以待京師者待楚也

程子曰歸于者順易之辭歸之于者強歸之辭

師非所以宗諸侯也李氏廉曰經書執諸侯十三惟此書以歸執大夫十四惟意如書以歸

此執而詳所歸者

僖十九年己 昭十一年冬

西邾人執鄆 十有一月丁

子用之 酉楚師滅蔡

執蔡世子有 以歸用之

左傳宋公使邾文公 用鄆子于次雖之社 杜註不書宋使邾而 以邾自用為文南面 之君善惡自專不得 託之于他命 高氏閔曰諸侯終則 名鄆子不名史佚之

高氏閔曰經書鄆子 與蔡世子有皆曰用 之而不書所用之迹 蓋聖人所不忍言 師氏協曰詳書之所 以著其暴也

此執而書用者

李氏廉曰胡氏執諸侯例執雖有罪而不歸京師則稱人宋執

嬰齊是也成九年晉人執鄭伯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十



九年晉人執邾子可入此例歸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僖  
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若邾人執鄆子晉侯  
執曹伯畀宋人執戎蠻子歸于楚宋人執小邾子則暴惡之甚  
不特以專與濫罪之矣其楚子執宋公見伐例楚人執徐子戎狄肆  
威天下大變又非可與此例論也

內大夫見執

文十四年冬 成十六年晉 昭十三年晉 昭二十三年

單伯如齊齊 人執季孫行 人執季孫意 晉人執我行

人執單伯 父舍之于茗 如以歸 人叔孫舍

胡傳齊君舍魯之甥

也商人弑舍固忌魯

矣魯使單伯如齊齊

人意欲辱魯故執單

正

孫氏復曰沙隨之會

晉侯既不見公今又

胡傳晉不正季孫無

君之罪徒以邾莒之

言曰我之不共魯故

之以遂辭魯君而執

左傳魯人取邾師邾

人愬于晉晉人來討

叔孫婁如晉晉人執

之

伯

聽僑如之譖執季孫行父魯一不出師而晉再辱魯其惡可知

意如是意在貨財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孔疏據傳說則是魯有罪矣而譏晉執者凡諸侯有罪當以師討之不得執其使

他國執他國大夫

桓十一年九

莊十七年春

僖四年齊人

襄二十六年

定元年二月

月宋人執鄭

齊人執鄭詹

執陳轅濤塗

晉人執衛甯

晉人執宋仲

祭仲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桓也詹不氏未命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同盟于幽而春執鄭詹女用同盟不稱行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詹自齊逃來以歸可知也

喜

幾于京師

何氏休曰宋不稱公者魯鄭之篡首惡當誅非伯討也

陳氏傳良曰祭仲何以不名命大夫也祭

公羊傳桓公假道于陳而伐楚陳人不欲其反由已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非伯討故稱人以執

劉氏敞曰甯喜弑君曷為稱人以執甯喜如晉晉人執之曰爾曷為納君而伐孫氏云爾非伯討也

穀梁傳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不正其執人于尊者之所也

畿內邑經書命大夫若單伯原仲女叔祭仲皆以畿內邑為氏而書字陸氏例曰諸國大夫王賜之畿內

胡傳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桓公失在于量淺而器不宏也

家氏鉉翁曰甯喜可執坐林父之訴而執之則悖也

不歸司寇用伯討于天王之側無王也故不以城為王事而略晉大夫之罪

國大夫王賜之畿內

家氏鉉翁曰甯喜可執坐林父之訴而執之則悖也

不歸司寇用伯討于天王之側無王也故不以城為王事而略晉大夫之罪

不歸司寇用伯討于天王之側無王也故不以城為王事而略晉大夫之罪

不歸司寇用伯討于天王之側無王也故不以城為王事而略晉大夫之罪

邑為號令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于王大夫此春秋舊例

已上執不稱行人

襄十一年楚

人執鄭行人

良霄

左傳諸侯復伐鄭會于蕭魚鄭人行成使良霄如楚告將服于晉楚人執之社註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執殺之皆讖也

襄十八年夏

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人石買

蘇氏轍曰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立曹人訴之晉晉人因其使而執之買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

昭八年楚人

執陳行人于

徵師殺之

家氏鉉翁曰陳殺太子罪在一招行人何罪而以為戮乎蓋靈因陳亂以為利殺人以行其詐也

定六年秋晉

人執宋行人

樂祁犁

左傳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宋公使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繇上獻楊楸六十范獻子言于晉侯曰以君命越疆未致使而私飲酒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胡傳使范趙方睦皆

定七年齊人

執衛行人北

宮結以侵衛

左傳齊侯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伐我齊侯從之劉氏敞曰衛侯欺其詳臣以給晉殘其百姓以奉齊齊之執結固非伯討矣而衛之無良又甚焉

有獻焉則弗執之矣  
 執出于列卿之私意  
 威福之柄下移三家  
 分晉始于此  
 李氏廉曰此晉六卿  
 內叛之始亦宋叛伯  
 之始

已上執稱行人

啖子曰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已執也

放

孔氏穎達曰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

宣元年晉放 哀三年蔡人

其大夫胥甲 放其大夫公

父子衛

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

立疋有克

彙纂曰河曲之戰距

今八年晉始放胥甲

父蓋所謂待而後放

者故公辛以為近正

乃胡氏非之以為不

告于司寇而擅刑夫

周初千八百國放流

以下其獄繁矣若皆

請于王司寇之官可

勝理乎胥甲父下軍

之位既非命大夫罪

止于放又非專殺乃

猶以不告于司寇罪

之是徒泥于尊王之

義而不知其事之不

可通也然則書之奈

何曰責其與趙穿同

孫獵于吳

杜氏預曰公子駟之

黨

高氏閏曰放大夫者

國也而稱人衆人擅

逐之也其放之于吳

名亂之道也厥後蔡

亂以公孫氏豈獵之

賞歟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罪而獨見放也盾庇  
族子而獨罪胥甲晉  
政出私門而桃園之  
刃兆于此矣春秋之  
法稱國以殺而不去  
其官為罪累上則稱  
國以放而不去其官  
亦為罪累上蓋胥甲  
誠有罪而放之者未  
足以服其心則以累  
上之辭書以見義焉  
耳

昭八年冬十

月壬午楚師

滅陳執陳公

子招放之于

越殺陳孔奭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先母舅曰此放他國  
之大夫也放之宥之  
也殺艦師者招與其  
黨也楚討殺世子之  
罪放其首惡而殺其  
黨讎失刑也先書滅  
陳楚之志在滅陳而  
已矣

奔

閔二年九月  
公子慶父出  
奔莒

張氏洽曰季友既立  
僖則當正慶父之罪  
致辟于甸人以伸兩  
弑其君之討乃以賂  
求于莒不許其入而  
已又立孟氏與叔牙

文八年冬十  
月公孫敖如  
京師不至而  
復丙戌奔莒

張氏洽曰敖受命以  
赴天王之喪廢君命  
而徒返已為不赦之  
罪况懷桑中之行而

宣十八年冬  
十月歸父還  
自晉至筮遂  
奔齊

左傳公盡季文之言  
于朝曰使我殺嫡立  
庶以失大援者仲也  
夫遂逐東門氏子家

成十六年冬  
十月乙亥叔  
孫僑如出奔  
齊

高氏閔曰季孫得釋  
將與公偕歸故僑如  
懼罪而出奔  
程氏端學曰以僑如

襄二十三年  
冬十月乙亥  
臧孫紇出奔  
邾

杜氏預曰阿順季氏  
為之廢長立少以取  
奔亡書奔罪之  
王氏錫爵曰武仲除

同豈非邦憲之失夫汪氏克寬曰慶父既縊當書刺慶父以正討賊之法今但書奔而不志其死則見魯人之不能以賊討矣慶父之立後不異于叔牙而公孫敖為卿無以異于公孫茲則魯人必納慶父之喪經不書喪歸與穆伯異者豈非聖人以共仲弒逆罪非敖比而削其喪歸以絕之歟曷嘗言季友內執魯政外有齊援視慶父之奔而不能討胡傳以為讖失賊者是也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為季子解則失討賊之義非經旨

淫奔乎文公容其復而奔魯之無政刑也汪氏克寬曰敖豈惟無王實以無君文公既不加雍命之謹于敖又不遣他卿如京師經書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非獨著敖之惡舉魯國君臣之罪皆不逃聖筆之誅矣案敖為慶父之子再世負大惡而其子孫仍為貴卿又許其以喪歸晏然若無是事者自是人臣可以無惡不作矣

還及筮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景纂曰高氏閱謂當致命于殯黃氏仲炎汪氏克寬引箴尹克黃以律之其說非也克黃使還之時君尚在也君在則殺之者君也安可逃乎歸父則君已薨矣君薨則殺之者用事之臣也何必輕身以死乎左氏及胡傳皆以為善之允為定論案趙東山謂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歸父出奔何罪乎然不量力而與強家為難名為張公室實欲專擅魯政亦不得為歸父

之惡魯不即誅于不見公之時至再辱國又不能誅而縱之奔魯國無政可知也

道東門本非為亂而甲從則疑于為亂納蔡請後本非要君而據邑則涉于要君想其人持論有餘而守道不足

昭十二年冬

十月公子慙

出奔齊

高氏閔曰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慙不克而以費叛慙遂奔齊君子譏其妾而立哀其志案慙亦不量力輕以君國為嘗試者亦不得為無罪

已上內大夫奔六

趙氏汾曰慶父弑子般成季奔陳不書弑閔公成季以僖公適邾不書此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之例也自慶父以下皆以罪

若果無罪則當如季友奔陳之例矣

書

成十二年春

襄三十年王

昭二十六年

周公出奔晉

子瑕奔晉

尹氏召伯毛

杜氏預曰周公為王

范氏甯曰不言出周

所復而自絕于周故

無外

伯以王子朝

特書出以罪之

湛氏若水曰佞夫見

高氏閔曰逋逃之臣

殺瑕懼及禍而出奔

奔楚

諸侯敢受之書此而

晉瑕自比于逆亂之

汪氏克寬曰尹氏世

晉罪昭然矣

黨固有罪矣景王使

卿秉政擅權書立朝

佞夫見殺瑕又出奔

書以朝奔楚者始終

王獨無罪乎春秋書

黨惡而不悛也書曰

之譏及王也

奔楚楚之罪亦見矣

趙氏汾曰以上書王卿士出奔者一莊十六年周公忌父出奔

虢惠王立而復之不書宣十六年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亦不

書以王命為重也至尊制命為紀法之宗苟以王命復之則奔

者之有罪無罪與復之之有援無援皆不足深辨矣周公楚以  
王命復之而不反故書之也書王子奔者二桓十八年周公欲  
弑莊王而立王子克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不書蓋主謀  
者黑肩既以天子討有罪不書則子克出奔不書以非其罪也  
僖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景王殺佞夫括瑕廖奔晉瑕廖  
蓋與括同謀者殺佞夫既以非其罪書則瑕書奔者以佚賊也  
僖十二年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其後又以狄師  
伐周襄王復辟卒討之則其奔齊不書者以能討也王子朝之  
亂王猛敬王相繼播越五年敬王反正而不能討其罪則其奔  
楚亦以佚賊書也

襄二十年秋

陳侯之弟黃

襄二十七年

昭元年夏秦

冬楚公子比

蔡公子履出

出奔楚

夏衛侯之弟

伯之弟鍼出

出奔晉

奔楚

左傳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僂想諸楚

鮒出奔晉

奔晉

高氏閔曰靈王既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此為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

左傳蔡公子熒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

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為討公子黃出奔楚

王氏樵曰今案書弟罪衛侯也書鮒出奔于殺大夫甯喜之後亦以罪鮒何則重子失信而不知兄弟之恩之尤重不忍負甯氏而不知君之尤不忍離獨無罪乎

左傳秦后子有寵于桓其母曰弗去懼選鍼適晉其車千乘家氏鍼翁曰鍼之汰甚矣書秦伯之弟譏秦伯亦貶鍼也

昭八年夏陳

定十年秋宋

冬宋公之弟

定十四年秋

宋公之弟辰

公子留出奔

公子地出奔

辰暨仲佗石

衛世子蒯聩

自蕭來奔

鄭

陳

彊出奔陳

出奔宋

左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有寵衛諸司徒招與公子過

王氏葆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若地者亦驕佞矣故春秋以自奔為文

黃氏仲炎曰宋公以私寵向難之故使其母弟國卿羣然奔叛蓋君不君則臣不臣

胡傳世子國本也以寵南子故不能保世子而使去國以欲殺南子故不能安其

高氏閔曰宋公不能容一弟既使為奔亡之臣又使為叛逆之臣奔而入叛叛而復奔三書宋公之弟皆以罪宋公也

哀公有廢疾招與過  
殺太子而立公子留  
哀公縊使于微師赴  
于楚楚人執而殺之  
公子留奔鄭

也

身至于出奔春秋兩  
著其罪故特書世子

趙氏汾曰以上書公子出奔者十案傳隱三年宋公子馮奔鄭  
莊八年齊公子小白奔莒公子糾來奔二十年陳公子完奔齊  
僖五年晉公子重耳奔狄十七年齊公子昭奔宋襄十四年衛  
公子展奔齊之類皆不書雖來奔不書以非其罪也陳氏曰譏  
不在奔也昭二十年楚太子建奔宋陳氏曰奔非其罪雖太子  
不書是也然書奔者未必皆有罪如蔡公子燮陳公子黃皆非  
有罪而書者陳蔡之人安于事楚其臣有欲從中國者雖公子  
公弟不能保其身然不奔他國而皆奔楚者以其國終于事楚

猶冀可藉以歸耳故悉書之以見二國之習于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能正也楚公子圍弑其君右尹子干奔晉亦非有罪而書者圍弑君而以瘡疾赴諸侯特書比奔以明變也衛鱗以下皆以罪書事見于傳惟衛討齊豹之亂公子朝奔晉有罪而不書者衛人以朝故殺宣姜諱不告也

僖二十八年

文六年冬晉

七年夏晉先

宣十年夏齊

成七年冬衛

夏衛元咺出

狐射姑出奔

蔑奔秦

崔氏出奔衛

孫林父出奔

奔晉

狄

穀梁不言出在外也

晉

杜氏預曰元咺雖為叔武訟訴失君臣之節故無賢以文書其名

家氏鉉翁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固當誅而處父以私意當趙氏使盾由是專政其末流遂有弑君之事然則處父固

胡傳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強于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

趙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者二專兵者四會盟征伐既一出其手延及其子定公不忍其橫不能無

當言言而以私乃其罪也

成十五年秋

宋華元出奔

晉

蘇氏轍曰華元之奔晉也未至而復其書曰華元出奔晉且書自晉歸于宋何也元將討山而知力之不能故奔奔而國人許

宋魚石出奔

楚

王氏錫爵曰魚石之自止元于河上也畏其挾晉援以討而桓氏皆無祀于宋也其既許元討山而終不免于去也為與山有親而嘗同惡恐見及也但所奔在楚而宋

成十七年秋

齊高無咎出奔莒

奔莒

左傳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闕鮑室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名慶克而謫之夫人怒訴于靈公曰高鮑

襄六年夏宋

華弱來奔

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楛華弱于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楛于朝難以勝矣遂逐之頁來奔

襄十七年秋

宋華臣出奔

陳

高氏閔曰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政不有國討失政刑矣君子違不適讎國陳乃宋讎而奔焉尤可誅也

憾于心乃未及加讎而林父遽訴于大國以內抗其君其後卒自晉入衛遂逐其君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其罪固無所逃矣而晉佑叛臣以亂入國春秋尤責晉也

之討故歸書之以見其出入之正是以能討山也使元懷祿顧龍重于出奔則不能討山矣

襄二十一年

秋晉欒盈出

奔楚

劉氏敞曰不以范匄逐之為文而以盈之自出為文使盈無可逐之覺則匄不得逐矣匄之罪易見盈之失難知春秋所以大正其本也

天下要樞正楚所欲爭卒致助魚石入彭城釀成他日之大禍則魚石之罪大矣

襄二十三年

夏邾界我來

奔

孫氏復曰書界我來奔惡納也惡向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

將不利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則鮑牽而逐焉無咎無咎奔莒

襄二十四年

冬陳鍼宜咎

出奔楚

左傳陳人復討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

以自奔為文者朝廷尚敬而弱瀆慢如此所以罪弱也

襄二十八年

夏衛石惡出

奔晉

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

冬齊慶封來

奔

王氏賈道曰崔杼弑君慶封與之為比乃乘其家亂而滅之以當國欲不亡得乎魯敢受亂是名亂也

襄二十九年

秋齊高止出

奔北燕

左傳齊公孫萬公孫竈放高止于北燕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

襄三十年秋

鄭良霄出奔

許

張氏洽曰良霄之出公孫黑蓋有罪焉春秋舍黑專伐之罪而罪良霄何也伯有所為有喪家亡身之道雖微黑亦不免既亡而不自省又入伐君而大亂其國春秋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

昭六年夏宋

華合比出奔

衛

左傳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公使視之有焉遂逐華合比

昭十年夏齊

欒施來奔

蘇氏轍曰齊欒施高

疆皆嗜酒而惡陳鮑陳鮑及其醉而攻之不勝遂來奔高疆不書非卿也

昭十五年夏

蔡朝吳出奔

鄭

胡傳朝吳蔡之忠臣能復蔡棄疾以其忠于所事而信之使居舊國則曷為出奔費無極害其寵也然朝吳不能以忠信自任杜讒諂之謀而信費無極欲為之請之言卒至為蔡人所逐不智甚矣故特書其出奔以罪吳也

昭二十年夏

曹公孫會自

冬十月宋華

亥向寧華定

昭二十七年

冬邾快來奔

許氏翰曰經書宋公殺其世子癸華合比出奔衛著寺人讒慝敗國為世戒也

定四年冬楚

囊瓦出奔鄭

定十年秋宋

樂大心出奔

鄭出奔宋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大夫自其叛邑出奔者皆先書叛此不書叛非叛也得罪待放君無赦命是以自其所食之邑而出奔也高氏攀龍曰此必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也其曰公孫賢之言其專乎鄭而不以鄭叛賢于臧武仲遠矣

定十四年春

衛公叔戌來

奔

左傳公叔戌將去夫入之黨夫人愬之曰

出奔陳

家氏鉉翁曰書三卿同日而奔不惟誅華向其君亦有責焉耳

衛趙陽出奔

宋

家氏鉉翁曰人臣必先自正其身而後可格君心之非而措之于善今戌怙富而驕

家氏鉉翁曰邾庶其

男我來奔季孫宿納之今邾快又來奔意如復納之快邾之賤者不足錄春秋所以錄之無所遺者誅季氏之無君也

夏衛北宮結

來奔

左傳公叔戌之故也

胡傳囊瓦貪以敗國

又不能死可賤甚矣故記其出奔

秋衛公孟彊

出奔鄭

高氏閏曰比年志公孟帥師此衛國用事之卿靈公疑其為蒯曠之黨而逐之屢書

曹

季氏本曰宋景公寵用桓魋請卿離心君臣迹睽故聞子明譖大心而逐之而大心以國卿之重挾詐不忠安保其不為亂哉

哀四年春蔡

公孫辰出奔

吳

陳氏傳良曰書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

成將為亂春衛侯逐  
公叔戌與其黨故趙  
陽奔宋戌來奔

哀六年夏齊

國夏及高張

來奔

許氏翰曰陳乞將立  
陽生乃先逐國高國  
高出奔而後陳乞弑  
君之謀得肆矣  
家氏鉉翁曰國高受  
託孤之寄景公葬甫  
歷時而亂作又不能  
以死奉荼曾荀息之  
不若名而奔之所以  
誅也

素無國中之譽其欲  
以正君自任事不克  
而速禍宜也春秋書  
三大夫之奔所以著  
衛亂之所從始

哀十一年夏

陳轅頗出奔

鄭

左傳初轅頗為司徒  
賦封田以嫁公女有  
餘以為已大器國人  
逐之故出  
許氏翰曰春秋書之  
所以為人臣附上刻  
下托公營私者之戒

冬衛世叔齊

出奔宋

左傳太叔疾娶于宋  
子朝其婦嬖子朝出  
孔文子使疾歸其妻  
而妻之疾使婦人誘  
其初妻之婦意不  
而為之一官如二妻  
文子怒欲攻之遂奪  
其妻或淫于外州外  
州人奪之軒以獻耻  
是二者故出  
高氏開曰春秋書內  
外大夫奔者凡六十

大夫之奔者靈公之  
無道也

奔吳則辰與聞乎弑  
可知矣

蓋君之股肱故重而書之至其季年何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趙氏汾曰以上外大夫書出奔者三十有三非以罪出則疆家之相傾者也蓋自元咺而後大夫益專其出入必有關於一國之故惟鄭厲公及國討與于雍糾之亂者殺公子闕而公父定叔出奔衛不書春秋不與鄭突削其復歸之文故見殺與出奔者皆不復書鄭文公惡高克使宿師河上久而不召師潰而克奔陳春秋特書鄭棄其師譏文公不君而高克之奔不足書矣故自僖以前外大夫無以出奔書者政不在大夫也

莊十二年冬

昭二十六年

昭二十二年

十月宋萬出冬十月尹氏春宋華亥向

奔陳召伯毛伯以寧華定自宋

王子朝奔楚南里出奔楚

趙氏汾曰以上書篡弒出奔者二書叛臣出奔者一雖卒討之

不書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宋請南宮萬于陳醢之定五年春

王人殺子朝于楚皆不書者蔽罪于所奔之國也亂臣賊子無

所逃于天地之間其誰可愛凡諸侯為逋逃淵藪者皆有所利

焉而罪莫甚于黨惡逆故經于篡弒者出奔雖卒殺之不書蔽

罪于受之之國也昭二十一年傳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

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大敗華氏圍諸南里春秋削

之不書者以四國之師救宋而懼楚不能一戰乃出叛者以說

之其事不足書也

文八年冬宋十四年秋宋

司城來奔 子哀來奔

趙氏汾曰以上外大夫書奔不名者二宋人將弑昭公而殺其司馬故司城與高哀皆來奔非見出于君故一書其官一書其

字而不名

莊元年冬十文元年夏四成八年秋七

月王使榮叔月天王使毛月天子使召

來錫桓公命伯來錫公命伯來錫公命

張氏洽曰莊公主王  
適之昏故王寵嘉其  
父桓公已終而遣使  
錫之策命若臨七年

胡傳諸侯終喪入見  
則有錫歲時來朝則  
有錫能敵王所恤則  
有錫今文公繼世喪

胡傳成公即位服喪  
已畢而不入見既更  
五服一朝之歲而不  
如京師又未嘗敵王

王使成簡公追命衛侯之比也桓弒隱王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何為來錫命乎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法之所必誅王不能討又寵以錫命故特去天而止書王

案以上書錫命三皆志天王之僭賞也最失禮者莫如虢公命曲沃武公為晉侯綱紀從此大壞其餘如成簡公追命衛襄公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皆僭賞之尤者然春秋例皆不書他如賜齊桓公晉文公其有功者亦不書所以詳內而畧外也

春秋刑賞表卷之十三終

孫重光

校字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春秋田賦軍旅表叙

周制授田以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耕之歲貢其入于上餘私田得以自食所謂助而不稅其賦兵則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甸四甸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大率以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以次更調此周制田賦軍旅之大略也自宣十五年初稅畝而田制始壞私田始有征矣成元年作邱甲而兵制始壞每邱出一甲士一甸之中凡出四甲士矣其始不過欲加賦以足用益兵以備敵至襄十一年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昭五年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獻于公自是公室徒擁虛器于上向之增賦爲三家增之爾公室不得而有也向之益兵爲三家益之爾公室

不得而役也嗚呼自古奸臣竊國必使怨歸于上而恩出于已而後民歸之如流水晉僖公之世碩鼠興歌而曲沃得以支子奪宗矣齊景公之世踊貴屨賤而陳氏得以厚施竊國矣魯自稅畝卹甲之興民困征斂戰爭不已三子曰為君虐用其民至四分公室以後必更示寬大以苛虐之制歸于上以縱舍之實出于已民當其時如脫桎梏而就父母誰肯為公家盡力死鬪與季氏為難哉乾侯之役子家子曰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范獻子曰季氏甚得其民其明証也迨至公徒釋甲執冰而踞向之卹甲以益兵者增一兵適增一敵爾貨子猶粟五千庾向之稅畝以加賦者增一賦適為季氏蓄一資爾傳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嗚呼誰知聚斂即盜臣之藉手哉輯春秋田賦軍旅表第十四

春秋田賦軍旅表卷之十四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同里受業嵇 城汝器 叅

宣十五年

成元年

襄十一年

昭五年

舍中 哀十二年

稅畝

甲

三軍

軍

田賦

左傳非禮也穀出不過藉

杜註周制長較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

左傳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

左傳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

公羊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

為三軍各征其軍乃盟諸僂闕詎諸五父

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

曰君子之行也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取其薄如是則以印亦

穀梁古者什一藉而不稅

劉氏敞曰丘者十六井爾甸乃六十四井

有其一二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

馬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子

其薄如是則以印亦足矣若不度于禮而

彙纂曰公穀二傳皆以為稅而取一但廢

使印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斂魯亦必不為

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

于公 正義曰前此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

賦將又不足 社註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

古之助法爾杜氏預以為既取其公田又

也 孫氏覺曰是印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

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

正義曰三家所得各得五國民不盡屬公

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

稅其私田什之一則為什而取二胡傳主

正義曰三家所得各

公室卑矣今四分公

田賦軍旅

三頭今欲別其田及

公穀而朱子從杜氏姑並存之

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印出一人焉胡傳益兵也為齊難蓋兵備敵重困農民作印甲者每丘出一甲士一甸之中凡出四甲士也周制一乘七十五人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魯每乘增一甲士亦未可知其實不過增三之一耳先儒以為印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程氏端學曰若使五供甸賦經當云印乘不當云印甲矣

以父子兄弟分為四季氏蓋取四分叔孫氏取子弟而以父兄歸公孟氏止取其子弟之半而以三歸公蓋分國民為十二三家得七公得五也方氏苞曰魯舊三軍之戰四卿並將蓋主帥與其佐也作三軍乃季孫自為一軍叔孟共為一軍公徒為中軍惟公徒為中軍故後復毀之而三家共分其民也以傳考之十二分魯國之眾季氏取其四孟氏取四之一叔孫氏取四之二如此則叔孟豈能各備一軍而公徒之五豈肯聽其不從征役乎

室三家自取其稅而隨時獻公自是公室無一民有貢而已方氏苞曰蓋公徒為中軍故毀之而盡入于三家也昭公不忍季氏之詭舍中軍使無窺之故舍中軍使無尺土一民雖懷憤而不能逞也四分公室二子各一而其為一軍力常不足季氏得二則沛乎有餘故後此二家亦為後屬而不能抗也又曰魯三家所以不為齊田氏晉六卿者以中軍既毀尺地一民皆歸三家君特寄焉以為無害而姑舍之晉地大分之猶為強國魯地小若三家

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呂氏大主曰陳君舉謂以五賦一乘為未足又以田賦之田賦之者家出一人以為兵然古者甸出革車一乘是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令受田者皆出一人為兵比古七倍恐不至如此賈逵以為周制十六井賦戎馬一匹牛三頭今使一井之田出十六井之賦是多于常賦十六倍于理亦未宜然李氏廉曰杜氏以為五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則是印出

各為一國則不足以  
禦四隣恐大國借以  
為討而并兼之故留  
其君以為贅旒而朝  
會帥師危苦困辱之  
地皆使君往蓋魯君  
轉供大夫之職也  
又曰哀公時公數帥  
師蓋三家之兵使公  
將之事畢則各反其  
所隸猶魯盛時公室  
之兵使大夫將而事  
畢仍歸于公耳

馬二匹牛六頭也然  
杜氏于作印甲條內  
已曰丘出甸賦是一  
印十六井已出馬四  
匹牛十二頭矣安得  
復以為出馬一匹牛  
三頭乎此前後自相  
戾也况家財有無難  
均何得列之斯不如  
胡氏用國語孔子對  
冉有之言大率以為  
田主出粟而賦則取  
于商賈之里廩今魯  
以商賈所當出之賦  
而令農民出之非古  
人重本抑末之意呂  
氏亦曰古者田出租  
里出賦蓋收區域之  
征以備馬牛車乘若  
漢家收田賦泉以補  
車馬亦其遺意也緣  
此賦止里廩出之而

附錄列國

桓五年鄭偏

伍

左傳先偏後伍伍承

彌縫

杜註司馬法車戰二十五乘為偏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

僖十五年晉

州兵

左傳晉于是乎作州

兵

杜註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正義曰周禮鄉大夫

宣十二年楚

乘廣

左傳廣有一卒卒偏

之兩

杜註十五乘為一廣司馬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今廣十五

成七年吳乘

車射御

左傳申公巫臣通吳

于晉以兩之一卒適

吳舍偏兩之一馬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杜註司馬法車九乘

昭元年晉毀

車崇卒

左傳晉荀吳敗羣狄

于太原崇卒也將戰

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其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戮始乃毀車以

今賦于田上故譏之耳然則司馬法所謂甸出一乘者其止出一乘之人歟觀傳所載多臨事而始授以甲授以車則知馬牛車乘決非甸甸所出也胡氏說近之陳氏非是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州長則否今以州長管人既少督察易精故使州長治之

乘亦用舊備法復以二十五人為乘副正義曰二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一卒之外復有十五乘之偏并有二十五人之兩其實一廣十五乘有一百二十五人從之

案周制車一乘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則十五乘已有兵一千一百二十五人今楚乘廣之法復有卒百人兩二十五人

為行五乘為三伍為五陳以相離兩于前伍于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翟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按此于軍制無所變更第增一州長為將耳所謂征繕者是也後日晉三軍皆立將佐本諸此

是于周制之外復增出一百二十五人為乘車之副也合二廣凡得二千五百人矣

此去車用卒而亦有此名者則不以車數為別也按此易車戰為步卒之始

昭四年鄭邱

哀十七年越

賦

左傳鄭子產作邱賦  
杜註邱十六井當出  
馬一匹牛三頭今子  
產別賦其田如魯之  
田賦

正義曰春秋之世兵  
革數興鄭在晉楚之  
間尤當其劇故子產  
于常賦牛馬之外別  
賦其田如魯之田賦  
蓋欲別其田及家財  
各為一賦今邱賦與  
彼同蓋賦斂家資使  
出牛馬又別賦其田  
使之出粟若今輸租  
更出馬一匹牛三頭  
是一邱出兩工之稅  
也周禮有夫征家征  
此蓋兼而有之  
按此亦嫌太重子產

句卒

左傳越子伐吳吳子  
禦之笠澤夾水而陳  
越子為左右句卒使  
夜或左或右鼓譟而  
進吳師分以禦之越  
子以三軍潛涉當吳  
中軍而鼓之吳師大  
亂遂敗之

杜註句卒鉤伍相著  
別為左右屯左右句  
卒為聲勢以分吳軍  
而三軍精卒并力擊  
其中軍故得勝  
按句卒是子三軍之  
外別為左右偏師以  
亂其耳目而分其兵  
力使敵不虞三軍之  
搃其中堅此所謂奇  
兵也



當日未必遽如此詳  
見前李氏辨中

### 正甲田賦論

春秋成元年作卣甲哀十二年用田賦杜氏兩註馬牛之數前後  
自相違戾具見李氏廉辨論中李氏特取文定之說曰作正甲者  
每正出一甲士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杜氏  
以為卣出甸賦加四倍者非是用田賦者往時田主出粟而賦則  
取于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于田上征之蓋收  
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  
杜氏以為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者非是因謂司馬法所云甸  
出一乘者其實止出一乘之人一切馬牛車乘決非正甸所出卓  
哉斯論可破千古之惑而後儒徃徃不之信者則以周禮小司徒

及鄉師遂師俱有六畜車輦旗鼓兵器帥而至之文疑此言與周禮相悖余謂周禮出于王莽時好為繁重碎密之制特傳會司馬法以瞽當世之愚民非周制之本然也夫信周禮不若信左傳信左傳尤不若信詩書詩書非出于一人之手學者可因文思義以想見當時之制度非若周禮勒成一書有所增飾故至今猶可考而知也嘗攷左氏傳鄭莊之伐許授兵于大宮公孫闕與潁考叔爭車晉惠公禦秦師乘小駟鄭入也則車馬皆出自上可知矣衛懿公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鄭子產授兵登陴楚武王授師子焉以伐隨則甲仗兵器皆出自上可知矣夫以六十四井之地需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則必廬井溝洫之外別有牧地主伯亞旅而外別有圉人築場納稼之餘別煩芻茭且或秣飼

不以時或致臨事倒斃不大敗乃公事乎不特此也果其馬牛車  
輦皆出民間公家可以不煩畜馬而衛風有駉牝三千魯頌有駉  
駉牡馬豈反不以備戰陣而止以供遊觀乎不特此也馬牛車輦  
皆民自具斂必怨行役者兼迷其供馬賦車之苦勞歸士者并慰  
其車煩馬殆之勤而東山止言制彼裳衣勿士行枚何草不黃之  
詩止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但曰民勞耳未嘗一言及車馬也且  
其制當自周初已定武王勝商克紂當云歸馬于民間還牛于卒  
伍可矣何云歸馬華山之陽放牛桃林之野此尤大彰明較著者  
也且即周禮一書亦自相矛盾旣云馬牛供于邱甸矣而大司馬  
按人之職復云掌王之六馬十二閑又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大  
司徒牛人又云軍旅供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與左

傳授甲授兵正相類可見周禮一書有真有偽所貴好學深思之士旁通經傳參互而別擇之勿徒泥于先儒之成說庶乎考諸三王而不謬也謹因文定與李氏之說為衡定之曰初稅畝加賦也作卹甲益兵也用田賦備車馬也春秋當日之情事瞭然若睹而諸儒之說亦有所折衷矣

春秋田賦軍旅表卷之十四終

諸

孫重壽

校

春秋吉禮表敘

昔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賜魯重祭其目有三曰郊曰禘曰大雩而望亦郊之屬因郊遂以有望凡郊禘及宗廟之樂用八佾之舞然亦有差別魯無日至之郊殺于天子四望闕其一雩惟建巳之月大雩帝用盛樂其餘因旱而雩則禱于國內之山川而已八佾惟用于文王周公之廟自魯公且不得與况其下之羣公乎至春秋之世其僭益甚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是也雩凡二十有一皆書大凡旱暵之祭皆僭用雩上帝之盛樂矣閔公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僖公用禘禮以合先祖敘昭穆用致夫人于廟而禘始夷于常祀之禮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明八佾前此之皆用羣公之廟之

無不用也嗚呼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是謂上僭上僭自魯公以  
後世世行之孔子身為魯臣子而不忍言也以諸侯用天子之禮  
而旋為大夫所竊是為下陵下陵自宣成之世始之孔子心憂其  
漸而不能以救也不得已從其甚者書之郊以龜違書牛害書非  
時大不敬書大雩以旱書柿以別立廟與致小君書易曰履霜堅  
冰至是故書郊自僖三十一年始三桓之禍由僖基之也雩一見  
于桓再見于僖成五見于襄而七見于昭桓公為三桓所自出至  
僖公而兆其毒成襄而養其癰至昭公則潰矣孔子立定哀之世  
目擊禍敗追原本始書之重辭之複繁而不殺君有短垣而自踰  
之何有于大夫曰猶繹曰猶三望曰猶朝于廟一為幸之一為惜  
之低徊之辭深于痛哭焉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

出又曰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嗚呼此孔子當日作春秋之發  
凡起例也輯春秋吉禮表第十五

春秋左傳卷

卷一

二

春秋左傳

八  
天  
曰  
天  
下  
本  
在  
於  
地  
不  
在  
於  
天  
夫  
地  
者  
天  
之  
子  
也  
地  
者  
天  
之  
孫  
也  
地  
者  
天  
之  
妻  
也  
地  
者  
天  
之  
妾  
也  
地  
者  
天  
之  
臣  
也  
地  
者  
天  
之  
僕  
也  
地  
者  
天  
之  
使  
者  
也  
地  
者  
天  
之  
宰  
也  
地  
者  
天  
之  
牧  
也  
地  
者  
天  
之  
養  
也  
地  
者  
天  
之  
育  
也  
地  
者  
天  
之  
歸  
也  
地  
者  
天  
之  
宗  
也  
地  
者  
天  
之  
祖  
也  
地  
者  
天  
之  
神  
也  
地  
者  
天  
之  
靈  
也  
地  
者  
天  
之  
明  
也  
地  
者  
天  
之  
德  
也  
地  
者  
天  
之  
道  
也  
地  
者  
天  
之  
義  
也  
地  
者  
天  
之  
禮  
也  
地  
者  
天  
之  
智  
也  
地  
者  
天  
之  
信  
也  
地  
者  
天  
之  
忠  
也  
地  
者  
天  
之  
孝  
也  
地  
者  
天  
之  
慈  
也  
地  
者  
天  
之  
愛  
也  
地  
者  
天  
之  
敬  
也  
地  
者  
天  
之  
愛  
也  
地  
者  
天  
之  
敬  
也  
地  
者  
天  
之  
愛  
也  
地  
者  
天  
之  
敬  
也



春秋吉禮表卷十五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安東

程雲龍錦江

叅

郊

吳氏澂曰經書郊者九龜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大不敬者一蓋魯郊雖僭行之已久視為常事故不悉書惟卜之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于常而後書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魯無冬至大郊之事四望闕其一降殺于天子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為祈穀之郊在啓蟄之月魯呂諸侯而郊已為非禮其末流之失抑又甚焉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

月是也或踰啓蟄之節僖三十一年成十年襄十一年及定  
 哀之改卜皆以四月五月又其甚者成十七年之書九月用  
 郊是也夫魯之郊久矣隱桓莊閔不書先儒謂聖人不敢無  
 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其變異而書不及時則書過時則書  
 卜郊不從則書四卜五卜以瀆書用郊以廢卜書郊牛傷鬻  
 鼠食郊牛以紀異書不郊猶三望以可已不已書若宣三年  
 王喪而卜郊哀元年先公未卜祥而郊忘哀從吉違禮褻天  
 故則又比事觀之而惡自見矣

僖三十一年	宣三年春王	成七年春王	成十年夏四	成十七年九
夏四月卜	正月郊牛之	正月鬻鼠食	月五卜郊不	月辛丑用郊
郊不從乃免	口傷改卜牛	郊牛角改卜	從乃不郊	

公羊九月非所用郊  
 也郊用正月上辛

牲猶三望

公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求吉之道止于三

汪氏克寬曰成王所賜止是祈穀之郊乃夏之孟春而明堂位註疏以孟春為周之正月郊特牲疏又曰魯冬至郊天建寅之月又郊曰祈穀皆誤也

戴氏溪曰魯之僭郊自僖公始其說可信僖公之前春秋未嘗書郊此其証也然而魯之先公猶畏天災故因災而不郊者間有之至定之終哀之始則習玩已久雖天災亦不知所畏矣

牛死乃不郊

猶三望

左傳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張氏洽曰此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時天玉崩甫四月僭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罪春秋所以特書之

家氏鉉翁曰魯宣公弑除喪始郊而天示之譴也一書十有六言辭煩而不厭特著其變異

牛鬮鼠又食

其角乃免牛

不郊猶三望

劉向曰鼠小蟲性盜竊鬮又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居處也小小鬮鼠食牛耳之牛角

季氏執國命以傷君威之象

程氏端學曰時成公幼弱三桓擅政鬮鼠食郊牛角天示譴也不知變懼而又食其角天譴深矣

汪氏克寬曰既書免牛又書不郊因間有吳曹二事不可但言猶三望故且不郊起

穀梁夏四月不時也范氏甯曰郊時極于三月

趙氏鵬飛曰成公七年十年蓋嘗卜之不從而遂不郊今懼卜而不用之書曰用郊蓋前乎此未嘗用也至定哀之郊則不復書用

吳氏澂曰九月乃夏時孟秋建申之月豈郊之時乎不卜日不卜牲而強用其禮非時之甚不敬之大也

春秋左傳卷之九 襄公七年 襄公十一年 定十五年 哀元年

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襄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定十五年鼯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

哀元年鼯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左傳孟獻子曰吾乃今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曰祈農事也故落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

高氏閔曰魯本不當郊今不郊者非知其非禮也乃卜不從故耳

汪氏克寬曰僖三十年但書免牲不書不郊蓋免牲則不郊可知此云不郊則卜免牲不吉而不敢免也

范氏甯曰不言所食食非一處而至死黃氏震曰郊牛死傷廢郊可也而改卜牛是違天也

高氏閔曰以改卜牛在滌三月故至五月乃郊

汪氏克寬曰定公之薨未及小祥而僭行天子之郊禮釋凶服而從吉則為不孝于親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不敢入國門今在喪而藏事則為不敬于天春秋書郊之失禮未有甚于此者也宣三年庄王未葬而不郊猶三望其罪與哀公等

龜違書之以譏其非時非譏其瀆卜也



父歷考詩書及孔孟之文無一言及帝嚳者大雅之生民商  
頌之長發魯頌之閟宮止及姜嫄立鳥無一言及稷契之父  
為何人者乃史公因世本之妄說謂稷契與帝嚳為親兄弟  
果爾則堯在位七十載何不聞舉其親兄而必待舜舉之乎  
孔子又何說禹稷躬稼而有天下乎世本創其說于前而國  
語史記與戴記從而附會于後千年鉅典看破竟屬子虛故  
謂禘為祭始祖之所自出者趙伯循不知何所本歷考三傳  
及三傳之註疏杜孔鄭賈服諸儒未之有也世特以朱子大  
儒既從其說不敢違異遂成鐵案後儒遂以經書大事為禘  
祭有事為時祭于禘無與不知其實皆禘也故今斷從左傳  
及杜氏之說

閔二年夏五

僖八年秋七

文二年二月

八月丁卯大

宣八年六月

月乙酉吉禘

月禘于太廟

丁丑作僖公

事于太廟躋

辛巳有事于

于莊公

用致夫人

主

僖公

太廟仲遂卒

左傳速也

左傳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

左傳書不時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祔嘗禘于廟

左傳逆祀也

杜氏預曰大事禘也正義曰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及定八年

公羊其言吉何未可

杜氏預曰禘三年大祭之名致者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審定而

正義曰此諸侯之禮尸柩已遠孝子求索不知所在故造木主立几筵特用養禮祀于寢不同之于宗廟

杜氏預曰大事禘也正義曰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及定八年

從祀先公傳並稱禘則知此大事有事于太廟皆禘也

以吉也三年之喪實

與弒覺又不于寢信公疑其禮故死已八年遲迴歷三禘之久

至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廟之遠而遽大事于太廟也何為緩于祔祭而亟于禘祭也蓋孫祔于祖僖公當祔桓公之廟而閔公之入桓廟已遷兄弟同昭穆

先母舅曰僖公薨十月有五月而作主猶未祔廟緩也喪未大祥而略言有事者以禘祭得常不書為下經祭故書耳

正義曰有事謂禘祭也釋例以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傳稱禘于武公則知此言有事亦是禘也不言禘而略言有事者以禘祭得常不書為下經祭故書耳

廟也

何氏休曰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太廟禘之

于新宮故不稱宮廟劉氏敞曰禘非禮也吉禘亦非禮也于莊公亦非禮也

張氏洽曰此蓋出于哀姜慶父樂哀謀篡

為成風或曰魯魯姜一虞凡七虞明日而廟已遷兄弟同昭穆

哀姜慶父樂哀謀篡

為成風或曰魯魯姜一虞凡七虞明日而廟已遷兄弟同昭穆

而為之又非他日僭禮之所得比矣

今斷從左氏詳見三傳異同表

為卒喪之祭卒喪之明日而為祔祭始作木主以依神特用喪禮祀于寢其四時常祭禴祀燕嘗及三年喪畢而為禘祭並行之于廟禮當如是是卒喪在葬後十四日祔而作主更在卒喪之明日通計不過半月耳今葬信公後積十月始作木主是太緩故曰非禮也

則僖閔同穆之南廟而僖公當祔閔公之廟矣文公所以緩于祔祭者正為不欲以僖公居閔公之下夏父弗忌特窺其意而為之說文公既得其說故二月甫作主八月遂大禘升僖于閔急急為之不待喪畢春秋據事直書而其情見矣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

昭二十五年春禘于襄公

定八年冬從祀先公

于武宮籥入

經不書

左傳陽虎欲去三桓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巳禘于僖公杜氏預曰先公閔公

叔弓卒去樂

左傳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眾萬于季

左傳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眾萬于季

杜氏預曰先公閔公

宣八年六月

卒事

左傳春將禘于武公  
戒百官梓慎曰禘之  
日其有咎乎五月赤  
黑之禘喪氣也其在  
涖事乎二月癸酉禘  
叔弓蒞事筮人而卒  
去樂卒事禮也  
正義曰閔二年吉禘  
于莊公僖八年禘于  
太廟皆書禘此不言  
禘而略言有事者不  
為禘祭而書為下叔  
弓卒書也武公廟毀  
已久成六年復立之  
魯遂以為不毀之廟  
故禘于其宮不于太  
廟亦非常也

氏臧孫曰此之謂不  
能庸先君之廟  
杜氏預曰蓋讓公別  
立廟

僖公也將正二公之  
位次所順非一故通  
祀而祈焉不于太廟  
者懼于僖神故特于  
僖廟行順祀  
正義曰大祭于太廟  
曰審定昭穆謂之禘  
禘于太廟禮之常也  
各以其宮時之為也  
雖非三年大祭而書  
禘用禘禮也今為順  
祀而禘于僖公則是  
并取先公之廟盡入  
僖廟而昭穆祭之  
故須用禘禮不于太  
廟而于僖廟者以將  
退僖升閔懼于僖公  
之神故就僖廟行之  
從上世之主就食僖  
廟此陽虎亂臣所為  
非正也

大雩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于桓五年云書不時也襄  
 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  
 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  
 言旱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實以旱書而併  
 著其僭耳

吳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異于諸侯  
 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  
 之月故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

桓五年秋大雩	僖十一年秋	僖十三年秋	成三年秋大雩	成七年冬大雩
八月大雩	九月大雩	雩	雩	雩

孫氏復曰雩者求雨之祭建巳之月其常也建午建申之月非常則書

程子曰成王賜魯重

祭得郊禘大雩大雩

雩于上帝用盛樂也

諸侯特雩于境內之

山川耳大雩僭也然

其來已久不能悉書

故因其非時則書之

襄五年秋大雩

雩

左傳旱也

高氏閔曰因旱祭志

僭也

趙氏鵬飛曰雩有二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時祭也周禮司巫國有大旱則帥巫舞雩旱祭也

襄八年秋九月大雩

月大雩

左傳旱也

吳氏澂曰諸侯旱而雩禮也大雩祀上帝非禮也

襄十六年秋大雩

大雩

案是年五月地震齊連伐北鄙又因旱而雩國勢亦孔棘矣

襄十七年九月大雩

月大雩

案雩為旱祭連歲大雩則連歲旱可知矣

劉氏澂曰穀梁曰祭無為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雩乎

襄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高氏閔曰是歲春無冰而秋旱皆人事所召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

昭三年八月

大雩

左傳旱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而昭公之世有七焉亦可見災變之數見矣是年既遭旱暵未幾而連月雨雹昭公略無遇災而懼之意終及于難吁可歎哉

昭二十五年  
秋七月上辛  
大雩季辛又

雩

昭六年秋九

月大雩

左傳旱也

定元年九月  
大雩

薛氏季宣曰有三年之喪而行大雩之禮見三桓之無上也

昭八年秋大

雩

案是年秋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非時而耀兵傾國以從蒐狩而是時方憂旱連書之以志三家之橫

定七年秋大

雩

案是時陽虎專政雩祭之禮并非三家為之矣

昭十六年九

月大雩

左傳旱也

九月大雩

薛氏季宣曰一秋而兩大雩僭竇之甚也汪氏克寬曰經書雩祭二十有一惟昭二十五年及此年書再雩災之甚而變之大

昭二十四年

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定十二年秋

大雩

案是時孔子為政而經之書雩亦止于此

左傳書再雩卓甚也  
高氏閔曰因一月再  
雩而志其僭且數也

### 常祀

汪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  
與未易災之餘而嘗皆失禮之大者况冬烝而巳夏五月行  
之酉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故書  
之以示貶

桓八年春正

夏五月丁丑

桓十四年秋

月巳卯烝

烝

八月壬申御

廩災乙亥嘗

公羊烝者何冬祭也  
常祀不書此何以書

程子曰正月既烝矣  
而非時復烝者必以

者也昭不自省而有  
陽州之孫定又不知  
微而有寶玉之竊世  
卿之逆陪臣之橫其  
致一也故比事書之  
以為後鑒

譏亟也

杜氏預曰此非為過時而書為下復烝見瀆書也

前烝為不備也其黷禮甚矣

穀梁以為災之餘而嘗也忘不敬也

張氏洽曰壬申有御廩災之變宜遇災而懼未可有事于祖考

况祭祀用夏時此八月乃夏之六月未當時祭何為汲汲以四

日之間遽舉嘗祭乎其苟簡滅裂概可見矣春秋書之以責其

不時且不敬也

不告朔

### 不告朔

杜氏諤曰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夫子錄之是幸其禮之不盡廢也十六年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聽政禮廢甚矣

文六年閏月 文十六年夏

不告月猶朝 五月公四不

于廟

視朔

案此閏月謂閏十二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

月文公以閏非正不

必告朔聽政因朝于

行告朔之禮而呂朔

廟今公以疾闕不得

日但身至廟朝謁而

視二月三月四月五

月之朔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

高氏閏曰若具有疾

猶朝于廟即聖人愛

則亦常事爾此特書

禮存羊之意

者公非有疾欲符季

孫行父之言使齊不

疑耳

### 宮廟

汪氏克寬曰隱公立宮以祭庶弟之母啓後世追尊妾母皆

援春秋考宮之義聖人書之以著失禮之始凡經書宮廟若

西宮新宮桓宮僖宮則呂災而書作新宮合禮則不書也世

室屋壞則書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也丹桓公楹刻桓宮楠過

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盡不當立則書凡易世立先君之廟得禮則不書

隱五年九月 莊二十三年 莊二十四年 文十三年秋 成六年二月

考仲子之宮 秋丹桓公楹 春正月刻 七月世室屋 辛巳立武宮

初獻六羽 何氏休曰為將娶齊 桓宮楹 壞 高氏閔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于公為十一世祖毀之已久而

劉氏歛曰魯祭周公宜八佾魯公宜六佾 范氏甯曰不言新宮 杜氏預曰簡慢宗廟 使至傾頽 輒立者蓋武公教在

羣公宜四佾今祭仲子用六佾是呂仲子 而謂之桓宮以桓見 胡傳世室魯公之廟 宣王時南征北伐佐

僭魯公且以羣公僭 呂榮離國之女惡莊 也上書自正月不雨 王師有功而得謚曰

周公矣 不子 至乎秋七月而此書 武今季孫行父自多

其寧之功出私意再 為立宮聖人書之以 著其僭亂妄作之由

定元年九月

立煬宮

著其僭亂妄作之由

左傳昭公出故季平  
子禱于煬公立煬官  
萬氏孝恭曰煬公伯  
禽之子考公之弟魯  
之臣弟繼兄自此始  
昭公已有適嗣季孫  
舍之不立而立昭公  
之弟定公恐人議已  
于是為煬公立廟以  
明魯一生一及之所  
自始蓋國之舊制然  
爾

即位

先師高紫超氏曰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一從其實  
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有復舅氏霞峰先生書見後

隱元年春王  
正月

桓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莊元年春王  
正月

閔元年春王  
正月

僖元年春王  
正月

左傳不書即位攝也  
杜氏預曰假攝君政  
不脩即位之禮故史  
不書于策

正義曰隱曰桓幼小  
且攝君政以待其長  
所以不行即位之禮  
史官不書即位仲尼  
因而不改是公實不  
即位史本無可書莊

閔僖不書即位義亦  
然也又云隱莊閔僖  
雖居君位皆有故而  
不脩即位之禮或讓  
而不為或痛而不忍

或亂而不得國史固  
無所書非行其禮而  
不書于文也舊說顏  
氏及賈服之徒以為

國史書而孔子削之  
若實即位則為隱公  
無讓若實有讓則史

公羊繼弒君不言即  
位此其言即位何如  
其意也

何氏休曰弒君欲即  
位故如其意以著其  
惡即位之禮先謁宗  
廟明繼祖也還立朝  
正君臣之位事畢而  
反凶服

杜氏預曰諸侯每首  
歲必有禮于廟諸遭  
喪繼位者因此而改  
元正位百官以序故  
國史亦書即位之事  
于策桓公篡立而用  
常禮欲自同于遭喪  
繼位者

正義曰桓公歸罪為  
氏詐言不與賊謀而  
用常禮自同于遭喪  
繼位者亦既實即其  
位國史依實書之仲

公羊公何以不言即  
位春秋君弒則子不  
言即位隱之也

穀梁繼弒君不言即  
位正也先君不以其  
道終則子不忍即位  
也

正義曰此月無事而  
空書月者莊雖不即  
君位而亦改元朝廟  
與民更始史書其事  
見此月公宜即位而  
父弒母出不忍即位  
故空書其文閔僖亦  
然

王氏樵曰朱子以不  
書即位者非聖人細  
之自是魯君元不行  
即位之禮其書即位  
者是魯君行即位之  
禮也莊公不行即位  
之禮公穀以為繼故

啖氏助曰凡先君遇  
弒則嗣子廢即位之  
禮穀梁之說是也  
朱子曰公即位要必  
當時別有即位禮數  
不書即位者此禮不  
備故也

公羊繼弒君子不言  
即位此非子也其稱  
子何臣子一例也  
何氏休曰僖公繼成  
君閔公繼未踰年君  
禮諸侯臣諸父兄弟  
以臣之繼君猶子之  
繼父也故傳稱臣子  
一例

公羊繼弒君子不言  
即位此非子也其稱  
子何臣子一例也  
何氏休曰僖公繼成  
君閔公繼未踰年君  
禮諸侯臣諸父兄弟  
以臣之繼君猶子之  
繼父也故傳稱臣子  
一例

公羊繼弒君子不言  
即位此非子也其稱  
子何臣子一例也  
何氏休曰僖公繼成  
君閔公繼未踰年君  
禮諸侯臣諸父兄弟  
以臣之繼君猶子之  
繼父也故傳稱臣子  
一例

公羊繼弒君子不言  
即位此非子也其稱  
子何臣子一例也  
何氏休曰僖公繼成  
君閔公繼未踰年君  
禮諸侯臣諸父兄弟  
以臣之繼君猶子之  
繼父也故傳稱臣子  
一例

無緣虛書故杜詳辨之

觀此則謂孔子削而不書前人已有此解而杜孔二家亦既詳辨之矣不知宋儒何又復紛紛多事

彙纂曰杜氏之言此定解也胡氏謂仲尼首絀隱公以明大法恐未安夫君行即位之禮則書即位不行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文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杜氏預曰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

正義曰文公成公俱

尼因而不改反明公實纂立而自同于常亦足見桓之篡也

按孔氏此條字字精當春秋書法較如日星與先師之說可以相發明矣

朱子曰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繼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行即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即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即位之禮耳

宣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家氏鉉翁曰宣受位于賊臣以為恩而莫

而有所不忍焉得之矣

何氏其偉曰胡傳且為內無所承上不請命夫父死之謂何而急于請命乎且死于外而欲有所承乎

彙纂曰莊公不書即位胡傳之說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即位豈皆與命于王若桓若宣若定豈皆內有所受故當從公穀

成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案經二月葬宣公成亦未葬而即位同文公之例

襄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昭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孃繼子野非正故明之

未葬而書即位因三  
正之始明繼嗣之正  
表朝儀以固百姓之  
心此國君明分制之  
大禮也

彙纂白胡傳據高宗  
諒陰之說引虞商二  
書以為冢宰攝告廟  
臨羣臣而人主不親  
其事今臣朱子之言  
考之則他事可攝即  
位必不可攝又謂嗣  
君以先君之喪猶為  
已私服此不易之定  
論也

定元年夏六  
月癸亥公之  
喪至自乾侯

之討葬君不以禮迫  
嫡母而歸之齊首惡  
之罪何所逃故書即  
位以討之此桓弑隱  
之例也

卻氏實曰即位之禮  
行則書之不行則否  
文成以下六君皆行  
之隱公以為攝而不  
必行莊閔僖則繼故  
而不忍行桓宣之行  
桓宣之志也

哀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趙氏鵬飛曰繼正



戊辰公即位

趙氏匡口即位皆于

朔日故不書日定公

待昭公喪至既至而

即位故書日

王氏樵曰昭公薨至

是閏七月矣已越葬

期而喪始至喪至五

日而定始立蓋意如

無君不以禮正先君

後君之終始逆之緩

立之緩皆不以時其

惡著矣

公至

啖氏助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

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于策夫子隨其所至以示功

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



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十二公唯隱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

劉氏永之曰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畧自文以前君行八十書

至者十七自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此其易曉也

彙纂曰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註孔疏甚明

諸家紛紛或以為遠或以為久或以為危或以為幸失之鑿

矣

桓二年冬公

桓十六年秋

莊六年秋公

莊二十三年

夏公至自齊

至自唐

七月公至自

至自伐衛

春公至自齊

左傳告于廟也凡公

伐鄭

公羊曷為或言致會

公羊危之也

王氏葆曰廢魯社觀

行告于宗廟及行飲

左傳公至自伐鄭以

或言致伐得意致會

案公行二十有三書

民況公以觀社為名

至舍爵策動焉禮也

飲至之禮也

不得意致伐衛侯朔

至者五而其三皆為

實窺齊女誨淫亂

特相會往來稱地自

飲至之禮也

入于衛何以致伐不

娶離人之女此則親

所以危而書至也

參以上往稱地來稱會

杜氏預曰凡公行不書至者皆不告廟

孫氏覺曰案書至義與二年公至自唐同說皆告廟則書也彼書地此書伐鄭蓋非魯地者皆志以事程子曰不唯告廟又以見勤勞于鄭突

敢勝天子也

穀梁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惡事之成也

家氏鉉翁曰公輔朔之寡而納之于衛又敗王師一舉而犯二罪將何辭以告廟書至不與其至也

案桓納鄭突莊納衛朔皆輔不正以奪正

聖人特書伐鄭伐衛惡之也抑二君亦不知其非反夸示其功以告廟爾

往納幣越國踰年告朔居喪之禮俱廢自後觀社致逆女致兩年之間三至齊廷必欲得此女而後快且未至而丹楹刻桷既至而使大夫宗婦覲如此崇奉竟忘其為讎人之女春秋屢書不一書其意深切著明矣

莊二十四年

秋公至自齊

孫氏覺曰莊公親迎于齊當以夫人偕至

莊二十六年

夏公至自伐

戎

僖四年八月

公至自伐楚

穀梁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

僖六年冬公

至自伐鄭

穀梁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僖十五年九

月公至自會

高氏閔曰以會致者始于此春秋致會凡

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十二公唯隱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餘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

劉氏永之曰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畧自文以前君行八十書

至者十七自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此其易曉也

彙纂曰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註孔疏甚明

諸家紛紛或以為遠或以為久或以為危或以為幸失之鑿

矣

桓二年冬公 桓十六年秋 莊六年秋公 莊二十三年 夏公至自齊

至自唐 七月公至自 至自伐衛 春公至自齊

左傳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及行飲至舍爵策動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自左傳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 公羊曷為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衛侯朔入于衛何以致伐不娶離人之女此則親 王氏葆曰廢魯社觀齊社何以守土而治民况公以觀社為名實窺齊女誨淫名亂所以危而書至也

參以上往稱地來稱會

社氏預曰凡公行不書至者皆不此廟

孫氏覺曰案書至義與二年公至自唐同說皆告廟則書也彼書地此書伐鄭蓋非魯地者皆志以事程子曰不唯告廟又以見勤勞于鄭突

敢勝天子也

穀梁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惡事之成也

家氏鉉翁曰公輔胡之篡而納之于衛又敗王師一舉而犯二罪將何辭以告廟書至不與其至也

案桓納鄭突莊納衛朔皆輔不正以奪正

聖人特書伐鄭伐衛惡之也抑二君亦不知其非反夸示其功以告廟爾

往納幣越國踰年告朔居喪之禮俱廢自後觀社致逆女致兩年之間三至齊廷必欲得此女而後快且未至而丹楹刻桷既至而使大夫宗婦觀如此崇奉竟忘其為讎人之女春秋屢書不一書其意深切著明矣

莊二十四年

莊二十六年

僖四年八月

僖六年冬

僖十五年九

月

公至自齊

夏公至自伐

公至自伐楚

至自伐鄭

公至自會

穀梁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何也大伐鄭也

高氏閔曰以會致者始于此春秋致會凡

秋公至自齊

夏公至自伐

公至自伐楚

至自伐鄭

月公至自會

孫氏覺曰莊公親迎于齊當以夫人偕至

穀梁有二三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何也大伐鄭也

高氏閔曰以會致者始于此春秋致會凡

高氏閔曰以會致者始于此春秋致會凡

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至于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志其先夫人而至也穀梁曰先淫非正此說是也

許氏翰曰隱桓世有戎盟至莊公而戎始變渝是以有濟西之役此年伐戎為報怨也莊公治家與國之多闕而勞師于戎雖能復怨何益于內治書至譏之也

僖十七年九月

公至自會

左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

杜氏預曰耻見執托會以告廟景纂曰淮之會齊以

僖二十六年

公至自伐齊

穀梁惡事不致其致何也危之也公羊何以致伐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

何氏休曰魯內虛而外乞師以犯強齊會

僖二十九年

公至自圍許

趙氏鵬飛曰公會于温朝于王所今乃以圍許至何哉志其實也至自會則若無功至自京師則實不至故以圍許至也

吳氏澂曰公與齊桓為他會皆不至此獨師出三時久役之勞也

僖三十三年

十二月公至自齊

汪氏克寬曰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不能入覲京師而僅使公子遂報聘齊使國歸

胡氏銓曰伐鄭本志也救許遂事也趙氏鵬飛曰公以伐鄭之功鉉至也不可功者而已

文四年春公

至自晉

孫氏復曰自是公朝強國皆至者惡其輕去宗廟遠朝強國也

孫氏覺曰文公之出六致之者四危之也不致者二安之也

二十有七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于牡邱暴師于外已踰三時而以會致見救徐之無功也黃氏震曰欲救徐不能楚師未退而先反也

滅項止公聲姜會齊  
侯請而釋之因以至  
自會為諱此左氏之  
說也公穀以項為齊  
滅而此不發傳

齊侯昭卒晉文行霸  
幸而得免故雖得意  
猶致伐

文十四年春

秋七月公至

文十七年秋

宣四年秋公

宣五年夏公

王正月公至

自會

新城

公至自穀

至自齊

至自齊

自晉

高氏閔曰公自去冬  
初如晉則因與衛盟  
既盟晉而還則又因  
與鄭會久于道路而  
不朝正書至以見之  
汪氏克寬曰文公即  
位至是十有三年而  
朝晉者三過于諸侯

按此會為同盟于新  
城之會傳云從于楚  
者服也去冬衛鄭皆  
因公以請平于晉至  
是諸侯之從楚者復  
附晉公于此會為有  
功以為榮而歸而飲  
至時楚莊初立方哆  
然有求諸侯之志微  
晉之伯諸侯一舉歸

高氏閔曰公不與危  
之會而及齊盟穀苟  
免齊難書至自穀則  
不會危可知矣  
趙氏鵬飛曰穀之盟  
不當盟而盟忍忽以  
自辱危之會當會而  
不會棄義以從仇聖  
人惡之書六月公及  
齊侯盟于穀復書諸

父來聘而弔生朝謁  
歸又告廟顛倒已甚  
書至譏之也  
王氏貫道曰公嘗如  
齊矣未嘗至此何為  
至公反自齊而薨嫌  
以齊故也

左傳春公如齊高固  
使齊侯止公請叔姬  
焉夏公至自齊書過  
也  
杜氏預曰公既見止  
連昏于鄰國之臣壓  
尊毀列累其先人而  
于廟行飲至之禮故  
書之以示過  
汪氏克寬曰宣公五

事天子之禮故聖人于此書之特詳

宣七年秋公

至自伐萊

趙氏鵬飛曰為齊伐萊何功于魯而飲至于魯廟宣公其必有以誣其祖矣

汪氏克寬曰特書至者竭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而不知己之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衆為宣公危之也前後伐莒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

楚故此會實為有補于諸夏公糾鄭衛以往晉不為無功故前書同盟而此書至自會與之也與凡書至自會者不同

宣八年春公

至自會

黑壤

左傳晉侯之立也公不朝又不使大夫聘黑壤之會晉人止公公不與盟以賂免汪氏克寬曰此特書至者以公見止于晉踰年始返危之也盟會常事不致桓文之盟會皆不致也

侯會于扈而秋則書公至自穀以著公之失所從也汪氏克寬曰明年齊商人復欲伐魯則危可知

宣九年春正

月公至自齊

孫氏復曰公有母喪而遠朝強齊其無哀其矣

宣十年春公

至自齊

左傳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公如齊受田按公至是凡四朝齊矣春秋書至繁而不殺甚之也

五月公至自

齊

左傳公如齊奔喪趙氏鵬飛曰春如齊受田而歸不勝其喜故元卒而復如齊奔喪以報其賜公即位十年之內未嘗一如京師而五朝于齊齊之視魯不啻附庸聖人書此非苟責魯抑亦誅齊也

如齊惟此年踰時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掩矣

宣十七年秋

公至自會

斷道

汪氏克寬曰宣公會盟兩書至黑壤之會事齊而不事晉危晉之見討而不得釋也斷道之盟背齊而與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見討也宣公卑屈事齊惟恐獲戾至是患死頃立已闕七年遽謀伐之初乞師于楚尋復求助于晉齊近魯而遠借援于大國岌岌乎其殆哉

成七年公至

自會

馬陵

成三年二月

公至自伐鄭

左傳諸侯伐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敗之卯輿吳氏澂曰雖未逾時伐鄭無功亦危之而致也

成九年公至

自會

于蒲

夏公至自晉

胡傳成公三年之喪畢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于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于晉行事亦特矣

成十一年春

王三月公至

成四年秋公

至自晉

左傳晉侯見公不敬公歸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公乃止

成十三年秋

七月公至自

家氏鉉翁曰公始與晉連兵伐齊以有葦之戰勝謂當與晉為睦未幾月率先諸侯受盟于楚猶幸晉人無討所以比年如晉以謝其過一不為禮又將叛而即楚故春秋備書以貶之

成六年春王

正月公至自

會

蟲牢

汪氏克寬曰二年會蜀盟蜀不書至者以望國之君屈于荆楚之大夫不可以告廟也此特書至者謂公苟能自會如京師斬衰哭臨庶幾亡于禮者之禮今乃奮然歸國故特書公至自會以著其無王不臣之罪

成十五年公

至自會

于戚

左傳楚子重伐鄭諸侯救鄭八月同盟于馬陵

案此會晉景合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書爵書救其褒之亦至矣而不以救鄭致者高氏謂諸侯會而退故但書至自會也

### 成十六年公

至自會 沙隨

案公以僑如之難鄆陵之戰後期晉侯信讒而不見公而以會致者曲不在已不耻也

左傳謂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

案此會晉實不德而魯亦無名故但書至自會

### 成十七年秋

公至自會 柯陵

穀梁柯陵之盟謀復伐鄭也  
吳氏澂曰方欲聲鄭罪以致伐而楚救已至諸侯畏楚而還未嘗得致伐也故不以伐致而以會致

### 自晉

左傳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為貳于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

趙氏鵬飛曰公自前年七月如晉至今三月而後至留于晉者凡九月書至危之也

### 十一月公至

自伐鄭

左傳楚公子申救鄭諸侯還  
趙氏鵬飛曰公從伐鄭三而兩至自會蓋無功以告廟也今亦無功乃至自伐何耶前此二伐非乞師而往則其反亦不以師

### 伐秦

孫氏復曰不以京師至者明本非朝京師

### 成十八年公

至自晉

案此悼公初立公如晉朝嗣君也公至自晉而范宣子即來拜朝之辱晉悼之下諸侯可見矣

左傳討曹負芻也執而歸諸京師

案晉厲公此舉執既當罪又歸京師深得伯討故書爵而僅以會至者曹為微國故不以伐曹至也

### 襄三年公至

自晉

正義曰此時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長樛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于晉故公歸書公至自晉也蓋悼公謙以待人不敬使國君就已出盟于外若似相就然

秋公至自會

雞澤

左傳晉為鄭服故且欲脩吳好六月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案陳鄭即楚已久晉悼一與虎牢之役一會而得二叛國功亦偉矣書至自會者美其功非危之也杜氏謂謂踰時而返故致之者非是

襄五年春公

至自晉

高氏開曰著公不朝正于廟也且公幼而頻年如晉此危道也襄之出二十四致之者二十一危之也

公至自會

左傳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具且命成陳也

行告今之伐以乞師而會則其反亦不得以伐告焉用此知聖人之書至從告廟為得其實

十有二月公

至自救陳

穀梁善救陳也范氏甯曰善之故以救陳致

襄八年公至

自晉

左傳春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五月甲辰會于邢邱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及齊宋衛邾之大夫往會之彙纂曰季孫從公朝晉遂由晉而赴邢邱經于會後始書公至蓋季孫往會之時公尚在晉也

案襄公此時年甫六歲初即位而朝晉晉悼之加禮如是書至自晉喜之

襄十年公至

自會

于祖

左傳夏四月會吳于祖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王氏葆曰會吳猶可會吳而滅人之國其惡甚矣故以會致焉高氏攀龍曰不致滅而致會舉其可道者也

襄十九年公

至自伐齊

襄十一年公

至自伐鄭

吳氏澂曰不以同盟致以前事致者見雖同盟而未得鄭也

高氏閔曰春秋以變文為褒貶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為誠屢書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為美趙氏鵬飛曰亳城之盟至自伐蕭魚之役至自會亦可知其以會為功而不以伐為功矣

襄二十年秋

公至自會

澶淵

公至自會

蕭魚

左傳諸侯悉師以復伐鄭鄭人行成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

穀梁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得鄭伯之辭也

程子曰兵不加鄭故書至自會李氏廉曰厲公三伐終以伐致悼公三伐終以會致蓋自蕭魚會而兵爭得息矣

襄二十一年

夏公至自晉

襄十三年春

公至自晉

左傳十二年夏晉士魴來聘且拜師冬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明年春公至自晉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

正義曰凡反行飲至有功則舍爵策勳無勞告事而已

襄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公

襄十六年夏

公至自會

梁

左傳悼公薨平公即位會于溴梁命歸侵田與諸侯晏于温使諸大夫舞齊高厚之歌詩不類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

左傳會于沙隨復錮

公至自會

沙隨

左傳會于沙隨復錮

欒氏也

程氏端學曰平陰圍齊此不以圍致而以伐致者前以伐齊出故歸亦以伐齊告圍乃伐之一事爾皆魯史之舊無他義也

襄二十四年

公至自會夷儀

左傳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久楚子伐鄭以救齊諸侯還救鄭楚子乃還高氏閔曰諸侯救鄭不書故僅以會致

左傳夏盟于澶淵齊服故也

薛氏季宣曰齊之無道諸侯圍之而不服以士白聞喪而還師遂會于澶淵

襄二十五年

公至自會重邱

左傳晉侯復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請成晉侯許之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邱齊成故也汪氏克寬曰此書至會者著其黨惡附姦之罪

左傳公如晉拜師及取邾田也

案公以受邾田而親往拜晉之賜以周公之子孫見小利而動附強國而不知耻且踰三月而後返書至亦譏之也

襄二十九年

夏五月公至自楚

自楚

左傳二十八年冬十一月為宋之盟故公及諸侯如楚及漢楚康王卒二十九年春正月公在楚楚人使公親禮夏四月送葬至于西門之外還及方城聞季武子取卞

至自會商任

左傳會於商任錮纘氏也吳氏澂曰釋不朝正于廟也

昭五年秋七月

公至自晉

左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莒人愬于晉晉侯欲止公范獻子不可乃止秋七月公至自晉汪氏克寬曰歷三時乃得歸書至危之也

案公一年兩會皆受晉強臣之役連書至以志晉魯之世變

昭七年九月

公至自楚

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使蓬啓疆來名公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汪氏克寬曰自如楚至今七閱月危公之意可見矣

昭十三年公

至自會

平邱

左傳為取鄭故晉將以諸侯來討八月甲戌同盟于平邱吳氏澂曰公雖不與同盟然已與于平邱之會故以會致

冬公至自齊  
居于鄆

昭十六年夏

公至自晉

左傳十五年冬公如晉晉人共公

昭二十九年  
春公至自乾

侯居于鄆

昭二十六年

三月公至自齊

齊居于鄆

孫氏復曰公為意如所拒不得入于魯也孫氏覺曰在外雖不告廟而亦書至所以存公也

定四年秋七月  
公至自會

左傳劉文公合十八國之諸侯于召陵謀

秋公至自會

居于鄆

鄆陵

左傳會于鄆陵謀納公也

汪氏克寬曰鄆非宗廟所在季氏專魯當時史官阿附必不書公至吾聖人以此所見之世而特志爾

定六年二月  
公至自侵鄭

高氏開曰公內有強臣不能討乃為晉討

昭二十七年

公至自齊

居于鄆

汪氏克寬曰五書至必繫以居于鄆不言居鄆則疑于復國

定八年正月  
公至自侵齊

張氏洽曰陽虎用兵無法而公親行故書

至以危之

定十二年公十有二月公

至自圍成

杜氏預曰國內而書至者成強若列國與動大眾故出入皆告廟

鄭危之道也

定十一年公至

至自黃

季氏本曰黃之盟齊魯睦也案穀梁曰其以地致危之非也兩國會盟致皆以地此常例爾况夾谷于黃乃孔子用魯教化大行之時豈及有危道哉

定八年公至

自夾谷

左傳春交齊平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伐楚晉荀寅求貨于蔡侯弗得設辭于范獻子乃辭蔡侯高氏閔曰晉以伐楚名諸侯而以會致者不成乎伐也

三月公至自

侵齊

卓氏爾康曰是時三桓拱手虎已無復畏忌正月無功勸君再往久居敵境危道也故皆書至

何氏休曰不致以晉者不見容于晉未至

定十四年公

自瓦

左傳齊國夏伐我西鄙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高氏閔曰不以會致者公非出會也

定十四年公

至自會

于牽

哀十年五月

公至自伐齊

哀十三年秋

公至自會

黃池

張氏洽曰時孔子已去魯故會齊衛合謀救范中行氏三國之君同為會而助不衷故致公以危之也

左傳公會吳伐齊齊人弑悼公赴于師高氏閔曰齊魯接壤而公久不歸者進退制在吳也

李氏廉曰哀公編書會吳者五獨伐齊與黃池書至聖人擇其危甚者而書之也

附先師高紫超先生復舅氏書

春秋十二公不書即位者四君說者謂皆聖人削之然其說可通于此者即不可通于彼于是各為委曲相就之說而春秋之旨晦矣隱不書即位文定主內無所承上不請命其論固極正大然嘗竊惑之春秋之法是非善惡固云大公而不私然尊君父不敢斥言者亦春秋之定理也春秋惡天下之無王則亦惡乎一國之無君惡一國之無君則已更不當先萌無君之心而逞無君之筆夫春秋諸侯其不請命而無承者遍天下而文定乃曰春秋首絀隱

公以明大法則是聖人欲正天下無王之罪而已先逞無君之筆  
矣夫君父一也今有羣爲盜者于此而其父亦與焉藉令身爲士  
師而曰首誅吾父之爲盜者其可乎隱公即有可紕之罪而聖人  
非紕隱公之人若謂聖人作經直以天自處而于此乎何恤焉則  
亦悖理逆倫之甚矣今謂削隱公爲不稟于君父之例即文定首  
紕隱公之意也此其說之可商者一也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不  
稟于君而稟于父可從未減義亦未安夫諸侯之位受之王也非  
受之父也既不稟于王則雖受之于父而亦爲擅立又可從而未  
減乎既可受之父而從未減則天下諸侯其干王法者少矣旣削  
隱公爲不稟于君父之例又未減于文成諸君而書即位以書即  
位者爲是則疑削即位者爲非以削即位者爲非則不宜以書即

位者為是是非可以互易予奪可以倏更隱何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罰此其說之可商者二也又謂桓宣定三君皆繼弑而與聞乎故故亦如其常而書即位夫桓宣繼弑君信矣若昭非弑也昭非弑而強使之同乎弑則亦糝糊遷就之說也桓宣之惡極矣俱志存乎殺兄定非志乎殺也但不能討意如為罪耳因定不承于父難從受父未滅之例而直使與桓宣之弑君者同科則用法可謂不平矣此其說之可商者三也然則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其義果云何曰一從其實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隱之攝而不即位也變例也莊閔僖之繼弑君而不即位也定例也桓宣故踰其例者則以欲自掩其篡弑之實耳若從其例則是自明其篡也慶父立閔公誠無不忍子般之意然慶父醜聲

昭著廷臣亦惡之季友之徒或有與之爭而抗者故亦不行即位之禮也然則桓文宣成襄昭定哀八君實嘗即位矣則經亦無容沒其實而不書即位隱莊閔僖四君實未嘗即位也則經亦不得強而誣之為即位皆從其實而書耳然春秋雖皆從實以書而于文成襄昭哀五君書即位者自有以明傳世繼統之重于莊閔僖三君不書即位者自有以昭萬世嗣君處變之法于桓宣之不應即位而書即位者自有以發其狠賊無兄之隱于定之六月戊辰而始書即位者自有以見意如強逼專制其君之實此如太陽一照而萬物無遁形聖人之意未嘗不深切而著明也或曰王法所最重莫過于繼世而立君王法所必誅莫過于不稟君父而自立今謂隱公不書即位止于從實而書之則所云丘竊取者謂何曰

子不稟于父臣不稟于君為王法必誅之定律聖人于衛人立晉  
之文發之矣不必更牽合于此也然則隱即位不書止于從實而  
無他義乎曰位者人君之大寶命德討罪皆藉位以行之天子正  
其位然後可以有為于天下諸侯正其位然後可以有為于一國  
不書即位則是失其人君之大寶而不足以有為于一國也嗚呼  
此其所以終蒙菟裘之變也歟

案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皆據實而書此本三傳及杜  
氏何氏范氏孔氏楊氏諸儒之註疏極明白坦易故朱子亦力  
主其說不知宋之儒者何故自生枝節謂不書即位是仲尼削  
之至其不可通處則又分為兩例以削隱公為不稟于君父之  
例而文成襄昭哀五公附之以從未減故不削以削莊閔僖為

繼弒不當行即位之禮之例而以桓宣定附之以與聞乎弒及  
為弒君者所立故不削五公之不削怒之桓宣定之不削罪之  
如此則聖人之立法令人得上下其手矣其意欲張大聖人之  
書法謂非此無以警亂賊之心而不知先自蹈于僭妄之失且  
即據實而書而春秋之旨未嘗不嚴于斧鉞也夫史以傳信若  
魯君實行即位之禮而仲尼沒其實而不書則春秋非傳信之  
書矣何以爲聖人之作乎愚故節錄三傳及諸儒之旨而以高  
先生之說爲定

春秋三傳禘祫說

今世之稱祫禘者謂祫合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  
升合食于太祖而禘則惟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不兼羣廟之

主周以稷配魯則以周公配文王此朱子取趙伯循之說而後世儒者多遵信之然愚嘗編考三傳禮記孝經論語中庸之義疏與商周魯頌之樂章從無周祀帝魯及魯祀文王為所自出之文不知伯循據何典籍而云然也夫信漢儒不若信三傳信三傳尤不若信聖人之經所謂漢儒之說者則戴記之大傳喪服小記明堂位及祭法是也所謂聖人之經則詩所傳之三頌與孔子所書春秋之經文是也且世謂周祭及于魯者因祭法有禘魯而郊稷之文耳然此禘鄭氏謂祭天于圜邱非謂宗廟之祭而以稷配之也又因小記及大傳有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之文耳然此禘謂祭感生之帝于南郊乃漢儒誣妄之說亦非謂稷之生于帝魯而因以祭之也况質諸三傳其禘之說又甚明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

廟公穀謂之禘左氏謂之禘然其義並同公羊云五年再殷祭何休云禘合也禘諦也審諦無所遺失禘所以異于禘者功臣皆得祭爾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杜預云三年喪畢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惟諸儒稱五年一行而杜謂三年一行者其義小殊而其說禘並謂兼羣廟之主絕未嘗有周公所自出而謂祭及于文王也鄭康成又謂禘之異于禘者謂第陳毀廟之主而羣廟之主則各就其廟祭徵之春秋實事尤可信不誣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左傳謂之禘昭二十五年傳禘于襄公此各就其廟之明證也然猶可曰此左氏之言耳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太廟明明于各廟稱禘豈孔子所書之經猶不足信乎然猶可曰此春秋潛亂之禮耳至周頌之雖爲文王禘太祖之樂歌商頌之

長發爲武丁大禘之樂歌豈商周盛世之樂章經傳說周公之手  
定而猶不足信乎雖之言皇考則文王烈考則武王未嘗及于嚳  
也長發之言玄王則契相土則契之孫以及湯與阿衡亦未嘗一  
語及嚳也其列相土與阿衡尤可爲陳毀廟及祭功臣之明證其  
謂魯用天子之禮樂者蓋如舞佾歌雍之屬錫魯以矜隆盛耳豈  
謂其祭文王于周公之廟以諸侯祖天子以干大戾乎况魯頌閟  
宮之詩明言之矣其詩曰白牡騂剛公羊于文十三年傳云周公  
牲用白牡魯公用騂剛羣公不毛未嘗言及文王之牲何得言祭  
文王以周公配也載觀尚書言后稷建邦啓土孝經言郊祀后稷  
以配天中庸言上祀先公皆至后稷而止又禮記明堂位云季夏  
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顏師古註漢書亦云禘者諦也謂一

一祭之編觀載籍從未有言祭及始祖之父者余恠夫不知何人  
泥小記及大傳之文而又厭感生帝之誣妄遂以帝嚳當之馴至  
漢祖堯曹魏祖舜牽合附會為千古笑唐趙伯循復曲成其說至  
謂魯祭文王漫無依據臆斷滋甚後經朱子遵用之而後世遂無  
異辭此皆不深考于經之過也夫信朱子尤莫若信聖經可也  
書春秋禘祫說後

禮家禘祫之說千古聚訟然愚謂古今世異而王者報本反始宜  
從其實如殷周之興肇基稷契則當以稷契為始祖始祖正東向  
之位始祖以上不必及也後世帝王以匹夫有天下則當以受命  
有功德者為太祖太祖正東向之位太祖以上不必及也何以明  
之契始封商開六百年之基稷封有黎肇八百年之祚則商周之

王自當本稷契至稷契之興不緣帝嚳無由追祀且稷契當日自  
 是舜之臣子耳其初皆起于側微謂稷契皆帝嚳之子與堯為昆  
 弟此史家附會之說徵之事實萬萬無是理何則生民與閼宮之  
 詩皆陳姜嫄商頌之長發頌有娥如果為高辛氏之子則商周不  
 宜頌母而不頌父譙周云其父微故不著且如史家之說姜嫄為元妃有娥為  
 次妃則稷契俱為帝堯之兄而堯自即位至殂落凡百有二十四  
 歲計稷契當帝舜時年俱近百三十歲當已衰老不任事而堯在  
 位七十載有親兄為大聖人終其身不舉待帝舜而後克舉之恐  
 親睦九族之聖人不應如是然則稷契同出于帝嚳且屬無稽而  
 謂商周推為所自出禘祀之於太廟不尤誣妄之甚乎商周禘嚳  
 之文出于祭法與國語國語非左氏所作其文多與傳牴牾而祭

法出于漢儒之傳會其為不足信尤明也自是以後李唐有天下其先皇祖虎始受命為唐公追謚為太祖景皇帝則東向自宜屬景皇而獻懿二祖無與焉趙宋之太祖削平僭亂垂統百世其先未有功烈顯著為王業所基者則東向自宜屬太祖而僖宣無與焉何也有安天下之功自宜享子孫百世之報王者祖有功宗有德蓋謂此也唐貞元中詔百僚集議典禮昌黎韓子謂當禘祫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退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同時獻議五十七封惟顏魯公真卿與公意合朝廷卒從王紹等議正景皇帝東向之位附獻懿主于興聖廟中後世不以王紹等為非而以昌黎為是者從其實也宋治平四年英宗升祔用司馬溫公議遷僖祖于夾室熙寧中介甫用事復還僖祖太廟而太祖

退居昭穆時伊川程子獨是其說逮南渡後孝宗升祔諸儒樓鑰  
陳傅良等建議遷毀相汝愚主之而太祖始正東向之位時有宋  
建國已二百餘年朱子晦菴祖安石議爭之尤力謂僖祖上比稷  
契不宜遷毀然後世不以介甫及程朱之議為是而以溫公等之  
言為非者亦從其實也夫博學多聞明于掌故至昌黎介甫止矣  
精研義理至伊川晦菴止矣然而不以彼易此者蓋欲愜乎人心  
之同然初不必以其人為輕重也曰如此則子孫得以功德加其  
祖考孟子不有云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乎曰受命之主追崇所  
生者此善則歸親之義百代後守成之主以受命之祖為不祧者  
此祖有功宗有德之義善則歸親者一人之私祖有功宗有德者  
天下之公王者不以一人之私廢天下之公故必明于周魯之禘

裕而百世禘祫之議乃定

魯無文王廟論

往嘗疑趙伯循說魯禘文王謂祀文王于周公之廟以周公配之不知其說何所據及閱襄十一年傳有臨于周廟之文杜預謂此為文王廟魯唯文王周公廟用八佾伯循因而傳會之不知此係左氏之誣妄且其說亦與伯循不甚符合請得而詳辯之禮諸侯以始封之君為太祖魯以伯禽為始封而周公留相成王肇基功業魯人尊崇其制以周公廟為太廟魯公廟為世室並世世不毀若復有文王之廟則魯不毀之廟三世比天子而更上之矣周有后稷之廟未聞更有帝嚳廟也此其說之誣一也論語稱子入太廟註云孔子始仕時助祭于周公之廟若更有周廟論語何以不

之及其說之誣二也且既有周廟決無虛而不祭之理而魯享祀  
之典莫備于闕宮之篇其詩曰白牡騂剛但陳周公與魯公之牲  
不及文王也其說之誣三也春秋僖八年傳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別無禘于周廟之文禘為祭祀大禮而行於太廟未知虛設文王  
之廟將以何用其誣四也且伯循之說以文王為所出之帝以周  
公配若有文王之廟則當迎周公主合食于文王今不以子就父  
而反以父就子欲以重周公而不虞其卑文王其說之不可通五  
也魯禘為昭穆合食顯有明文若如伯循之說則文王虛其廟不  
祭而以文王下臨周公之廟周公應退居昭穆之列欲以重周公  
適以卑周公其說之不可通六也孔氏正義復以鄭祖厲王崩贖  
稱皇祖文王謂鄭衛俱立所出王之廟其謬益甚豈鄭衛俱得賜

重祭乎此又不待辨而自明者也四明萬氏克宗更爲通其說謂魯禘不同周禘魯禘不追所自出蓋亦據明堂位及闕宮之文其於說春秋則近之矣不知周禘原無祭其所自出之禮何論于魯且帝嚳原非稷契之父何得謂禘嚳爲祭其所自出大傳及小記言祭其所自出者謂祭感生帝于南郊也非帝嚳也以感生帝爲誣妄而以帝嚳當之以周禘帝嚳而魯以文王擬之復以左氏魯有周廟之說遂輾轉傳會其原皆始于趙伯循之一人則朱子信之之過也曰然則論語或問禘之說而夫子曰不知何也曰禘爲王者大祭蓋謂其禮樂特盛原不必謂祭其所自出也如周頌雖之禘太祖商頌長發之禘立王何嘗及于始祖之父而亦豈諸侯所得僭乎惟非諸侯所得僭而魯僭之孔子所以不敢顯言也必

謂其追遠尊先及于無窮此後人故為幽遠之論考之實事不然也

辨四明萬氏兄弟論禘之失

余既博稽經傳定議以為禘兼羣廟之主不追所自出已復遍考諸儒之說以參其同異而四明萬克宗氏著學禮質疑有禘說四篇其弟季埜復著論九首俱精詣博辨凡古今名臣學士禘禘之議靡不搜剔遯隱考正疑互以求一是厥功甚大然愚嘗取而覈之季埜取孔氏穎達之說謂禘即禘禘即禘更無差別者其說與余同其謂禘兼羣廟之主徵諸長發之詩詳列立王相土成湯以為羣廟合祭之証其說亦與余同至駁杜預稱禘為三年喪畢之吉祭謂此乃魯末流之失宣聖特書以示譏不可為典要議尤精

當不可易獨其兄弟並謂禘兼羣廟之主復上追始祖所自出其說蓋亦本于程子及陳用之胡明仲黃楚望諸儒之說而不知其理之不可通也夫當大祭合食之時始祖正東向之位羣昭羣穆以次列侍若復追所自出不知始祖此時位置何處若並居東向則父子無並坐之禮若退居昭穆之列則褻始祖已甚進退無據無一而可故趙伯循謂祀于始祖之廟以始祖配之而不兼羣廟之主配如孔廟之配享自當旁坐以明有父之尊而復不與羣昭羣穆齒其說較為有理故朱子遵用之蓋羣廟與所自出一祭必不可得兼萬氏謂禘兼羣廟之主與伯循異則是也謂復追所自出則非也且萬氏堅守禘饗之說為報本追遠之至意者豈不以大傳小記祭法國語及儀禮喪服傳之為經傳炳據昭昭可信乎

哉然此數書之可信孰若武王周公孔子孟子之言為可信也武王既有天下大告羣后敘列祖之功德起自后稷而未嘗及于嚳周公陳王業之艱難若豳風之七月大雅之生民與周頌思文之什邇后稷邇姜嫄無一言及嚳也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其論追王上祀止及先王先公孟子言稷契之事詳矣未嘗謂帝堯之兄弟其謂稷契同出於嚳者乃史遷據世本無稽之說戴記從其後而附會之耳國語非左氏所作其言多與傳牴牾且左氏已不可信何有國語儀禮喪服世稱子夏為之傳要亦漢儒之筆耳如果係報本追遠大典何以詩書不一陳之而孔子孟子絕口不道也哉至充宗氏盡闢三年五年之說謂禘每歲一舉行以午月此誤以四時之禘為大禘而取徵于雜記孟獻子之言復以七月日至之

禘與正月日至之郊對舉謂郊歲行則禘亦歲行可知嗚呼雜記之言已出漢儒更復憑此臆斷多見其不知量耳儒者從千百年後求先王廢墜之典上之信經其次信傳又其次則鄭王賈孔諸儒之成說猶不失為近古然儒者猶當別白以求其至當若逞其聰明創為異說意欲求勝前人而不知適增後人之一噓耳萬氏兄弟宗精于禮而猶有此失則甚矣經學之難言也

辨萬氏季埜論禘之失

季埜氏復著論曰自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創于緯書東漢初張純舉以告世祖遂據以定禮合已毀未毀之主而祭于高廟蓋自東周之亡二百餘年而禘禮復舉誠為盛事顧其為制以高帝為始祖而不追始祖所自出自時厥後禘名雖存而實亾嗚呼泥

于祭法禘黃帝禘嚳之說是將使漢祖堯曹魏祖舜至唐宋更無

可假托迺至明皇祖老子

唐尊其廟為太清宮前二日先行朝獻之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

真宗更祖趙

玄朗

宋尊其廟為景靈宮前二日先行朝獻之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

以為如是而後得稱大禮合于先

王報本追遠之意不失諸傳會即失諸矯誣是非俗儒泥古階之

厲歟季桡復云後世宗廟皆無始祖又安有自出之祖雖不禘亦

可舉宋神宗之言曰禘者本以審諦祖之所自出秦漢以來譜牒

不明莫知其所本則禘禮固可廢遂詔罷禘祀神宗此舉真超出

漢唐諸帝之上嗚呼季桡此言又何其與前說相背戾也夫過崇

先王之禮而牽而合之謂後世不能盡合先王之禮而舉而廢之

二者俱失善乎孔氏顛達之言曰禘祫一也以其審諦昭穆謂之

禘以其合祀羣廟謂之祫商周以稷契為始祖漢唐以後以受命

開國者為太祖大合食舉盛禮如是則禘之典百世可通行何為  
必舉而廢之哉季桡前所謂名存實亾者至此併其名而去之其  
故由于祭法侈大先王之禮謂虞夏商周俱有所自出之帝馴至  
好奇之主攀附古聖而循名責實者又旋至廢罷此俗儒說禮者  
之過非後世人主之過也季桡以鄭氏釋經凡言禘者俱指為祀  
天以為妄誕不經不知鄭氏之失特稱感生帝如靈威仰之屬雜  
於讖緯為非耳祭天之說起于韋元成王者受命未有不于天者  
詩言惟嶽降神生甫及申况受命之主乎明祖初定祭禮以始祖  
無可稽考特設一主曰皇初祖帝其有取于鄭氏之旨也夫

禘祭感生帝說

禮記大傳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康成註

所自出謂感生帝也此極為有見其見于商頌之長發大雅生民之篇彰彰可考但不當襲讖緯之說用靈威仰汁光紀不經之名耳以稷契為帝嚳之子與帝堯為兄弟者此史遷踵帝王世本之謬而國語祭法皆雜出于漢儒以禘郊祖宗之祭謂虞夏商周皆有之遠追至黃帝帝嚳謂三代之祖皆一姓夫周公治定制禮而第因襲虞夏商之故事何以稱禮樂之宗乎且考諸商書止云大饗于先王未嘗有禘之名也則祭法之謬不辨可知矣且以生民躬禱天地山川嬪妃不得與漢成帝祠河東泰畤而昭儀在屬車豹尾間已為淫褻非禮豈有帝嚳端居不出而令元妃徧行郊野于情為不合于禮為非宜且即使元妃行禱亦當有千乘萬騎清

塵警蹕如今士大夫家亦須有肩輿僂從乃至步行草野至足履  
大人迹此乃村姥里媪所為豈謂帝王之妃而出此且以為無人  
道而生子亦宜秘不令宣抑或別有處置而乃置諸隘巷寘諸寒  
冰且顯名之曰棄尤非帝王行徑且帝堯以唐侯升為天子此本  
與帝嚳不相涉若說稷與堯俱為帝嚳之子則稷乃元子當立決  
無不立稷而反立堯之理堯必無不首先舉稷直待殂落之後舜  
方舉之之理且不特此也頌之長發先儒以為大禘之樂歌大雅  
之生民為尊祖以配天之樂歌以子孫追述先世豈宜復有遺漏  
何故但推其母不推其父以帝嚳先代之聖帝豈其不足稱述而  
沾沾於有媵姜嫄以為受命發祥之始乎蓋稷契皆無父而生詩  
人明言之曰有媵方將帝立子生商又曰履帝武敏歆所謂帝即

感生帝也以其無形無影故不可立尸又不可立主但憑依於始祖之神位以爲所自出之帝故當大禘之時始祖得正東向之位羣昭羣穆以次咸列長發之詩自玄王以及相土成湯并及阿衡雖之歌兼及文王武王此其明証也若以帝嚳爲所自出稷契將與嚳並居東面而嚳乎抑退居昭穆之列乎趙伯循又以爲禘祭不兼昭穆尤與經文不合論語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以其理幽渺所謂聖人有所不知者是也以其爲天地生人之始萬物皆爲同體故知其說者治天下不難也朱子惑于趙伯循之說謂后稷更追上一世以爲報本之中又報本追遠之中又追遠以宇內神奇渺忽之理出以腐儒拘文牽義之見遂令後世漢祖堯曹魏祖舜影響傳會未必非斯言啓之也則經學不明之過也

書陳止齋春秋郊禘說後

事有千百年之定案載在經典傳于學士大夫一旦以為不然初似創論反覆思之而知其理之不可易此蓋好學深思之士讀書得間默會遺經于千載之上卒以大白乎聖人之心非尋行數墨之士所可到也魯之有郊禘說者以為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出于明堂位之文獨止齋陳氏以為此東遷以後之僭禮也非成王所賜其說一徵之史記曰秦襄公始列于諸侯作西時祠白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臚于郊祀君子懼焉則平王以前未有也魯之郊禘惠公請之也

據卨氏經世書惠公請于秦襄公祠白帝之年

其後齊桓公欲封禪而晉亦

郊鯨皆僭禮也再徵之春秋與魯頌其言曰春秋之郊何以始見于僖公惠公雖請之而魯郊猶未率為常至僖公始作頌以郊為

夸于是四卜不從猶三望故特書之以其不勝譏譏其甚焉者爾  
三徵諸左傳祝鮀之言曰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  
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以昭周公之德  
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成王命魯不過如  
此而已若果如明堂位之言祝鮀不應不及四徵之隱公及僖公  
諸傳隱公考仲子之宮問羽數于衆仲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歆白  
黑形鹽以為備物辭不敢受衛甯武子來聘宴之賦湛露及彤弓  
不答果若魯得行天子之禮則自始封迄春秋之初已四百年羽  
數何以始問于隱公昌歆形鹽以之饗天子之元老安用固辭湛  
露彤弓甯武子何以不答可見魯僭未久上自天子之宰下至列  
國名卿之有識者無不微文示譏而魯人並無一語及于成王之

賜以自解則郊禘之說當從劉恕為得也止齋此論樓氏鑰亟稱之以為千古未發余謂此亦心理同然特世儒為成見所封不之察爾明堂位出于漢儒特傳會魯頌白牡駢剛犧尊之文以為此天子所賜而公羊子又附益之曰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夫以周公大聖魯公大賢豈宜過受天子之恩以自夸大啓後世人臣加九錫之漸魯頌鋪陳郊禘盛典而其言成王之命叔父未嘗一言及天子之賜第曰大啓爾宇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而已此尤可與祝鮀之言相發足徵郊禘非成王所賜而出于東遷以後之僭禮無疑也止齋為浙東巨儒其論郊禘之事深有合于余心為表明而論著之如此

黃楚望氏亦曰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為天子諸侯不易之大

法身沒而王與伯禽躬為非禮以享周公成王賢王魯公賢君  
必不至是以魯頌白牡騂剛推之則記禮者之過也禘者殷諸  
侯之盛祭至周公始定為不王不禘之法成王以周公有大勲  
勞故命魯以殷諸侯之盛禮祀周公以示不臣周公之意故牲  
用白牡白牡者殷牲也騂剛者魯公之牲也又可見魯公以下  
皆合食于太廟而禮秩未嘗敢同于周公非有祭文王為所自  
出之禮如或者之云也其禘于羣公之廟則後世始僭之然晉  
亦有禘蓋文公有勲勞于王室欲效魯禘祭而請于天子故得  
用之若東周諸侯為所自出之王立廟稱周廟如魯與鄭皆是  
然止謂之周廟不敢以祖廟稱之諸侯不敢祖天子也若如所  
云魯得禘于周公之廟則當于文王廟以周公配之若據趙氏

則止臨期立文王之主與尸而反迎以入周公之廟以父就子以尊就卑禮必不然禮之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是矣然郊祀蒼帝而四望闕其一猶未敢盡同于王室蓋以為成王所賜者本明堂位及祭統以為惠公所請者出呂氏春秋魯鄭皆有周廟晉有禘祀見左傳

趙木訥氏曰郊之制自惠公請之周雖有其制而未敢用至僖公首舉之葉石林氏曰呂不韋之書曰此平王之末造惠公請于周而假寵于周公是平王為之也黃東發氏曰破明堂位之說自劉敞始至木訥述用之甚明石林與止齋叅考之甚備明堂位出于漢儒在秦書呂覽之後其不足據亦明矣

康熙庚午監察御史李時謙疏請舉行禘禮事下九卿詹事科

道會議禮部尚書張玉書等議曰臣等綜考禮制言禘者不一有謂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帝嚳皆配祭昊天於圜丘者有謂祖之所自出為感生帝而祭之于南郊者有謂圜丘方澤宗廟為三禘者先儒皆辨其非而言宗廟之禘又不一說有謂禘祭止及毀廟不及親廟者有謂長發之詩為殷之禘雍之詩為周之禘而親廟與毀廟皆無祭者惟唐趙匡陸淳皆以為禘異于禘不兼羣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直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故名為禘至于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經無明文其說始于漢儒而後之議禮者咸宗之漢唐宋所行禘禮亦莫考始祖之所自出止于五歲之中行一禘一禘兩大祭于其宗廟而已大抵夏商以前有禘之祭而其制未詳漢唐以後有禘之名而

與禘無別惟周以后稷為始祖以帝嚳為所自出之帝而太廟  
之中原無帝嚳之位故禘祭不及帝嚳至禘祭時乃特設帝嚳  
之位以稷配焉行于後代不能盡合故宋神宗諭廷臣議罷禘  
禮明洪武初御史答祿與權請舉禘祭衆議亦以為不必行詔  
從其議至嘉靖中乃立虛位祀皇初祖帝而以太祖配享事屬  
不經禮亦旋罷洪惟我 國家受天顯命世德相承定鼎之初  
追上四祖尊稱以 肇祖原皇帝始基王迹故立廟崇祀自  
肇祖始夫太廟之中以受命之君為太祖允宜特尊者也我  
太祖高皇帝功德隆盛與天無極自當為 太廟萬世之祖上  
而推所自出則締造之業 肇祖為最著今 太廟祭祀四孟  
分祭于前殿後殿以各伸其尊歲暮禘享于前殿以同將其敬

一歲之中自肇祖以下屢伸裸獻仁孝誠敬已無不極五年

一禘之祭不必舉行王阮亭居易錄

春秋吉禮表卷十五終

孫重光

校字



與命無所辭風以向舞無故野以帝皇為故自出之帝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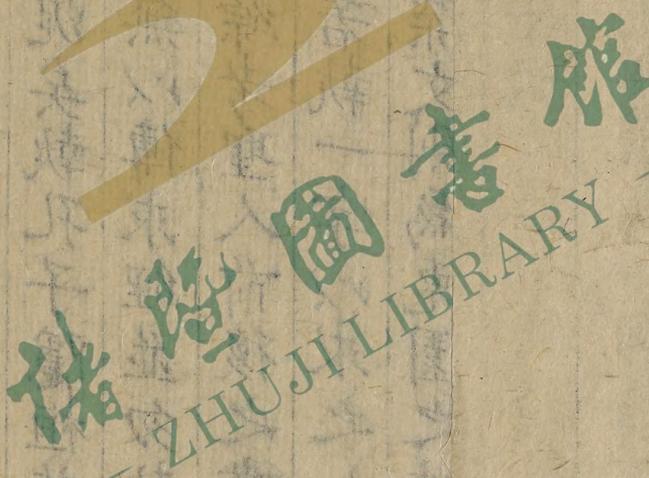
春秋凶禮表叙

世儒多以例釋春秋吾不知所為例者將聖人自言之乎抑出于後儒之揣測也是不以凡例釋春秋而直以春秋釋凡例而經旨益晦余觀凶禮一編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法其微意所在往往前後不相蒙始終不相襲而知例之斷斷不可以釋經也儀禮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子為父妻為夫諸侯為天子及臣為君此三者人道之大綱也春秋之世有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擅自盟會及郊祀又大國受小國之奔喪會葬而未嘗以禮報者而君臣之道闕有居喪而納幣衰經而從戎祔廟而逆祀而父子之倫喪有以妾匹嫡天王歸賵列國會葬下及僖宣襄昭四妾母薨稱夫人葬稱小君而夫婦之

道苦聖人于百五十年間一書之再書之垂戒深切著明矣然以魯不報答小國為非禮至昭定之世滕薛及曹魯俱遣使會葬似足正邦交之失而聖人未嘗與也以躋僖逆祀為非禮至定之八年從祀先公似足釐廟祀之謬而聖人未嘗與也以妾配適為非禮至定哀之世定似不書薨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似足正嫡妾之分而聖人未嘗與也其不與者何也前之失由魯之恃強凌弱倨傲無禮後之失由季氏之樹援結黨弁髦其君前之失由禮臣之逢迎主上紊亂典禮後之失由陽虎之謀為不軌假正濟私前之失由諸公之私厚所生混淆名分後之失由季氏之目無君上菲薄禮儀聖人前後各據實書之以著其顛倒益甚罪狀益深世道益不可問而世儒顧以例求之夫一年之內有寒暑一日之內

有朝夕寒暑異而裘葛不異朝夕異而饗殮不異可乎哉昔人序少陵詩有云太平黷武則志在銷兵神京陸沈則義嚴討賊嗚呼少陵之詩且然何況春秋出自孔子哉故欲執少陵開元天寶之詩而例諸肅代諸作則泥矣執孔子隱桓莊閔之春秋而例昭定哀之春秋則鑿矣學者無以傳求經並勿執經以求經惟熟覽二百四十二年之情事而綜考聖人前後之書法與聖人默會于千載之上庶乎可以得之若執一字以求之如宰咺書名王不稱天之類不為酷吏之舞法深文則為兔園之咬文嚼字而春秋之義隱矣輯春秋凶禮表第十六

之職不修...  
 漢之士...  
 百四十二...  
 京斗春...  
 竹...  
 少...  
 少...  
 本...



春秋凶禮表卷十六

錫山

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

程澄練江叅

天王崩葬

胡傳春秋十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赴告及魯往會之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赴告雖及魯不會也王子猛未踰年不書崩敬王崩在春秋後

隱三年三月

桓十五年三

莊三年五月

僖八年冬十文八年秋八

庚戌天王崩

月己未天王

葬桓王

有二月丁未月戊申天王

平王不書葬

杜氏預曰不書葬魯

崩

李氏廉曰莊王立越七年而始葬桓王者

天王崩

崩公孫敖如

不會

邵氏寶曰魯不會葬者凡七平莊僖惠頃定靈蓋諸侯皆然當是時伯者誰歟謂之尊王不亦愧乎

桓王七年而後克葬

趙氏匡曰此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王室不告魯亦不赴著諸侯之不臣也

考之桓十八年傳曰

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幸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由此觀之蓋以亂故也

惠王不書葬

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左傳秋襄王崩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如莒從已氏汪氏克寬曰文公不加彊命之罪于敖又不遣他卿如京師其罪非獨敖矣

文九年二月

宣二年冬十

宣三年春正

成五年冬十

襄元年九月

叔孫得臣如

月乙亥天王

月葬匡王

有一月己酉

辛酉天王崩

京師辛丑葬

崩

胡傳徵者往會慢也或曰親之而常事不

天王崩

案是月邾子來朝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襄王

匡王四月而葬前頃王不書崩

書非矣朋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乎

高氏閔曰罪諸侯之不會也

何氏休曰惡文公不自往僖公成風之喪

徐氏彥曰去年十月

國得行朝聘者杜氏云辛酉是九月十五

襄王比加禮故錄之

以責內

楊氏士勛曰魯卿往

會始書

劉氏敞曰杜云卿共

葬事禮也非也使卿

共葬周未之凌替非

典之正也

王氏葆曰此雖非禮

猶為可道若夫以微

者往會而不登于策

併不往弔葬而見略

于經則又甚矣

趙氏鵬飛曰天王書

葬者五而魯以大夫

會葬者三此年得臣

之行與昭二十二年

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而已其三則不書大

夫如京師蓋使微者

往也然猶愈夫不會

葬者書崩而不書葬

天王崩至今年春未

滿七月即文九年傳

所謂不及時書也

呂氏大圭曰葬桓王

葬匡王不書其人或

謂皆公親往然以他

文考之葬諸侯而使

卿者則備書其他

不書其人者皆為公

親往可乎

冬者十月初也四國

行朝聘之時王之計

告未至于魯

楊氏士勛曰知王崩

赴未至者禮諸侯為

天子斬衰宣天子以

九月崩當月即邾子

來朝冬初即晉衛來

聘曾是有禮之國焉

得受之猶如襄二十

九年吳子餘祭以五

月被弑計未至魯故

季札以六月至魯仍

行聘事亦此類也

彙纂曰三國朝聘左

氏皆以為禮杜氏預

釋之曰王計未至也

公穀俱不發傳而范

氏甯徐氏彥楊氏士

勛咸主杜說蓋按日

而稽之非臆度也胡

傳以為疑雖本泰山

者四魯不會也

襄二年春王

正月葬簡王

杜氏預曰五月而葬速

案經不書遣大夫如京師蓋使微者往署其慢也

襄二十八年

十有二月天

王崩

靈王不書葬

案是月乙未楚子昭卒明年正月公在楚不奔天子之喪而久留以待楚子之葬至夏五月乃歸舉一魯而天下之諸侯可知顛倒極矣蓋由向戌為弭兵之說使晉楚之從交相見故天下諸侯皆以臣子之禮事楚其莫其為春秋之罪人也

左傳葬靈王鄭上鄉

昭二十二年

夏四月乙丑

天王崩

卓氏爾康曰景王太子壽早夭猛與句皆為母弟子朝庶孽也猛幼而貴朝長而卑王愛朝欲立之未及而崩子朝恃寵爭立諸大臣不服于是劉子單子欲立子猛尹氏名伯毛伯欲立子朝彼此相持皆未即位所以三月即葬景王也蓋劉單欲使王猛急成喪以行事也

趙氏鵬飛曰三月而葬亂故也

六月叔鞅如

京師葬景王

高氏闕曰天子崩必七月而葬者使天下諸侯遠近俱得會其葬也今天王崩諸侯無一奔喪者昭公但使叔鞅往會之又以三月而葬是天子而用大夫之禮也

左傳十一月乙酉王子猛卒已丑敬王即位

冬十月王子

猛卒

杜氏預曰不即位故不言崩周人諡曰悼王

孫氏復曰言王所以明當嗣之人也言子所以見未踰年之君也言猛所以別羣王子也不崩不葬降成君也

吳氏澂曰子上加王字者表其為天王未踰年之子以別于諸侯未踰年之子也

孫氏說恐無所據

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遂使印段如周

### 公薨

張氏洽曰春秋書魯君之弒之例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特異者見之

程子曰人君薨于路寢見鄉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于燕寢非正也薨不書地弒也

隱十一年冬

桓十八年夏

莊三十二年

閔二年秋八

僖三十三年

十有一月壬

四月丙子公

八月癸亥公

月辛丑公薨

冬十有二月

辰公薨

薨于齊丁酉

薨于路寢

左傳共仲使卜齧賊公子武闞

乙巳公薨于

左傳公祭鐘坐齊于社圃館于寤氏壬辰

公之喪至自

何氏休曰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

陳氏傅良曰魯之春秋固書曰公子慶父

小寢

羽父使賊弑公子為氏立桓公而討為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

公羊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

朱子曰書薨而以不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

文十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穀梁非正也汪氏克寬曰或謂因隕而變故以非命而終今雖莫考其詳然

齊

左傳公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

胡傳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而莊公不書即位則被弑之實亦明矣

宣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汪氏克寬曰宣公亦弑立而獲正終然魯君自是失政而三家疆盛不復可制矣

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路寢夫人居小寢

啖氏助曰莊公正終而嗣禍分位不明而閨闈不修也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主之閨闈嚴飭之女子小人不尸重任賢良受託鼎足交輔何自有篡弑之禍哉

成十八年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

穀梁路寢正也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弑公子武闈聖人書之曰公薨諱之也諱之而不地不葬見之薨十二公所同也不地不葬隱閔所獨也雖諱而亂臣賊子之獄具矣

襄三十一年

昭三十二年未公薨于乾侯

何氏休曰公朝楚好其官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薛氏季宣曰別官也

左傳即安也穀梁小寢非正也楊氏士勛曰傳發此例者以隱公不地桓公非正今僖公雖卒而没于婦人之手故發傳以惡之也

左傳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

經書薨于臺下則其失正可知

黃氏正憲曰前書毀

泉臺此書公薨于臺

下即其地耶信如左

氏之說則蛇之妖乃

不係于聲姜而係于

文公者矣

定十五年夏

五月壬申公

薨于高寢

杜氏預曰高寢宮名

言失其所

未成君卒

莊三十二年

冬十月己未

文十八年冬

十月子卒

襄三十一年

秋九月癸巳

乎小寢猶非正况別宮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 子般卒

左傳子般即位次于  
 黨氏冬十月己未共  
 仲使圍人瑩賊子般  
 于黨氏立閔公  
 公羊其稱子般卒何  
 君存稱世子君薨稱  
 子某既葬稱子踰年  
 稱公何以不書葬未  
 踰年之君也

左傳冬十月仲殺惡  
 及視而立宣公

范氏甯曰子赤也諸  
 侯在喪既葬之稱

案程氏端學曰不名  
 係闕文陳氏傳良曰

凡君在喪恒稱子未  
 葬稱子某文公以六

月葬故不書子赤卒  
 成之為在喪之君以

弑罪罪宣公也如此  
 則不名實有意義不

得從闕文之例  
 又案王子猛亦是既

葬而卒而書子猛者  
 以別于子朝又是一

例君薨皆日即被弑  
 之君亦得日而子惡

之卒經傳俱無其日  
 者當是敬嬴襄仲斃

之闈闈之內其死狀  
 甚秘外人不聞知已

### 子野卒

左傳夏六月辛巳公  
 薨于楚宮立胡女敬  
 歸之子子野次于季  
 氏秋九月癸巳卒毀  
 也己亥立敬歸之姊  
 齊歸之子公子稠是  
 為昭公

諸禮圖  
 ZHUJI

又殺其母弟戕其保  
傅又逐其母子惡之  
黨無一人故并不知  
其死日是行弑之又  
一變局也仲之凶醜  
更加羽文共仲一等

### 公葬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夫子  
之創例所以責臣子之必討賊不容一日緩也故隱不書葬  
而終桓之世內大夫之卒削不書魯無大夫也亦可謂深切  
著明矣閔之弑也慶父出奔後雖受誅卒立孟氏實啓三桓  
之盛安得謂之討賊故亦不書葬或乃以隱閔之不書葬為  
桓僖不葬以君禮且以隱閔夫人不備薨葬証之夫魯君之  
不以禮葬者莫若季氏之於昭公然春秋不聞以此削其葬

况僖公魯之賢君決無不以禮葬閔公之事而閔公遇弑纔  
十餘歲安得夫人其誣妄甚矣葬大事故十二公非君弑而  
葬必書失禮而喪不以制如定公之雨不克葬必書

桓十八年冬 閔元年夏六 文元年夏四 文十八年六 成元年二月

十有二月葬 月辛酉葬我 月丁巳葬我 月癸酉葬我 辛酉葬我君

我君桓公 君莊公 君僖公 君文公 宣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 葬離在外也 穀梁不責踰國而討 於是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君 弑而書葬者凡九衛 桓齊襄陳靈則賊已 討者也鄭傳齊悼則 經不書弑者也蔡景 之葬徧刺天下之諸

左傳亂故是以緩 汪氏克寬曰魯君之 葬皆不過五月之期 惟桓公見戕于齊九 月而後葬昭公客死 于外八月而後葬莊 公之薨至是十有一 月蓋以國亂子弑嗣 君幼弱危不得葬也

左傳緩 杜氏預曰僖公實以 三十三年十一月薨 文元年閏三月并閏 計之七月乃葬故傳 云緩

案文公以二月薨至 是五月而葬如期

案宣公以去年冬十 月薨至是五月而葬 如期

何也許悼之葬不使  
止為弑父也蔡靈讎  
在外而亦弑逆之賊  
與魯桓同楚虔之殞  
于此亦猶齊諸兒之  
殞于無知也蔡昭雉  
在內賊已討而賊微  
不書

成十八年十

二月丁未葬

我君成公

左傳書順也

杜氏預曰薨于路寢

五月而葬國家安靖

世適承嗣故曰書順

襄三十一年

冬十月癸酉

葬我君襄公

案襄公以夏六月薨

至是五月而葬如期

定元年秋七

月癸巳葬我

君昭公

左傳季孫使役如闕

將溝焉樂駕鸛曰生

不能事死又離之以

自旌也縱子忍之後

必或恥之乃止秋七

月癸巳葬昭公於墓

道南孔子之為司寇

也溝而合諸墓

定十五年九

月丁巳葬我

君定公雨不

克葬戊午日

下昃乃克葬

穀梁葬既有日不為

雨止禮也雨不克葬

喪不以制也

孫氏復曰言無備之

夫人薨葬

汪氏克寬曰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  
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妻歸齊并不書薨孟子以  
同姓諱而略之妻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  
敬嬴定如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  
子不稱夫人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唯定十  
五年如氏卒以哀公未即位故不成小君之禮爾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夫人見經者八妾母見經者六若以王



高氏問曰昭公薨平  
載餘始以喪歸歸及  
踰月而遽葬見魯之  
臣子無恩于先君如  
其也  
高氏問曰葬日虞所  
以寧親也日下是則  
失虞之時矣

此



法繩之惟隱夫人子氏僖夫人聲姜成夫人齊姜無貶其餘  
 除出姜歸齊不書薨葬外宜俱在貶斥之列而春秋書夫人  
 薨其葬也書葬我小君雖以文姜哀姜之弑逆而無貶雖以  
 成風定姒之妾母僭位而無貶雖以敬嬴之殺嫡奪嗣而亦  
 無貶惟定姒哀公之母不稱夫人孟子昭公之配亦不稱夫  
 人孟子不書葬定姒葬不稱小君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喪  
 之凡此類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隱二年十有	莊二十一年	莊二十二年	僖元年秋七	僖二年夏五
二月乙卯夫	秋七月戊戌	春王正月癸	月戊辰夫人	月辛巳葬我
人子氏卒	夫人姜氏薨	丑葬我小君	姜氏薨于夷	小君哀姜
<small>穀梁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small>	<small>杜氏預曰薨寢祔姑赴于諸侯故具小君</small>	文姜	齊人以歸十	<small>程氏端學曰哀姜淫逆其死也不葬于其</small>

夫火人言  
 夫禮 夫人薨葬  
 一

之義從君者也  
黃氏正憲曰春秋隱稱公則其妃必稱夫人豈成隱之為君而不成其妃為夫人乎

禮書之

張氏洽曰以文姜之醜行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身此魯之禍所以未艾也

黃氏仲炎曰文姜之惡極矣春秋終始以夫人書之孰謂春秋奪人之爵甚至貶及天王哉

胡傳典禮當謹之于始文姜已歸為國君

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有二月丁巳

夫人氏之喪

至自齊

汪氏克寬曰文定及程沙隨皆謂齊以喪歸魯夫魯之去齊無越一百七十日始至

之理蓋齊既殺之于夷以喪歸于齊國然後魯請而歸于魯爾所以下云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言至自夷也

地而以歸魯魯人受之諡是知有母而不知有宗廟矣

季氏本曰先儒謂于無絀母之義竊意既得罪于夫宜絕于宗廟以私禮葬可也小君禮祔不可也

文四年冬十

有一月夫人

風氏薨

文五年三月

辛亥葬我小

君成風

文十六年秋

八月辛未夫

人姜氏薨

文十七年夏

四月癸亥葬

我小君聲姜

宣八年六月

戊子夫人嬴

氏薨

陳氏傳良曰夫人某

氏嫡稱也喪之以夫

人之禮也隱公之喪

桓母猶有疑焉是故

別廟祔姑稱謚伉然

如夫人則自文公之

喪成風始

齊氏履謙曰哀姜諱

不可以入宗廟故僖

公緣此尊成風為夫

人以妾亂嫡後世失

禮自成風始春秋並

同夫人書之亦不沒

其實而已

案後世漢光武以呂

后殺三趙王得罪高

帝絀其配饗升薄后

于高帝廟合食意亦

同此

莊公妾僖公母

汪氏克寬曰後世以

妾母為正嫡至于襄

事乃黜正嫡而嬖妾

合葬焉如唐中宗之

葬乾陵嚴善思諫而

弗止孰有如漢之文

帝自謂側室之子而

不以為嫌者乎

僖公配文公母聲姜

也

高氏開曰九月乃葬  
慢也不稱僖姜而別  
為之諡非禮也

趙氏鵬飛曰宣公殺

太子絕嫡母而奉妾

母蓋自元年而已然

故聖人于元年稱婦

姜則見其以妾為姑

而于此復書夫人嬴

氏薨則宣以妾母為

夫人而妾母專政之

罪于是著見矣

家氏鉉翁曰哀姜淫

亂與弑二君齊桓討

而殺之僖于是尊其

母成風為夫人以配

其父此僖也然非哀

姜不終則僖公亦未

敢遽如此今敬嬴與

其子弑君逐母僭號

夫人使遇齊桓則敬

嬴棄仲皆當比而誅

戮列國無伯故得以

肆行無忌至此

冬十月己丑

襄二年夏五

秋七月己丑

襄四年秋七

八月辛亥葬

葬我小君敬

月庚寅夫人

葬我小君齊

月戊子夫人

我小君定姒

羸雨不克葬

姜氏薨

姜

姒氏薨

庚寅日中而

克葬

成公配襄公嫡母  
左傳初穆姜使擇美  
櫛以自為櫛與頌琴  
季文子取以葬君子  
曰虧姑以成婦逆莫  
大焉

杜氏預曰齊蓋也三  
月而葬速

成公姜襄公生母  
左傳定姒薨不殯于  
廟無櫛不虞匠慶謂  
季文子曰子為正卿  
而小君之喪不成君  
長誰受其咎初季孫  
為已樹六櫛于蒲圃  
東門之外匠慶請木  
季孫曰略匠慶用蒲  
圃之櫛季孫不御

高氏閔曰死纔二十  
三日  
許氏翰曰傳載季文  
子欲不以夫人之禮  
葬定姒而不得已于  
人言觀此葬速禮略  
也

范氏甯曰君以夫人  
禮卒葬之故主書者  
亦不得不以為夫人  
吳氏澂曰僖宣襄昭  
四妾母羣臣皆逢君  
之意而尊為夫人也

家氏鉉翁曰襄公嫡  
母與定姒並書卒葬  
而嫡妾之分見矣  
案此年有姜氏  
四年復書夫人姒氏  
有兩夫人先儒謂不  
加貶而罪自見者也  
然自漢唐以後生母  
皆並稱太后誰復以  
為非者久矣古禮之

案季孫初意欲不以  
夫人之禮喪定姒以  
避正嫡此正合禮逮  
匠慶請木乃不以嫡  
庶之名分折之第令  
略取他人之木蓋當

不行于冷矣

襄九年五月

秋八月癸未

昭十一年五

九月己亥葬

定十五年秋

辛酉夫人姜

葬我小君穆

月甲申夫人

我小君齊歸

七月壬申妣

氏薨

姜

歸氏薨

范氏甯曰齊謚

氏卒

宣公配成公母

杜氏預曰四月而葬

襄公妾昭公生母薨

晉士之送葬者歸以

哀公母定公妾定配

左傳穆姜薨于東宮

速

配敬歸不見經

語史趙叔向曰魯公

不見經

杜氏預曰成公母淫

家氏鉉翁曰穆姜為

彙纂曰先儒據左氏

室其卑乎有三年之

公羊何以不稱夫人

僑如欲廢成公故徙

行父所幽以死魯國

以齊歸為敬歸之婦

喪而無一日之感不

哀未君

居東宮

之大無有如穎考叔

故有妾母稱夫人之

顧親也殆其失國

穀梁曰妾辭也

案穆姜以淫行而壽

之悟其君者畏季氏

讎何氏釋公羊則以

凶禮 夫人薨葬

啖氏助曰自成風之

萬卷樓

極長死于孫之手親見齊姜與定如之喪已之櫬乃為其婦所用其亦苦矣文姜壽亦極高年近六十猶出淫于莒此則幽閉東宮而不得出則以穆姜得罪季氏當時君弱臣強可知矣桓宣皆弒立欲結援大國以自固而皆得淫妻之報天道不爽信哉自穆姜幽死以後魯之夫人遂無復有淫行者

九月辛巳葬

定如

公羊定如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

也行父取穆姜喪具以喪齊姜其心可誅矣

哀十二年夏

五月甲寅孟

子卒

齊歸為襄公嫡夫人與左不同季氏本謂自昭至哀再無卒襄夫人者則齊歸之為嫡亦未可定方氏苞曰左氏以為婦誤也夫因妾母僭夫人薨葬而預書夫人之娶以別之者矣未有志僭者之薨葬而反削夫人之葬葬者也歷襄昭定哀未嘗別見襄夫人之葬以此知齊歸之為嫡也

後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故書薨書夫人以著其非禮定如卒時哀立未踰年故書卒于既未踰年故不稱夫人也

左傳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王氏樵曰諸家皆以哀未踰年之君故定如止書卒葬而不書

夫人以薨小君以葬此皆因諸侯僭禮而為之辭其實子雖踰

年成君亦不得夫人其妾母也自成風以來妾母皆僭用夫人

禮故春秋亦從而書夫人書小君以著其非禮如氏哀公之母

定公之妾己君未君皆不稱夫人卒曰如氏卒葬曰葬定如皆

正名也非因母未踰年之故也

昭公配吳女

左傳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

吳氏澂曰固是以同姓而不書夫人薨亦

以見魯臣子不以夫人之禮喪之也昭公

君也尚且逐出之而葬不備禮况其夫人乎一書卒而二義具

焉案胡氏寧以如氏不稱夫人為正名孟子

不稱夫人為隱惡此似是而非也是時權

在季氏乃季氏不以為夫人耳非哀公之意也假正諒以削其禮數薄其君父據實事書之正以見季氏



專制其君之惡謂夫  
子有意削之者是助  
季為暴也諸說之中  
臨川吳氏近之

歸贈含及奔喪會葬

案春秋喪禮之交際唯以力之強弱為隆殺魯不奔天子之喪而天子遣使來會僖公之葬顛倒已甚况歸贈仲子贈葬成風越禮亂倫尤不可言秦人以大國而歸祿則以欲窺晉也自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而秦魯遂絕邾之來奔喪滕之來會葬則小國以天子之禮事大國也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會葬非禮也奔喪甚矣

隱元年秋七月 文元年二月 文五年春王三月辛亥王 文九年冬秦  
月天王使宰 天王使叔服 正月王使榮 使召伯來會 人來歸僖公

桓來歸惠公

來會葬

叔歸令且贈葬

成風之祿

仲子之贈

程子曰春秋時嫡妾

僭亂聖人尤謹其名

分不曰夫人曰惠公

仲子謂惠公之仲子

妾稱也以夫人禮贈

人之妾亂倫之甚

高氏閱曰會葬者諸

侯相送終之辭天王

惟有弔贈含襚之禮

今使叔服來會葬是

自同于諸侯也

黃氏仲炎曰桓王崩

七年而後葬見諸侯

不恤天子之喪僖公

以夏四月葬而王使

叔服先二月至魯見

天子急于奉諸侯之

喪冠履倒置極矣

案此條公穀杜氏胡

氏皆以為得禮家氏

鉉翁亦謂僖公魯之

賢君書天王為無恥

然僖公未嘗遣使會

惠王之葬襄王不之

討及直葬乃反遣使

先期以至焉是使王

程子曰天子成妾母

為夫人亂倫之甚失

天理矣

陳氏傳良曰贈常事

不書惟贈仲子成風

特書之則以遂命為

夫人也

彙纂曰魯弔君始桓

僭嫡始成風王不能

正而又成之故錫命

歸含則會葬王皆不

稱天以謹其始

杜氏諤曰薨而贈含

尚曰不可况又使卿

會葬乎故復去天以

示義

湛氏若水曰會葬之

禮諸侯所以尊天子

天子所以答施于諸

侯猶之可也而施于

妾母是成其夫人而

教人以妾僭嫡矣紊

名分逆天理莫此之

甚

穀梁秦人弗夫人也

即外之弗夫人而見

正焉

孫氏復曰書者見周

室陵遲典禮錯亂秦

人之弗若也自四年

成風薨後王使榮叔

歸含且贈名伯會葬

儼然同于夫人矣天

子所不能正而秦人

能之故書

鄭氏玉曰夫子以魯

之臣子不敢違其國

故皆以夫人書此因

史之舊及秦人歸祿

始書曰僖公成風以

正嫡妾之分此夫子

修春秋之文也聖人

之筆削可見矣

靈蓋卑而諸侯傲慢  
不臣益無畏懼謂之  
無貶得乎

襄三十一年

定十五年邾

九月滕子來

冬十月滕子

子來奔喪

會葬

來會葬

杜氏預曰諸侯奔喪  
非禮

陳氏傅良曰改葬惠

公也衛侯來會葬隱

公不見春秋之初魯

猶秉禮也晉景公之

喪成公弔焉亦已卑

矣晉于是止公使送

葬諸侯莫在魯人辱

之離伯主未有君會

葬者也葬楚康王也

公及陳侯鄭伯許男

送于西門之外則天

下諸侯有會葬于楚

家氏鉉翁曰魯君嘗

奔齊晉之來會葬之

葬春秋不書諱之也

邾滕二君來奔喪會

葬而皆書者非藉其

來志其禮之儻也

案邾滕之奔喪會葬

始見于春秋之季何

也春秋中葉邾滕猶

視魯為列國未如齊

晉之強大也故邾屢

與魯鬪爭互有勝負

而魯亦未敢以屬國

處之至襄之季昭之

者矣于是滕子會葬于魯是春秋之季也

世而季氏專政屢侵魯邾莒以自益而忽內邾為尤甚故小國聞風生畏諂以冰免儼如魯之事齊晉矣非畏魯也畏季也畏季而魯並弱聖人書之以世變非止譏邾滕之越禮而已

### 外諸侯卒葬

程子曰吉凶慶弔鄰國之常禮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

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子之謹終赴告略史不日則經無自而書其日以著列國臣子之慢

隱三年八月

隱八年夏六月

桓五年春正月

桓十年春王

桓十一年夏

庚辰宋公和

月己亥蔡侯

月甲戌己丑

正月庚申曹

五月癸未鄭

卒十二月癸

考父卒八月

陳侯鮑卒夏

伯終生卒夏

伯寤生卒秋

未葬宋穆公

葬蔡宣公

葬陳桓公

五月葬曹桓

七月葬鄭莊

孫氏覺曰記卒記名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吳氏澂曰葬不書月

史失之蓋陳佗篡立

公

者即位之初以名赴

速

陳氏深曰諸侯告終

則必稱嗣以赴自其

湛氏若水曰著葬之

我我因其卒得以名

告先君之終則已紀

錄于列國之史矣非

特因同盟朝會聘告

之有證也

者即位之初不赴于

其名也

徐氏邈曰凡書葬者

皆據我而言葬彼故

不書宋葬穆公而書

葬宋穆公

桓十二年冬

桓十四年冬

桓十七年六月

莊元年冬十月

莊二年冬十月

十一月丙戌

衛侯晉卒十

三年三月葬

衛宣公

家氏鉉翁曰衛宣未葬嗣子朔從諸侯及魯紀戰敗績而歸乃葬其親不仁可知春秋不書衛子而以爵書絕之也

吳氏澂曰二月己巳之戰衛助齊滅紀魯為紀禦齊魯衛非敵怨也故不廢會葬之禮

十二月丁巳

齊侯祿父卒

十五年夏四

月己巳葬齊

僖公

高氏閔曰魯不供天之喪而會齊僖之葬顛倒甚矣

凡春秋喪月之數皆是據首尾而言丁巳是十二月初二日己巳是四月十六日相去凡一百三十三日

月丁丑蔡侯

封人卒秋八

月癸巳葬蔡

桓侯

杜氏預曰稱侯蓋謬誤三月而葬速正義曰桓侯獨不稱公劉謂桓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辭也蔡侯無子以弟承位故傳稱蔡人嘉之與貶相反故杜直以為史文謬誤

案啖氏助又謂蔡季賢請謚于王胡傳亦從其說趙本訥氏桓駁之詳闕文表

月乙亥陳侯

林卒二年春

卒三年夏四

月葬宋莊公

杜氏預曰魯往會之故書

穀梁月葬故也

莊二十一年

僖四年夏許

僖七年秋七

僖十二年冬

夏五月辛酉

男新臣卒八

月曹伯班卒

十二月丁丑

鄭伯突卒冬

月葬許穆公

冬葬曹昭公

陳侯杵臼卒

十有二月葬

趙氏匡曰是時許從

黃氏震曰七月卒冬

十三年夏四

鄭厲公

三月葬曹莊

故不言卒于師

而葬時也

月葬陳宣公

杜氏預曰八月乃葬

公

余氏光曰郭氏曰經

葬如期

緩

王氏葆曰鄭伯有納

左氏卒葬俱無傳

惠王之功勳在王室

然不免謚為厲者其

始以賂而篡立中以

虐而出奔周室雖衰

公議尚在臣子不敢

妄加美名古意猶可

考也

趙氏匡曰是時許從  
伐楚召陵許國與楚  
近遇疾而歸卒于國  
書許男新臣卒而傳  
加一師字若曰諸侯  
薨于朝會加一等卒  
于王事加二等蓋因  
許本男爵謚而為公  
遂生此曲說文五年  
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明年春葬許僖公宣  
十七年春正月許男  
錫我卒葬許昭公  
是二公者薨于朝會

平王事乎觀此足知傳之謬妄矣

僖十七年冬 僖二十五年 僖二十七年 僖三十二年 文五年冬十

十二月乙亥 夏四月癸酉 夏六月庚寅 冬十二月己 月甲申許男

齊侯小白卒 衛侯燬卒秋 齊侯昭卒秋 邠晉侯重耳 業卒六年春

十八年秋八 葬衛文公 八月乙未葬 卒三十三年 葬許僖公

月丁亥葬齊 齊孝公 夏四月癸巳 葬晉文公 俞氏臯曰葬不書月

桓公 左傳冬十月乙亥葬 桓公卒易牙與寺人 速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貂因內寵以殺羣吏 而立公子無虧十二 月乙亥赴 左傳子墨衰經夏四

杜氏預曰孝公立而 後得葬凡十有一月 今案已知是十二月

而故也 死未葬而尋于文也 十一月辛巳是四月

後得葬凡十有一月 而故也 死未葬而尋于文也 二十七日見襄公父

春秋大事表 卷十六 凶禮 外諸侯卒葬 十四 為文

文六年八月 文九年秋八 宣三年冬十 宣十年夏四 宣十四年夏

乙亥晉侯驩 月曹伯襄卒 月丙戌鄭伯 月己巳齊侯 五月壬申曹

卒冬十月公 冬葬曹共公 蘭卒葬鄭穆 元卒公如齊 伯壽卒秋九

子遂如晉葬 葬如期 公憲 六月公孫歸 月葬曹文公

晉襄公 葬如期 父如齊葬齊 葬如期

杜氏預曰知共葬事

文襄之制也三月而

葬速

汪氏克寬曰趙盾患

秦之送公子雍欲禦

秦師故急于襄事

宣三年冬十

月丙戌鄭伯

蘭卒葬鄭穆

公憲

趙氏鵬飛曰丙戌卒

而丙戌葬無是理諸

侯五月而葬今十月

卒大抵葬在三月之

間耳歸生將不利子

嗣君故速葬而成其

逆焉

宣十年夏四

月己巳齊侯

元卒公如齊

六月公孫歸

父如齊葬齊

惠公

左傳公如齊葬喪

黃氏正惠曰卒三月

而葬太速者觀崔氏

見遂于君終之際嗣

子稱侯于未踰年之

前則必有其故矣

案十二公無親奉天

子之喪親會天王之

葬者而親往奔齊息

之喪隨又遣卿會葬

之喪隨又遣卿會葬

是以天子之禮事齊也宣公賴齊得國故終身謹事齊惠又加禮如此春秋備書其旨深矣

宣十七年春成二年八月成三年八月成四年三月成九年秋七

王正月庚子壬午宋公鮑庚寅衛侯速壬申鄭伯堅月丙子齊侯

許男錫我卒卒三年二月卒三年春王卒夏四月葬無野卒冬十

丁未蔡侯申乙亥葬宋文正月辛亥葬鄭襄公有一月葬齊

卒夏葬許昭公衛穆公

公葬蔡文公胡傳蔡左氏文公卒始厚葬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今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王氏葆曰六月乃葬襄公以弟代兄其後嗣子有爭也

張氏洽曰春秋備書而宣公不謹于事上交隣之罪見矣

季氏本曰是時許蔡高氏閔曰七月而葬

春秋左傳卷之六 外諸侯卒葬 高長慶

從楚皆來赴喪魯皆往弔見魯亦與楚通

僭天子之禮

成十四年冬 襄四年春王 襄六年春王 襄十五年冬

十月庚寅衛 三月巳酉陳 三月壬午杞 十一月癸亥

侯臧卒十五 卒秋八月庚 侯午卒秋七 伯姑容卒秋 晉侯周卒十

年春王二月 辰葬宋共公 月葬陳成公 葬杞桓公 六年春王正

葬衛定公 月葬晉悼公

葬如期

季氏本曰三月即葬必嗣子幼弱恐有他變而急于襄事也

汪氏克寬曰時陳即晉魯會其葬故書葬如期

趙氏鵬飛曰杞自入春秋至是始以名赴于諸侯以前蓋微弱不能行其禮諸侯亦眇之而不會葬

季氏本曰晉平公初立見諸侯多不協故汲汲焉欲合諸侯喪未三月而速葬也

鄭氏玉曰欲會諸侯而速葬其親背禮莫斯為甚

案趙氏之說非也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卒葬備見矣

襄十九年秋

七月辛卯齊

侯環卒冬葬

齊靈公

左傳夏五月壬辰晦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于句瀆之邱

襄二十三年

三月己巳杞

伯旬卒夏葬

杞孝公

左傳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高氏閏曰杞自桓公以來晉悼為昏姻國特以興而魯禮有加焉

襄二十九年

夏五月庚午

衛侯衎卒秋

七月葬衛獻公

公三月而葬速

昭元年六月

丁巳邾子華

卒秋葬邾悼

公

高氏閏曰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小國也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是魯哀甚矣愚謂此由季氏專政

則已計于魯矣況此時杞成公婚三魯魯僖又號賢君而不往會葬直至結婚于晉悼以後凡杞之喪無不會葬者則春秋當日之邦交可知矣

昭三年春王

正月丁未滕

子原卒夏叔

弓如滕葬滕

成公

杜氏預曰卿供小國之葬禮過厚趙氏鵬飛曰魯未嘗會小國之葬今因滕

五月二十九日辛卯  
是七月二十九日

案襄二十九年晉平  
方合諸侯以城祀其  
加厚如此而諸侯有  
敢不會葬者乎

欲外示有禮于鄰國  
以自張其聲勢也如  
王莽遣使單于及四  
裔之類高氏開以為  
魯哀甚者猶未得其  
情當日魯之陵亦亦  
甚矣豈有畏而會其  
葬者乎  
子來會襄公之葬故  
魯以叔弓報之然于  
天王有不合葬或以  
微者會之今滕小國  
而以卿會葬何厚私  
情而薄王禮也

昭五年秋七

昭七年秋八

昭八年夏四

昭十年秋七

昭十年十有

月秦伯卒六

月戊辰衛侯

月辛丑陳侯

月晉侯彪卒

二月甲子宋

年春王正月

惡卒十有二

溺卒秋葬陳

九月叔孫婞

公成卒十一

葬秦景公

月癸亥葬衛

哀公

如晉葬晉平

年春王二月

左傳大夫如秦葬景  
公禮也

襄公

左傳陳哀公元妃生  
悼太子偃師二妃生

公

叔弓如宋葬

案經未有書秦葬者  
至是始書蓋季氏當

葬如期

公子留二妃壁留有  
寵屬諸司徒招與公

季氏本曰晉自襄公  
以三月葬以後書葬

宋平公

日所謹事者齊晉謂  
秦亦大國可以結援

子過哀公有廢疾二  
公子殺悼太子而立

者悼平昭頃皆甫三  
月不知其故豈其意

高氏問曰卿共盟主  
之葬猶可言也卿共

故復遣使會葬  
七月而葬非禮

昭十二年三

月壬申鄭伯

嘉卒五月葬

鄭簡公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速

案此時子產為政猶  
不免速葬其致不可  
知矣

昭二十四年

丁酉杞伯郁

釐卒冬葬杞

昭十四年三

月曹伯滕卒

秋葬曹武公

葬如期

昭二十七年

冬十月曹伯

午卒二十八

公子留哀公繼禁師  
滅陳葬陳哀公

昭十六年秋

八月己亥晉

侯夷卒季孫

意如如晉冬

葬晉昭公

三月而葬速

昭二十八年

夏四月丙戌

鄭伯寧卒六

在速定嗣君而遂以  
為常制歟

昭十八年春

王三月曹伯

須卒秋葬曹

平公

葬如期

昭二十八年

秋七月癸巳

滕子寧卒冬

同列之葬非禮甚矣  
三月而葬速

昭二十年十

有一月辛卯

蔡侯廬卒二

十一年春王

三月葬蔡平

公

葬如期

昭三十年夏

六月庚辰晉

侯去疾卒秋

平公

杜氏預曰丁酉九月五日有日無月

年春王三月

月葬鄭定公

葬滕悼公

八月葬晉頃公

葬曹悼公

案是時季遠君出居乾侯而不廢列國會葬之禮儼然自以為君而列國亦不之問

案定公亦三月而葬

王氏葆曰昭公在外季氏使人會諸侯之葬以結外援也

汪氏克寬曰是時公在晉地不弔其喪不送其葬者晉不受公公亦淹卹在外不能備其禮也

春秋于兩年之首書公如晉次于乾侯而復備書此等所謂直書而義自見不假一字為褒貶者也

制與湛氏若水以書葬為志恤鄰之禮夫季氏逐君其罪莫大乎是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者也

高氏閏曰公不在國凡喪葬之事皆季氏尊之

杜氏預曰六月而葬

案定公亦三月而葬

高氏閏曰公不在國凡喪葬之事皆季氏尊之

案昭公在外七年季氏凡五行會葬小國如滕薛列國如曹鄭無不加意隆重甚至晉頃公之卒公在晉漢其君而與其臣行禮舉一世不知三綱為何物聖人閔焉故于歲首書公在乾侯而以下詳書列國會葬誅亂賊正人倫之意于此尤要緊或乃以為得禮亦思行禮

者為何人也歟

昭三十一年 定三年二月 定四年春王 定八年三月 定八年秋七

夏四月丁巳 辛卯邾子穿 二月癸巳陳 曹伯露卒秋 月戊辰陳侯

薛伯穀卒秋 卒秋葬邾莊 侯吳卒六月 七月葬曹靖 柳卒九月葬

葬薛獻公 公 葬陳惠公 公 陳懷公

季氏本曰薛自魯桓公以來服屬于宋魯雖與同盟猶以宋屬 杜氏預曰六月乃葬 杜氏預曰癸巳正月七日書二月從赴 葬如期 葬如期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不赴喪不書卒獻公三家所私厚也故因公出而告喪魯之弔葬亦備其皆三家之私與

定九年夏四 定九年秋秦 定十二年春 哀二年夏四 哀三年冬十

春秋左傳卷之六 禮 外諸侯卒葬

月戊申鄭伯

伯卒冬葬秦

薛伯定卒夏

月丙子衛侯

月癸卯秦伯

薑卒六月葬

哀公

葬薛襄公

元卒冬十月

卒四年春王

鄭獻公

許氏翰曰秦自晉悼

高氏閏曰春秋書薛

葬衛靈公

二月葬秦惠

案鄭三世皆以三月速葬豈以子產行之而遂為定例耶

以後寢不見于春秋則知秦益退保西戎軍旅禮聘之事不支于列國矣

卒者三葬者不日不月史文略也

范氏甯曰七月而葬崩贖之亂故也

葬如期

哀四年秋八

哀四年春王

哀五年秋九

哀八年冬十

哀十年三月

月甲寅滕子

二月庚戌盜

月癸酉齊侯

有二月癸亥

戊戌齊侯陽

結卒冬十有

殺蔡侯申冬

杵臼卒冬叔

杞伯過卒九

生卒五月葬

二月葬滕頃

十有二月葬

還如齊閏月

年春王二月

齊悼公

公

蔡昭公

葬齊景公

葬杞僖公

葬如期

高氏閏曰國亂故緩此所謂君弒賊討然

案自九月起併數閏為五月而葬矣喪事

季氏本曰三月而葬必有故

左傳公會吳伐齊齊人弒悼公以說赴于師杜氏預曰以疾赴故

後書葬者也距弒凡十有一月

不數之義春秋譏之此條公穀二家說不同詳三傳異同表

不書弒汪氏克寬曰悼公書葬與鄭僖公同不及五月禮略也

哀十年薛伯

哀十一年秋

哀十三年夏

夷卒秋葬薛

七月辛酉滕

許男成卒秋

惠公

子虞母卒冬

葬許元公

卒葬日月皆不具史略也

十有一月葬

卒葬日月皆不具但得其時而已

滕隱公

葬如期

已上書卒書葬凡七十二國皆來赴而魯往會葬者也內書

卿會葬者七譏其過禮至宣公親奔齊惠之喪則又甚矣

隱七年春王

隱八年夏六

桓十二年八

莊十六年冬

莊二十五年

三月滕侯卒

家氏鉉翁曰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諡是以失書不容鑿為之說

月辛亥宿男

卒 胡傳春秋有怠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

月壬辰陳侯

躍卒 張氏洽曰去年與秦盟于折不書葬魯不

十有二月邾

子克卒 孫氏復曰邾稱爵者始得王命列為諸侯也

夏五月癸丑

衛侯朔卒 何氏休曰朔犯天子命不書葬與盜國同汪氏見寬曰朔之入國魯莊與有力焉未必不會其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莊二十八年

夏四月辛未

邾子瑱卒

不書葬義同上

莊三十一年

夏四月薛伯

卒

彙纂曰薛稱伯時王所黜

僖九年春王

正月丁丑宋

公御說卒

季氏本曰同盟又相接壤無不會葬之禮不書葬者襄公方有子喪而出會于葵邱故葬禮遂簡諸侯亦不遣人往會爾

九月甲子晉

侯詭諸卒

季氏本曰晉雖同姓前此喪俱不詳吳隨北燕亦然可見非同盟而親盡則禮有節矣其後因強盛而私相通問豈非王制所禁乎若鄭鄆諸同姓國雖同盟而不紀其

僖十四年冬

蔡侯貜卒

此條不具日月詳見闕文表其不書葬者則以蔡之臣子慢其先君不備其禮而魯因以不往會耳

卒

民末公玉百

文十平夏

僖二十三年

夏五月庚寅

葬

正凡

文十

冬十有一月

杞子卒

僖二十四年

冬晉侯夷吾

卒者以國小不敢訃

以煩大國之弔

案季氏之說非也禮

六世則親蓋春秋之

初姬姓之國無在六

世以內之理審如此

總不宜有書卒書葬

者矣蓋在小國則不

能備其禮在遠國則

不敢具其儀如今世

小姓不敢與世家通

問往來當時燕趙北

黎晉近西戎且又以

支子暴興諸夏猶擯

之故以前喪俱不訃

獻公來訃而魯不會

葬以此

葬以此

僖三十二年

夏四月己丑

葬

王二月

文十

宋公茲父卒

張氏洽曰僖公已有志于附楚忘盟薄之信故不會宋襄之葬趙氏鵬飛曰不書葬諸侯從楚不會爾

高氏閔曰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

案不書葬杞雖赴而魯不會也

文七年夏四

月宋公王臣

卒

文十三年夏

五月壬午陳

侯朔卒

卒

杜氏預曰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

案傳惠公以二十三年九月卒懷公立今年正月秦伯納文公二月入曲沃穆懷公于高梁不書皆不告也呂氏太在曰經所據魯史左傳所據他國之史年月不同不可得而考矣又案惠公乃文公之仇豈有為治喪之理其不書葬固宜

邾子遽除卒

案魯自僖公與邾搆怨邾魯不和久矣明年邾人伐我南鄙叔仲彭生伐邾正當交

卒

案陳本從楚因城濮之勝懼而從踐土之會而魯亦從晉文久役于外明年春方至自圍許無暇脩會葬之禮故雖赴而魯不書葬

文十四年夏

五月乙亥齊

侯潘卒

鄭伯捷卒

案鄭文自三十年皆晉與秦盟晉之所惡故雖赴而魯不會葬

文十八年春

王二月秦伯

瑩卒

家氏鉉弟曰不書葬  
責嗣子輕舉召亂葬  
不如禮

季氏本曰昭公初立

羣族亂作于是送終  
之禮廢故凡不書葬  
者非皆由魯不往會  
亦有其國葬不備禮  
而謝絕諸侯者如宋  
成公是已

宣四年春秦

伯稻卒

秦不書葬義同上

趙氏鵬飛曰不書葬  
魯不會爾

爭之世其不會葬固  
宜

宣九年八月

滕子卒

案不書葬此所謂忘  
于禮弱其君而不葬  
者也魯未嘗會小國  
之葬至昭元年以後  
而邾滕薛三國無不  
會葬者滕至遣卿共  
事蓋由季氏專政欲  
外示殷勤以結援于

冬十月癸酉

衛侯鄭卒

胡傳何以不書葬魯  
不書葬也衛成事晉也  
謹而魯宣獨深向齊  
衛欲為晉致魯故謀  
黑壤之會而特使孫  
良夫來盟以定之及  
會而晉人止公昭然  
後免是以肩之會皆

左傳子叔姬妃齊昭  
公生舍叔姬無寵舍  
無威公子商人驟施  
于國而多聚士昭公  
卒舍即位秋七月乙  
卯商人弑舍

案昭公以亂故不成  
禮以葬魯無從往會  
是年冬齊人遂執單  
伯及子叔姬

成六年夏六

月壬申鄭伯

費卒

楊氏士勳曰悼公不  
書葬魯不會也

高氏閔曰秦自九年  
來歸僖公成風之禮  
始與魯通好至是遂  
以喪來赴

案不書葬遠國從無  
會葬之禮至昭五年  
季氏專政欲結援大  
國始遣大夫會景公  
之葬

成十四年春

王正月莒子

朱卒

楊氏士勳曰莒渚即  
公也葬須稱諡莒無  
諡故不書葬

冬秦伯卒

秦不書葬義見前

小國

成十六年夏

成十七年冬

襄二年六月

襄十七年春

四月辛未滕

十有二月邾

庚辰鄭伯踰

王二月庚午

子卒

子矍且卒

卒

邾子貜卒

高氏閻曰滕入春秋至今三書卒皆不名義見前

案邾小國魯不會葬

高氏閻曰不書葬者以成公附楚故諸侯不會葬也

案是時邾魯方搆難且年冬嗣子復興師助齊伐我南鄙其不合葬固宜

昭十四年八

月莒子去疾

卒

胡傳魯自昭公以來雖薛杞微國無不會

其葬者何獨于莒則不往蓋是時意如專政而莒嘗訴其疆鄆取鄭之罪于方伯而見執為是怒莒而不往以此見意如之專恣

已上書卒不書葬凡三十一國皆來告而魯不會葬者也先

母舅曰或以衛朔不書葬宋三世不書葬為治其罪春秋據

事而定其褒貶耳不以沒魯之會葬而治其既往之罪也不

然鄭莊射王中肩何以書葬

宣十八年秋 襄十二年秋 襄十三年秋 襄二十八年 昭元年冬十

七月甲戌楚 九月吳子乘 九月庚辰楚 十二月乙未 有一月己酉

子旅卒 卒 子審卒 楚子昭卒 楚子麇卒

公羊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何氏休曰葬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

杜氏諤曰宣十八年

錄楚子旅卒者著其暴盛而諸侯交接赴

告之相親也此書吳子卒亦以其暴盛且

明諸侯通之會之而赴告之相及也

趙氏鵬飛曰吳楚不

書葬非魯不葬也聖

人削之避其號耳

昭十五年春

王正月吳子

夷末卒

不書葬義見上

昭二十六年

九月庚申楚

子居卒

不書葬義見上

定十四年五

月於越敗吳

師于槁李吳

子光卒

哀六年秋七

月庚寅楚子

軫卒

不書葬義見上

案此楚康王也是時

公在楚楚人至使公

親繼夏四月公與陳

鄭許諸侯送葬至西

門之外大夫皆至墓

天王以同月崩而莫

有遣人會天王之葬

者冠履之倒置極矣

聖人于二十九年春

正月書公在楚所以

存其實削楚之葬不

書所以正其名所謂

春秋非聖人莫能修

也

左傳楚公子圍將聘

于鄭未出竟聞王有

疾而還入問王疾繼

而弑之

彙纂曰楚圍弑君而

以瘡疾赴故魯史亦

承赴而書之春秋因

而不革與髡頑之書

卒同義

案是時臨廬感震天下昭公至與為婚而豈有不遣人會葬之理明是仲尼削之無疑也

已上吳楚之君不書葬

隱五年夏四

莊九年秋七

宣十二年春

月葬衛桓公

月丁酉葬齊

葬陳靈公

杜氏預曰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

襄公

杜氏預曰九月乃葬亂故張氏洽曰無知已謀可以葬矣

杜氏預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壹竄自討賊之義無間于內外故徵舒雖為楚殺而陳靈亦得書葬公羊之說是也

已上君弑賊討則書葬

襄三十年冬

昭十九年冬

十月葬蔡景  
葬許悼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

胡傳君弑賊不討何以書葬遍刺天下之諸侯也

家氏鉉公曰君弑賊不討而書葬臣子親為逆無臣子可責也

已上君弑賊未討而書葬先母舅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責

世子也世子弑君而何責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葬猶繼弑

君不書即位痛嗣君也繼弑君而與聞乎故而何痛之與有

故如其常而書即位或曰許世子以不嘗藥書弑避位而出

奔未踰年而卒與蔡般不同是原其情而書葬又一例也

哀四年冬十



有二月葬蔡

昭公

國亂凡十有一月而葬

先母舅曰蔡侯申之弑書殺書盜書葬春秋之又一例也

昭十三年冬

十月葬蔡靈

公

陸氏淳曰國復乃葬凡三十有一月

先母舅曰國復乃葬春秋一見而已

宣九年九月

晉侯黑臀卒

成十三年夏

五月曹伯廬

襄七年十二

月鄭伯髡頑

襄十八年冬

十月曹伯負

襄二十五年

十二月吳子

于扈

穀梁其地于外也

家氏鉉翁曰不書葬

魯不會也魯事齊嘗

為晉所辱黑壤之會

不預盟扈遂與晉絕

卒于師冬葬

曹宣公

時從晉厲公伐秦

如會未見諸

侯丙戌卒于

鄆八年夏葬

鄭僖公

彙纂曰鄭伯被弑經

既從赴而書卒則自

當書葬

芻卒于師十

九年葬曹成

公

時從晉伐齊為平陰之役

遏伐楚門于

巢卒

孔氏穎達曰諸侯不

生名此吳子名在伐

楚上為卒書名上之

以省文也

襄二十六年

八月壬午許

男甯卒于楚

冬葬許靈公

家氏鉉翁曰許靈公

如楚請伐鄭卒于楚

昭二十三年

夏六月蔡侯

東國卒于楚

因朝于楚而卒

胡氏寧曰失德不葬

若蔡侯東國是也王

父殺父見用又奔之

昭二十五年

十有一月己

亥宋公佐卒

于曲棘二十

六年春王正

時從十八國諸侯會

于召陵伐楚不言卒

楚子為之伐鄭師還  
乃葬許靈公求諸侯  
亦勤矣  
吳德也

月葬宋元公

于師者不成乎伐楚也

家氏鉉翁曰齊晉二  
大國坐視季氏逐君  
恬不加省而宋元特  
為此行春秋特書其  
卒錄之也

已上諸侯卒于外者孫氏復曰外諸侯卒不地在其國而不  
于路寢與卒于他國者皆載其地蓋人君為一國之主宗廟  
社稷人民之所係重不于其寢而于他處非常可知也故謹  
而志之

成十年五月

丙午晉侯獯

卒秋七月公

春秋大事表

卷十六

凶禮

外諸侯卒葬

三

高宗廟

如晉

左傳晉人止公使送

葬久葬晉景公

趙氏鵬飛曰公久留

于晉及葬景公而後

反實公之辱故不書

葬為內諱也

先母舅曰此所謂諱其辱而不葬者也

內大夫卒

隱元年公子

益師卒

衆父孝公子

公羊何以不日遠也

所見異辭所聞異辭

所傳聞異辭

劉氏敞曰公子之尊

視大夫大夫三命然

後氏死則卒之

隱五年冬十

有二月辛巳

公子驅卒

杜氏預曰大夫書卒

不書葬葬者臣子之

事非公家所及故不

書葬

隱八年冬十

有二月無駭

卒

左傳羽父請諡與族

公命以字為展氏

胡傳無駭書名未賜

族也未賜族而身為

隱九年挾卒

公羊吾大夫之未命

者也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

未賜族

張氏洽曰春秋無駭

挾之卒與季友仲遠

之卒實因卿大夫之

告然以謹世變也

僖十六年三

月壬申公子

季友卒

趙氏孟何曰大夫卒

名此其兼字之何也

褒恤之異數也季友

僖之叔父而有功于

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于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為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故使為卿也惟宋王者之後得命官故獨宋卿書官如司馬司城之類而此外一切削之

汪氏克寬曰傳伯以先公之子必未賜族蓋左氏追稱氏如陳桓未卒而稱陳桓公有寵于王之類

大夫則稱名無駭挾之類是也古者卿不世官春秋初猶為近古故無駭與挾皆書名耳

案春秋之卿大夫死則賜族公子牙卒而傳曰立叔孫氏是也亦有雖為卿而死竟不賜族者挾柔溺之後無聞者是也其未死而稱族者華督傳稱立華氏則因弑君懼討賂諸侯而求為此非例也其餘如臧僖伯臧哀伯叔孫戴伯之徒皆傳家據後世書之耳

僖仲遂宣之叔父而有功于宣其喪之有加禮焉故卒皆字之叔胖非有功而以母弟之親宣公喪之視季友襄仲故三臣皆世為卿

秋七月甲子

文十年春王

宣五年叔孫

成四年夏四

成十五年三

公孫茲卒

三月辛卯臧

得臣卒

月甲寅臧孫

月乙巳仲嬰

孫辰卒

許卒

齊卒

高氏閏曰此公子牙之子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絕

張氏洽曰文仲自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而

汪氏克寬曰文仲子宣叔也子統嗣為卿

案公羊以嬰齊為歸父之子謂弟為兄後

四十餘年間魯政多  
燕文公尤甚

襄五年十有

二月辛未季

孫行父卒

襄十九年八

月丙辰仲孫

蔑卒

襄二十二年

秋七月辛酉

叔老卒

襄二十三年

八月己卯仲

孫速卒

襄三十一年

秋九月己亥

仲孫羯卒

程氏端學曰譏世卿也蓋慶父為三桓之始以奔甘泉書卒其子公孫敖亦奔甘泉至蔑而始書卒子速嗣曰莊子

高氏閔曰此叔肝之孫齊伯之子其子言嗣是為子叔敬子

是為武仲

非也傳所謂魯人者即季氏也歸父欲去三家乃季氏之依如何傷其無後而于襄仲固無嫌也其後襄仲而不後歸父斷斷明矣互見三傳異同表

此孟孝伯也子釁嗣是為僖子

程氏克寬曰魯卿自季孫宿以私意廢長立幼于是家臣效尤孟氏之騁豐點廢秩立羯叔孫氏之豎牛殺孟而而立舍皆托廢立以擅其權而三桓微矣

昭四年冬十  
昭七年冬十  
昭二十一年  
昭二十三年  
昭二十四年

有二月乙卯  
有一月癸未  
八月乙亥叔  
春王正月癸  
春王二月丙

叔孫豹卒  
季孫宿卒  
輒卒  
丑叔鞅卒  
戊仲孫矍卒

趙氏鵬飛曰叔輒之子無事業見于經而獨書卒志世爵也  
汪氏克寬曰叔弓之子輒之弟也  
汪氏克寬曰孟僖子也子何忌嗣是為懿子

昭二十五年  
昭二十九年  
定五年六月  
秋七月壬子  
哀三年秋七

冬十月戊辰  
夏四月庚子  
丙申季孫意  
叔孫不敢卒  
月丙子季孫

叔孫舍卒  
叔詣卒  
如卒  
如卒  
斯卒

汪氏克寬曰舍子不敢嗣是為叔孫成子  
高氏閔曰叔詣欲納家氏錡翁曰鞅之死如卒之以常禮志定公不能為君討賊而遇意如加厚也  
子肥嗣是為康子

已上內大夫卒凡二十五人餘六人公孫敖公孫嬰齊卒于  
外仲遂及叔弓當祭而卒志禮之變叔肸書字書弟係春秋  
之變例公子牙為季子所誅此當列于刺殺之條不同他大  
夫之有恩數故特列出附于刑賞表之內

汪氏克寬曰或日或不日自文公而上一百十四年書日百  
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二百二十年數略同  
而日數近倍程子謂因舊史理或然也內大夫見經者四十  
有七卒者三十一不書卒十有六慶父歸父僑如臧紇公子  
慙出奔公子買公子偃刺何忌州仇叔還卒于獲麟後餘六  
人文定以翬弒隱公叔彭生不發襄仲之謀貶不書卒柔溺  
結之不卒非正大夫啖氏以單伯淫叔姬黜其卿位今考無

駭挾與柔溺書法無異結書族未必非大夫單伯書字無貶  
辭似未嘗黜竊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耳

先母舅曰朱子謂成襄以前舊史多所舛逸自昭定之後皆  
聖人親見其事故不至有遺卒不書日者蓋師無駭挾得臣  
四人程子曰史失之是已文定謂恩數之有厚薄則得臣之  
在宣公不應薄又以得臣為貶而不書日則公孫敖襄仲意  
如之卒何以不貶而書日

文十四年九	成十七年十
月甲申公孫	有一月壬申
敖卒于齊文	公孫嬰齊卒
十五年齊人	于狸脰

歸公孫敖之

喪

穀梁奔大夫不言卒此言卒何也為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于外也

杜氏預曰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

陸氏淳曰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既許其歸即我臣故書之

已上二人大夫卒于外者

宣八年夏六

昭十五年二

月辛巳有事

月癸酉有事

于太廟仲遂

于武宮籥入

范氏甯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經脈仲遂卒于垂或踰竟或未踰竟皆書地蘇氏轍曰嬰齊從于伐鄭還而道卒大夫卒不地其地于外也



卒于垂壬午

叔已卒去樂

猶繹萬入去

卒事

籥

李氏廉曰一以猶繹

陳氏傅良曰大夫卒

為非禮一以去樂卒

稱名其兼字之何自

事為得禮皆記事之

是仲氏世為卿故譏

變也

之也

案春秋合禮不書既

張氏洽曰仲遂弑君

以去樂為得禮而復

宜如鞏之例不書卒

書于經何也曰為武

此因事之變書之也

宮書也志武宮不當

書仲遂其字也

有事魯君臣遇變而

先母舅曰仲遂弑君

不知自警之罪萬氏

之賊天下之大惡于

閔謂自成六年立武

其卒而以為不宜繹

宮此云有事則知自

立宮以後祭之如親

廟方祭而蒞事者暴

卒殆天所以示戒而

魯君臣恬然不悟去

何也春秋示天下萬

世人主以待大臣之

義不以仲遂書也

為之此春秋所以志

凶禮

內大夫卒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也

已上二人大夫卒而記事之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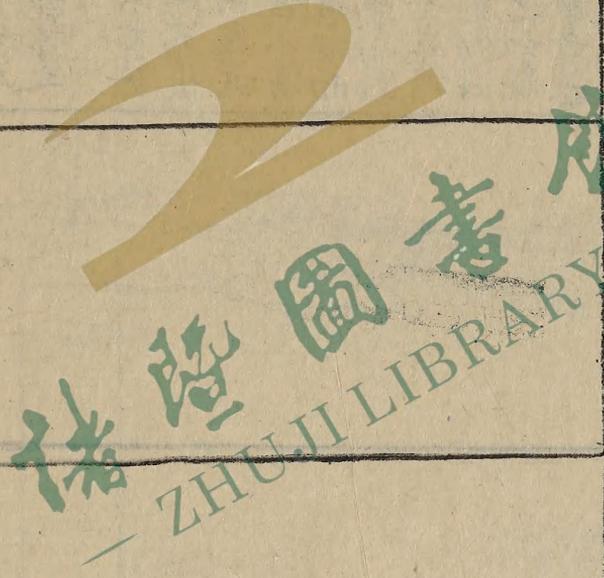
宣十七年冬

十有一月壬

午公弟叔肸

卒

穀梁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賢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胡傳或謂叔肸寵弟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非也誠使叔肸生而



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如齊年鄭語之類豈有不見于經者宣公時聘問朝會遂蔑行父歸父交于列國而叔肸不與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明矣

趙氏鵬飛曰內臣卒者二十有三未有書公弟而且字之者春秋之變文惟此而已肸耻食汙君之祿而不仕是以聖人異之王氏沿曰叔肸之生不名于策書則非卿矣死不目為公子則未仕矣變文曰公弟合名與字卒之知其賢而得書也

已上一人書弟書字係聖人之特筆志褒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外大夫卒葬

隱三年夏四

文三年夏五

定四年秋七

葬劉文公

莊二十七年

月辛卯尹氏

月王子虎卒

月劉卷卒

秋公子友如

卒

陳葬原仲

公羊天子之大夫也

左傳來赴弔如同盟

杜氏預曰即劉蚩也

趙氏匡曰畿內諸侯

左傳非禮也原仲季

其稱尹氏何取焉為

盟天王因以同盟之

奉命出盟名陵死則

之禮今會其葬非禮

友之舊也

貶譏世卿世卿非禮

例來赴

具爵

高氏閔曰尹氏王子

杜氏預曰季友違禮

也

汪氏克寬曰王子虎

臣不得外交必非劉

葬以魯往會之也

會外大夫葬具見其

汪氏克寬曰尹氏蓋

公為王官伯尹氏世

邑之臣來赴當是天

謂劉子定內難復辟

事所以示譏

吉甫之後當幽王時

執政者故特赴于諸侯

子為告也天子告臣

于周故特書卒葬然

陸氏淳曰人臣無境

為三公此書尹氏卒

而魯史記其卒春秋

故不具爵

單旗不書卒而尹氏

出境乎此不待貶絕

則來赴于魯也

程氏端學曰陸淳氏

陸氏淳曰畿內諸侯

赴告耳

而惡見者也

以為人臣無外交今

不當赴喪于列國

子卷卒亦譏來告故

案內大夫且不書葬

吳氏澂曰無會葬隣

死而赴故書以示譏

趙氏與權曰尹氏之

書之

豈有會葬王朝大夫

國大夫之禮季友與

然乎曰此一小義大

後玉臣書卒者王子

陳氏傳良曰王卿士

之禮此非因劉卷之

原仲有舊欲往會其

義則譏天子之世卿

虎劉卷也子虎書卒

不卒有關於天下之

故則卒之于襄王之

葬以大夫不可私行

先師高紱超氏曰春

不書葬而劉卷書葬

故則卒之于襄王之

由意如逐君內快到

出疆請于公而公命

秋此書蓋為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伏案

所謂今之大夫交政于中國焉得而勿哭者也

難有王子虎于敬王之難有劉子故特賢而卒之

處殷勤脩好而不自知其越禮爾

之行故善汪氏克寬曰雖請于公亦是私行耳

李氏廉曰胡氏無傳義同尹氏子虎而陳氏之說亦得春秋意外之旨

彙纂曰季友越國會葬春秋直書以示貶其義甚明公辛以為通私行穀梁以為諱出奔胡傳以為王臣始亂而諸國大夫無譏皆非也惟吳氏激汪氏克寬以為請命而後行似得當時情事蓋非奉君命出境則不書于策即書亦不言如也

已上四人書外大夫之卒葬係聖人之特筆志貶

內女卒葬

汪氏克寬曰內女為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

志葬蓋閔紀之亡褒共姬之賢而特詳其本末也鄆季姬杞  
 叔姬止書卒志其常也郊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被出不復  
 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未適人者二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  
 子叔姬卒許嫁稱字比于尊同者也為大夫內子者四莒慶  
 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以嫁大夫而不卒也  
 惟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其賢而特錄之乃春秋  
 之變例也

莊四年三月 六月乙丑齊 莊二十九年 莊三十年八 僖十六年夏

紀伯姬卒 侯葬紀伯姬 冬十有二月 月癸亥葬紀 四月丙申鄆

紀叔姬卒 叔姬 季姬卒

穀梁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其國亡矣徒葬于齊爾杜氏預曰齊侯攝伯

杜氏預曰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

杜氏預曰以賢錄也無臣子故不作諡

湛氏若水曰禮諸侯之女嫁為諸侯夫人

何氏休曰禮天子諸侯絕期天子惟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惟女之為諸侯夫人者恩得伸故卒之范氏甯曰諸侯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尊與已同則為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適大夫者不書卒

陳氏傳良曰內女為夫人書卒不書葬其不書卒者必有故也

襄三十年五

秋七月叔弓

成八年冬十

成九年春王

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

孔氏穎達曰雖為齊侯所葬亦由魯往會之故書不書諡者以國之婦夫妻皆降莫與之諡也

呂氏祖謙曰內女不書葬而書葬者三宋共姬紀伯姬與叔姬皆非常也

之紀賢而錄之

張氏溥曰叔姬不歸魯而歸鄆死則仍繫之紀其志也春秋賢之甚故書之詳

張氏洽曰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錄其生死又紀魯之往葬皆以正夫人之禮書之以明婦行以示後世也

家氏鉉翁曰滅國不葬此以賢叔姬故特書葬弟勝不葬此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春秋特錄之以垂訓後世

吳氏澂曰叔姬弟也魯紀之待叔姬與叔姬之自待其身皆與伯姬同春秋備書之此蓋莊公以為姑而為服大功之服也歟

者有大功之服焉故赴其卒則史書之聖人存之以致親親之義爾

萬卷樓

凶禮 內女卒葬

三

萬卷樓

萬卷樓

萬卷樓

萬卷樓

月甲午宋災

宋伯姬卒

穀梁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伯姬之婦道盡矣詳其事賢伯姬也許氏翰曰春秋撥亂謹禮以宋共姬為婦道之表故詳錄焉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內女四鄆杞二姬以惡紀宋二姬以賢然語其難則宋姬為尤難故紀姬之葬以字而宋姬之葬以諡

如宋葬宋共

姬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其稱諡何賢也家氏鉉翁曰傳謂國君之喪大夫弔卿葬夫人之喪士弔大夫葬以此命卿為過禮蓋魯人高共姬之節其禮視舊為優也陳氏宗之曰古者夫人之諡從君之諡春秋時其制墮矣共姬執禮而死宋人不敢加非禮之諡

月癸卯杞叔

姬卒

左傳來歸自杞故書陸氏淳曰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為喪歸杞故也

正月杞伯來

逆叔姬之喪

以歸

啖氏助曰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汪氏克寬曰聖人錄河廣之詩則知出妻與廟絕不可復反是以啖氏為此說然春秋書叔姬卒與杞伯逆喪悉無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反義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葬自應祔廟與宋襄之母不同

已上五人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志卒志葬皆非常也鄆季姬

志卒不志葬其常也。杞叔姬被出而亦書卒，因逆喪以歸也。其餘如邾伯姬、齊子叔姬，并不書卒，與嫁為大夫妻一例。

僖九年秋七

文十二年

月乙酉伯姬

月庚子子叔

卒

姬卒

穀梁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左傳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案左氏以叔姬為已嫁而見絕，此以上文杞伯來朝與此作一事看，故生出如此穿鑿。其實子叔姬只是未嫁之女，如僖九年伯姬卒一例，與上杞伯來朝事了無干涉也。余另有論見後。

范氏甯曰：女子許嫁不為殤，蓋既許嫁于諸侯，則尊同，尊同則服大功九月。



已上二人內女未嫁而卒者先母舅曰雖云許嫁則喪之以成人之禮亦時君溺愛之過許嫁未可稱夫人則於國君無服喪之如成人非禮也

莊二年秋七

月齊王姬卒

公羊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

杜氏預曰魯為之主比之內女

趙氏鵬飛曰此聖人以疑故志之也

秋七月王姬卒而冬十二月夫人會齊侯于禚

是誠可疑者魯桓子乘之君文姜與其兄

謀之如獵狐兔何有一婦人歸齊十月而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卒于齊死之善惡不可得而詳也其赴魯內有所不安疑魯問其故不知赴魯而夫人出會是乃所以致魯之疑聖人亦從其實以疑詞書之其意可見矣不然王姬卒常事爾何以書或曰魯主之故赴于魯十一等王姬歸于齊亦魯主之也其後何以不書卒

案趙氏之言極有見益前日之結婚天王使魯主之者疑魯有報讎之心而欲以此嘗魯也既而魯惟命是聽乃遂肆然無忌寵王姬而與文姜為此會焉是王姬之卒魯實致之也吳艸廬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謂禮本無王姬服之禮莊公特為之服以媚齊則十一年歸之王姬為桓公夫人何不聞以媚襄者媚桓乎

已上一人王姬比內女者

春秋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論

案左氏以叔姬為已嫁于杞被出而見絕以經文不繫杞而言絕也又因上有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憑空生出請絕叔姬而無絕昏言立其娣以為夫人遂以此叔姬為杞所絕之女而以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杞叔姬卒為杞之所請繼續為昏者揆之情事可謂大謬據今士庶之家無絕一女而更請一女之理杞何敢然魯亦安肯許既如其意以次女續昏矣二十餘年又復見絕杞何不道乃

爾五年來歸八年卒于母家九年請于杞而後來逆喪姊姊二人  
前後俱為所棄杞何強暴魯何孱弱至此此皆情理之必無者且  
既請絕叔姬則叔姬非復夫人可不為之服矣經又何以書其卒  
乎當以公穀許嫁之說為是其許嫁不知何國與僖九年伯姬一  
例李氏廉更為之說曰已許嫁于杞杞伯來朝請絕而復求其次  
夫叔姬方在母家杞又何從摘其短而預先請絕乎此皆以上下  
兩事牽合之病也杞伯自來朝魯叔姬自卒兩事本自風馬牛看  
作兩事自無此病若啖氏助劉氏啟呂氏大圭謂此傳當在成公  
八年而誤置于此亦覺費手春秋一經杞伯來朝多矣豈必有所  
為左傳謬說極多豈能必求其可通與其信傳而欲易置經文何  
如刪傳而使經文仍舊之為得乎

春秋文十六年毀泉臺論

案公羊傳云泉臺者郎臺也未成曰郎臺既成曰泉臺即莊三十一年所稱築臺于郎者諸儒俱從之以是為彰先祖之過故譏愚統經文前後觀之而知其說非也據左氏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杜註以為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毀之正義云臺在宮內人見蛇從宮而出毀臺并毀其宮也劉氏敞謂迷民以怪蓋取是說意泉宮當為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近在宮闈之內蛇出而夫人薨以是為不祥故欲毀若云郎臺則郎地在今魚臺縣去魯都二百里係邊鄙之地世無邊鄙有妖青而以為應在夫人之理即云毀泉臺與上夫人薨各為一事不相連屬而經于夫人薨下間無異事不另志日月則當

于是日毀矣若非爲宮內不祥急欲毀去世豈有當衰麻哭泣之時而欲改革先朝故事毀二百里以外之臺之理孫氏覺曰毀者全除之與墮異先君爲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先君爲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夫事之是非且勿論而毀于聲姜薨日子于情事總覺迂緩不切故知迷民以怪之說爲是也十八年二月公薨于臺下黃氏正憲謂即其地則蛇之妖不係于聲姜而係于文公天意若曰公當從此宮出從先君子地下理未可知夫春秋之教屬辭比事然亦有不當聯兩事爲一事者如文十二年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此自是兩事而左氏必欲強合之遂以爲杞伯之朝請絕叔姬而無絕昏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此與情理不合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何與杞伯來朝事耶如此年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此因夫人薨而毀本自一事而公羊必欲強分之遂以泉臺為莊所築之郎臺何休注云譏臨民之漱浣與泉字義合更極牽強夫人于是日薨泉臺于是日毀經文所書不顯然耶傳之當從與不當從一斷以經而已矣

春秋昭八年葬陳哀公論

春秋之法內賊不討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如蔡景公許悼公是也國滅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若昭八年楚人滅陳春秋書葬陳哀公是也蔡景許悼之葬諸儒求其說而不得往注曲為遷就迄無一定先師高紫超先生論之曰禮成而葬者書葬委屍而藁葬者不書葬更有逆子推刃其父欲掩其弑逆之迹告于諸侯隆禮以葬則亦書葬春秋一皆據實書之耳善哉言乎可謂得春秋之

旨矣昭八年陳哀公之葬諸儒多異詞左氏謂嬖人袁克葬賈服以爲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奭之下指爲楚葬孔氏又申杜預之說謂若果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如齊侯葬紀伯姬之例不得直言葬由是註疏據左氏以爲定案矣而後人又從而訾之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爲楚據魯豈敢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彙纂因折衷其說謂葬宜從傳文而魯往會葬則不可解楚方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先使人如陳會葬陳君之理蓋必魯會葬而後書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葬而變例得書是聖人存陳之意果若是則魯實未有其事魯史未有其文而夫子書之是誣也矯也欲存筆削之義而先著矯誣之筆不足以垂

法後世竊謂此亦聖人據實書之耳蓋楚棄疾奉孫吳圍陳托名  
討罪于哀公固無仇也滅陳之後大葬哀公使其故臣告于諸侯  
遠近畢會以示恩禮一以悅陳國之遺民一以掩四方之耳目而  
已因得取國而無慙魯之往會亦承楚意而為之與九年叔弓會  
楚子正自並行不悖是則魯實會葬矣春秋安得不書葬楚實以  
禮葬哀公而使魯往會矣魯之會葬固無嫌若如左氏之說則為  
袁克之私葬必不能告于諸侯也魯必不敢逢楚之怒而往會葬  
也春秋何由得書故此事實當撥棄左氏而信經文比事觀之較然  
矣其他滅國而不書葬者或仇怨相伐俘其國君或死于其位臣  
民私竊藁葬如是則魯實無由會葬也春秋安得書葬故知夫子  
據事直書之說而春秋之旨四達不悖諸儒紛紛之論不辨自明

矣

春秋定十五年妣氏卒論

附卷十二年孟子卒

妣氏者哀公之母定公之妾也前此僖宣襄昭四妾母皆薨稱夫人葬稱小君君子譏之曰僭則妣氏之書卒而不書夫人書葬而不稱小君為春秋許其復正乎曰不許也四妾母之稱夫人稱小君也是君之欲私厚于其母也此妣氏之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也是強臣專制陵蔑其君使君不得加厚于其母也君欲加厚其母而臣下曲意以成之其事雖非而猶出于尊君愛上之意使君不得加厚其母而舉國知有權臣不知有君上其事雖正而實為無父無君之尤嗚呼亂臣賊子欲肆無禮于君父其事未有不出于正者也必擇舉世所共憤賢人君子所歎息痛恨者一旦行之使

舉國翕然而後可惟吾所為而不吾忌陽虎欲作亂而先順祀先  
公王葬之追奪丁傅董卓之駢誅宦官皆為移鼎之漸而春秋安  
得許之哉夫妣氏猶妾母至孟子為昭之嫡夫人而亦書卒併不  
書葬則季之專制可見矣或謂舊史固稱夫人孟子薨夫子特削  
而書卒以示夫下後世娶同姓之戒曰此尤悖理之甚也且娶吳  
為同姓罪在昭公耳于孟子乎何尤昭公畏吳而與為昏生以夫  
人之禮崇之則死自宜以夫人之禮葬之仲遂弑君之賊而宣公  
既以為大臣則當隆始終恩遇之禮故春秋書仲遂卒于垂猶繹  
去籥此尤筆法之顯然可見者豈孟子之同姓反不得比于仲遂  
之逆賊乎哉季氏于昭公逐其身廢其嗣又弱其配使不得成禮  
以葬此凡有血氣之所同憤者聖人據實書之以示凡為臣子者

皆當食其肉而寢處其皮而顧謂季氏實以禮葬夫人夫子因其  
同姓而削其葬並削其號於痛心泣血之日而為索瑕摘垢之舉  
且以前日昭公之罪而移罪于孟子于事為失實于情為非宜聖  
人固萬萬不出此用是知聖人之于經皆是據實書而非有意筆  
削其間也前此四妾母實以夫人之禮薨之實以小君之禮葬之  
則春秋安得不書夫人不書小君此妣氏與孟子實未嘗以夫人  
之禮薨小君之禮葬則春秋安得而書夫人書小君然于其書者  
可以見以妾配嫡名分僭擬之嫌于其不書者有以著強臣專制  
陵逼其君之實則固並行而不相悖也而十二公之或書即位或  
不書即位概可見矣

春秋桓莊二公不書大夫卒論

春秋隱為公子翬所弑賊在內故不書葬桓薨于齊仇在外故書葬而于桓莊之大夫俱不書卒以著其反面事仇偷生隱忍以是為舉朝無臣子也考桓莊二公歷五十年大夫之卒多矣惟于莊三十一年書公子牙卒然此當在有罪刺殺之例春秋諱之而書卒非恩禮所加故知皆仲尼削之也然宣亦繼弑而叔孫得臣之書卒何也曰春秋自僖公以前以治世之禮治之自僖公以後以亂世之禮治之以治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大公周道未衰而僖公猶可與有為也以亂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失柄周道大壞而春秋將夷于戰國也夫子列僖公之詩于魯頌因哀公之獲麟而作春秋其治亂之分乎僖公之作泮宮復闕宮不書于春秋而特列于頌以為是三王之事周道其猶可為也故于僖公以前

春秋一皆以王道治之至僖公以後三桓盛矣魯之衰由三桓聖人于此詳書三桓之事以著世卿擅政之漸壞法亂紀之由至昭公則魯非復周公之魯而為三桓之魯矣故聖人不復以王道治之以為誅之將不可勝誅而反掩其背上無君之實觀于桓之世公子翬不書卒而定五年書季孫意如卒彼躬負大逆者且然又何論于舉朝之士大夫乎此則聖人之微意讀者當分別觀之可也

春秋左傳喪畢吉禘說

士虞禮記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檀弓亦言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蓋亦以周祔太早急于神其親也陸象山先生居母喪欲卒哭而祔除几筵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子告以

鄭氏儀禮註祔已主反于寢象山謂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朱子痛闢之以為無論古禮但今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禮每加以遠見于坊記喪事有進而無退見于檀弓皆主不反寢之證也鄭氏初為此說朱子乃棄經而信傳可乎且廟者鬼神所依寢者生人所居既祔廟而仍反于生人雜還之所于理亦覺未安余嘗考之朱子三年而祔之說蓋本程子張子之說程張之說實本左氏喪畢吉禘之說也程張俱云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于何處必俟三年喪畢祫祭祧主藏于夾室新主乃自殯宮入于廟此特據左氏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以主與廟對稱謂主應不在廟而在寢爾未嘗據儀禮以立說也即如春秋所稱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則以練為

斷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以三年為斷其說亦不同朱子謂穀梁  
但言壞舊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  
納新主耶朱子之意蓋謂三年遷新主于廟然後全以神事之其  
卒哭而祔則仍反主于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爾其于孝子之心  
則安矣而于喪事即遠之旨相悖且既不于廟以神其親矣不知  
卒哭之明日又胡為先多此一祔也至賈疏又云惟祔祭與練祭  
祭在廟祭訖反主于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是使  
死者于廟乍入乍出漫無一定既求合儀禮卒哭而祔之文又合  
穀梁練而壞廟之文又欲合左氏喪畢吉禘之文拘牽遷就吾恐  
先王制禮不如是之委曲也朱子謂祔與遷是兩事祔者祔于所  
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是祖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廟

高祖藏于夾室然後奉新死者之主入廟穀梁謂壞廟易檐改塗正是祔以後遷以前之事此在周制則可行爾後世自漢明帝以來天子之廟且同堂異室在士大夫則同室異龕爾四代並在一處安得祔時祭于其祖之龕躐其父而配享乎竊謂今日孫祔于祖斷不容泥而卒哭明日之祔既有孔子善殷之言則亦不必以儀禮之本文為拘也書儀家禮及前明會典俱祔後復主于寢從鄭氏之說而家禮則告祔于卒哭而祔廟于大祥蓋兩從焉近儒謂卒哭至大祥相去幾年而絡繹成兩祔非人情且已告祖考以將祔死者之主矣而仍不入廟祝文亦虛不若信程張之說以大祥之明日祔廟改主遷祔同日行之為近情而不可易也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祔廟至三年禫後祔其亦有見于此歟

天子諸侯喪禮已廢絕于春秋時論

世傳儀禮為周公所定然其中聘覲燕食多係王朝邦國之禮而喪禮惟載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天子諸侯之喪禮闕焉不載孟子時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羣然怪駭孟子亦第陳其大概而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嗚呼孟子去孔子之世未百年而當日之習尚如此則其泯焉廢墜豈一朝一夕之故哉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絕于春秋時無疑也蓋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甘僕僕于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于魯求賻求金甚至景王三月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逮子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而天子之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

侈者如宋文公之樽有四阿棺有翰檜偃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者如晉欒書以車一乘葬厲公于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翼不蹕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魯號秉禮而葬昭公于墓道之南檀弓載孟敬子之言明知食粥為天下之達禮而居然食食其餘列國尤放肆不軌由是惡其害已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于杏壇之上故孺悲曾學士喪禮于孔子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釐正三傳之所記僅存什一于千百至孟子時有土之君覲焉人面以三年之喪之達禮而怪駭為不經杞宋之無徵豈獨為夏殷之禮歎哉曰然則聘覲燕食之禮之獨存何也曰此正可覘春秋之世變也春秋時覲享之禮雖廢然晉文曾朝王于河陽厲公以諸侯伐秦如京師其

禮猶相沿王朝與列國交聘晉楚諸大國受諸侯之聘使儼然同天子之儀至燕饗及勞賜臣下列國尤多而春秋之世尚文相與致講于俯仰揖讓衣裳禴絺之間故歷久而著明喪禮則根乎至性而人心澆漓有土之君尤甚景王有三年之喪二而燕樂已早衛太子衍之哭而不哀魯昭三易衰衽如故衰其弁髦棄之久矣故聘覲燕食之禮不廢春秋時習行之也士喪禮之不廢則孔子與游夏諸弟子講明而力守之也至天子諸侯之喪禮則廢墜已久典籍缺如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余年二十一執先府君喪讀喪禮嘗恨儀禮獨詳于士不獲覩天子諸侯之全竊意儀禮詳載其節次而周官散見于各職嘗欲彙萃三禮大小戴春秋三傳及鄭賈諸儒儀禮註疏推類及天子諸侯者哀輯成書以補儀禮之

闕因循未逮迄今老矣究觀左氏乃知其廢失實始于春秋時不  
由秦火今諸儒之所傳者亦未必皆周公之舊也

春秋凶禮表卷之十六終

天子之於凶禮也... 重壽... 天子之於凶禮也... 重壽... 天子之於凶禮也... 重壽...

天子之於凶禮也... 重壽... 天子之於凶禮也... 重壽... 天子之於凶禮也... 重壽...



春秋賓禮表敘

昔者先王為賓禮以親邦國制為朝覲聘問會同盟誓之禮所以協邦交明上下崇體統息紛爭也六年五服一朝又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諸侯則世相朝終其君之世一見而已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是則朝聘會盟由來舊矣當其時諸侯率天下而羣奉乎一尊天子錫隆施以推恩乎萬國疏數有常期貢賦有常數賚予有常典體統相承尊卑不紊豈非天下為同大一統之世哉東遷而後王政不綱諸侯放恣于是列邦不脩朝覲之禮而天王且下聘矣歸賄矣錫命矣終春秋之世魯之朝王者二如京師者一而如齊至十有一如晉至二十甚者旅見而朝于楚焉天王

來聘者七而魯大夫之聘周者僅四其聘齊至十有六聘晉至二十四而其受列國之朝則從未嘗報聘焉由魯以知天下而王室之微諸侯之不臣概可見矣隱桓之世盟會繁興諸侯互結黨以相軋自莊十三年齊桓為北杏之會而天下之諸侯始統于一無敢擅相盟會歷一百五十六年晉伯衰鄆陵始復為參盟而諸侯之權復散七國之分擾秦雄之并吞實兆于此蓋嘗綜一經之始終而論之由王而伯由伯而為戰國世運遷流殆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夫子作春秋以尊王而其于魯論則深予管仲之伯蓋悲王道之不行而以為惟伯猶足以維之也至伯統絕而春秋不得不夷而為戰國矣觀于朝聘會盟而天下之勢由天子而諸侯而大夫屢降益下歷歷可見故備列之輯春秋賓禮表第十七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上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安東

程雲龍錦江

叅

公朝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僖公朝于王非公之能朝王也天子在踐  
土在河陽晉文率諸侯以朝王而公亦與朝也又非晉真能尊  
天子也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晉侯致天子于河陽而因率諸  
侯以朝也春秋書曰王所非其所也不與王之于踐土于河陽  
也而天王不當下勞晉侯不當召王其實著矣書曰公朝不與  
晉之主是朝也而晉文非真能率諸侯以尊天子其實亦著矣  
然而猶書曰朝至成公朝于京師則并不書朝何也僖之朝雖

朝于外朝也成公會晉厲伐秦道過京師因而朝焉則意不在  
于朝也春秋誅其意故不曰朝而曰如京師下文又曰公自京  
師遂會伐秦而成公簡慢之實著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朝  
王所者二而皆不于京師書如京師者一而又以朝此天下  
之盡無王而春秋所以作也

僖二十八年 壬申公朝于成十三年三

公朝于王所 王所 月公如京師

陳氏傳良曰外朝王不書書魯以見其餘春秋兩書王所之朝諸說皆主貶晉獨趙氏鵬飛謂諸侯不因晉文之會未必朝也聖人特以顯晉文之功愚謂晉文功之首  
吳氏澂曰古者天子巡狩方伯率諸侯以朝于方岳之下此禮之廢久矣今一歲之中天子兩受諸侯之朝晉文之心第欲借此以夸諸侯爾然賞論而名則正心非而春秋以諸侯事周之  
張氏洽曰魯從諸侯伐秦未有不由周者秦之伐鄭過周北門則晉鄭與魯可知也故魯與諸侯因講朝禮于京師而後同盟子成子為伐秦之行

而罪之魁也當其類  
強肆之餘一戰勝之  
使天下猶知有周此  
晉文之功也不躬率  
諸侯以朝天子而屈  
使就已開後世挾天  
子以令諸侯之漸此  
晉文之罪也

迹則是故啖氏亦有  
取焉

禮及廢而偶行于伐  
秦之役沒而不書是  
盡廢其僅存之禮若  
遂書朝于京師則是  
舉百年之隆典又非  
其實故書如京師而  
不言朝以見其行禮  
之不專書自京師會  
諸侯伐秦以見諸侯  
之行止為伐秦而不  
為京師而朝于天子  
之在會亦削而不書  
則晉無請命之實意  
朝王之專禮而伯主  
搜諸侯以輕王室之  
罪自見矣

列國來朝

程子曰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于天子未嘗朝觀獨  
相率以朝魯得為禮乎

呂氏大圭曰魯之所如者齊也晉也甚則朝遠夷之君而齊晉未嘗朝魯也魯之所受朝者滕也邾也薛也杞也曹也否則夷狄之附庸而滕邾薛杞曹未嘗一受魯之朝也蓋齊晉盛也楚則所畏也滕邾薛杞則土地狹隘而不能與抗衡矣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凡書來朝貶也諸侯不朝天子而朝同列與不朝天子而受同列之朝其罪均也况旅見乎况以諸侯而受同列之旅見乎交譏之矣蕭叔朝公朝于外非其地也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當朝而疾疾而世子攝行于王可也于諸侯不可也

桓二年滕子來朝	秋七月紀侯來朝	桓六年紀侯來朝	莊五年邾黎來朝	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
---------	---------	---------	---------	-----------

杜預曰魯十一年吳氏曰齊謀并紀左傳紀侯請王命以殺紀侯殺國之君夫爵一紀氏紀侯曰紀侯自來

杜氏預曰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蓋時王所黜  
朱子曰滕子來朝為說甚多或云時王所黜不知當時時王已不行黜陟之典或云春秋惡其朝桓然豈有惡其朝桓而并後世子孫盡削之之理或云當喪未君又不見滕侯卒皆不通之論獨程沙隨則謂春秋時小國事大國其朝聘貢賦隨其爵之崇卑以為多寡故往往自貶降以首貢賦恐是如此後而鄭朝晉云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賦鄭忽襲用侯禮以交于大國後來益困說出此等

吳氏澂曰齊謀并紀而鄭助之紀國度不能自存以魯與齊鄭睦故來朝魯以求比

左傳紀侯請王命以成于齊公告不能家氏鉉翁曰夏會于邾冬又來朝紀之求魯至矣卒不能有益春秋責魯坐受鄰國之朝莫之或拯也

穀梁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孔氏穎達曰邾之上世出于邾邾挾之後夷父頰有功于周別封為附庸曾孫黎來有功春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為小邾子

范氏甯曰杞稱伯蓋時王所黜  
案杞為二王之後當從公爵自此年稱伯終于春秋中間更貶從子恐亦當從自貶以首貢賦之說

劉氏敞曰未成國謂之邾既成國謂之小邾

語非獨是鄭想當時小國多如此

僖七年夏小

邾子來朝

何氏休曰齊桓公白

天子進之

杜氏預曰邾黎來始

得王命而來朝

家氏鉉翁曰自周之

東以篡得國王不能

討而命之者多矣如

曲沃武公姓名不登

于簡牘不與其封也

邾小邾皆存而不削

僖二十年夏

郕子來朝

孔氏穎達曰二十四

年傳當辰所云郕之

初封文王之子聃季

之弟

劉氏敞曰公羊以為

失地之君非也失地

之君何得言來朝

鄭氏樵曰郕有二桓

二年取郕大鼎北郕

也郕子來朝南郕也

單州有二郕城

僖二十七年

春杞子來朝

左傳杞桓公來朝公

卑杞杞不共也

案杞于莊二十七年

來朝稱伯而此稱子

蓋杞以子禮來朝公

怒其失禮而是秋遂

使公子遂入杞也則

凡貶號為省貢賦之

說信矣

文十一年秋

曹伯來朝

左傳即位而來朝也

趙氏鵬飛曰諸侯世

相朝禮也常事不書

此何以書譏其以強

弱為判不復顧禮曹

文公即位而朝魯未

聞魯文公即位而朝

曹聖人書之以志禮

之變

文十二年杞

伯來朝

左傳杞桓公來朝請

絕叔姬而無絕昏公

許之

范氏甯曰僖二十七

年稱子今稱伯蓋時

王所進愚謂春秋雖

亂世不應條進條退

如是前胡為而子之

此胡為而伯之至後

日又胡為忽子之而

未幾旋伯之杞以微

弱小國去周又遠有

何交涉而數數得罪

于天王又數數邀寵

于天王也蓋此之稱

伯因前此躬以禮

朝魯受魯之伐而不敢不以伯禮來也自後成四年與十八年來朝守其常賦俱稱伯至襄二十九年來盟是時杞為晉平公之舅晉為城杞且使魯歸杞田杞挾晉之勢從簡禮以要魯故仍復書子以後終春秋並稱伯蓋因貢賦之盈絀以為升降此情事之顯然者

成六年夏六月

月邾子來朝

高氏閔曰天王新即位不朝王而朝魯可見其惟陵我是畏也

成四年杞伯

來朝

杜氏預曰將出叔姬先脩朝禮言其故

宣元年邾子

來朝

黃氏仲炎曰邾自僭文之世常與魯抗今宣篡立而反朝之非畏魯乃畏齊也齊悅

文十五年夏

曹伯來朝

劉氏敞曰左氏以諸侯五年再相朝為合禮非也諸侯于天子五年一朝不得于列

文十二年秋

滕子來朝

左傳亦始朝公也汪氏克寬曰曹文杞桓滕昭相繼來朝而文公不一脩往觀之

春秋大事表

卷十七上

賓禮

四

高氏閔

禮于京師無王其矣

國亦用此禮

趙氏鵬飛曰子大叔

謂文襄之伯也今諸

侯三歲一聘五歲一

朝左氏見曹伯來朝

適合五歲之期遂據

以為古制多見其附

會而不通矣

成七年夏五

月曹伯來朝

趙氏鵬飛曰曹子諸

侯未為小國乃任役

則上同于衛鄭而朝

勤則下比于邾莒蓋

亦難矣鞏之戰曹固

與齊無憾徒受晉魯

之役其餘救鄭伐鄭

無敢不從此其名與

鄭衛同也而其實勢

不支故鄭衛未嘗朝

成十八年秋

杞伯來朝

左傳杞桓公來朝勞

公且問晉故公以晉

君語之杞伯于是驟

朝于晉而請為昏

八月邾子來

朝

汪氏克寬曰杞桓相

繼來朝蓋皆謀從晉

季氏本曰晉悼公初

立尤厚于魯故二君

來修舊好欲依附魯

耳

襄元年邾子

來朝

季氏本曰邾子去年

朝魯今襄公新立故

復來朝以賀之

襄六年滕子

來朝

季氏本曰滕向無朝

矣此復來朝者以魯

睦于晉賴魯以為庇

耳

魯之利邾長齊之壓  
而公論不復存矣



魯而曹屢朝之此其實與邾莒比也

襄七年春邾

子來朝

季氏本曰成七年吳伐邾邾既從吳至是吳與晉通好遂不禁邾之親魯故復來朝以脩舊好

昭十七年春

小邾子來朝

汪氏克寬曰自三年來朝至是十有五年再朝于昭公

小邾子來朝

左傳小邾穆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秋邾子來朝

家氏鉉翁曰周魯俱衰典章闕壞而小國之君乃知前古官名之沿革蓋錄之也

襄二十一年

曹伯來朝

左傳曹武公來朝始見也

定十五年春

王正月邾子來朝

來朝

汪氏克寬曰即位三年而來朝此喪畢入見于天子之禮而以是朝魯得為禮乎

襄二十八年

邾子來朝

左傳邾悼公來朝時事也

哀二年滕子

來朝

汪氏克寬曰哀公新立故滕頃公來朝自襄六年成公朝魯至此凡七十有三年矣

昭三年秋小

邾子來朝

季氏本曰小邾雖累從晉列于諸侯而不失事大之禮本魯附庸故耳

列國旅見

春秋左傳卷之

卷之

實禮

隱十一年春

桓七年夏穀

桓十五年邾

滕侯薛侯來

伯綏來朝鄧

人牟人葛人

朝

侯吾離來朝

來朝

劉氏敞曰兼言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諸侯相旅見非禮也

杜氏預曰不總稱朝各自行朝禮

陳氏得良曰旅見非邦交之舊自參以止甚矣

朝不于廟及受世子朝

莊二十三年

桓九年冬曹

蕭叔朝公

伯使其世子

公羊曰公在外也何氏休曰言朝公惡公不朝于廟

射姑來朝

案禮朝聘必受之于太廟歸美于先君且重賓故朝不言朝公

程子曰春秋之時君疾而使世子出取危亂之道也

葉氏義得曰諸侯朝

葉氏義得曰諸侯朝

陸

諸

ZHUJILI

聘不言聘公謙不敢  
以已當之也今公方  
與齊侯遇穀而蕭叔  
就穀朝之公偃然受  
之書朝公以志公為  
已侈不書來朝以志  
蕭叔行禮為已簡交  
譏之

天子有疾不能朝則  
使世子攝射姑攝朝  
于魯是仿天子之禮  
于諸侯也

### 附列國來朝後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邾子來會不言朝不用朝禮也祭伯來祭  
公來不書朝不當朝也介葛盧來白狄來亦不書朝不能朝也  
實來朝而不復其國也並附列國來朝後

定十四年邾

子來會公

杜註會公子比蒲來  
而不用朝禮故曰會

春秋左傳卷之

卷之三十三 賓禮

萬卷樓

正義云就蒐處行會禮

李氏廉曰莊公及齊遇穀而蕭叔朝公定公大蒐于比蒲而邾子來會公皆非其所

隱元年冬十

二月祭伯來

正義云以自來為文明非王命

程子曰祭伯畿內諸侯為王卿士當時諸侯不脩朝覲之禮祭伯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與之交故特書以正其罪

桓六年春正

月實來

桓八年祭公

來

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私行朝會之禮聖人深惡之故先書其來使若以朝魯為主而逆后為遂也

僖二十有九

年介葛盧來

公羊曰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

陳氏傳良曰介一歲再至其意將安在乎明年遂侵蕭盟書之譏有以來之也

冬介葛盧來

何氏沐曰前公圍許不在故更來朝

孫氏復曰一歲而再來非禮之甚

襄十八年春

白狄來

杜氏預曰不言朝不能行朝禮

杜氏預曰州公自曹  
來朝不言州公者承  
上五年冬州公如曹  
省文也言奔則來行  
朝禮言朝則遂留不  
去故變文言實來  
程子曰五年冬如曹  
尚為君也故以諸侯  
書之今不能及國則  
匹夫也故名之實不  
書州亡其國也

公如列國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書公朝王所者二如京師者一而書  
公如齊十如晉二十一如楚二比而觀之由魯以知天下王室  
之微諸侯之不臣不待貶而自見矣僖十年公始朝齊自後不  
朝齊則朝晉知盟主而不知有天王迄襄昭之間伯統亦衰遂

旅見而朝于楚知蠻夷而不知有諸夏此又世運之一大升降

也

僖十年春王

僖十五年春

僖三十三年

宣四年秋公

宣五年春公

正月公如齊

王正月公如

冬十月公如

如齊

如齊

張氏洽曰僖公始朝齊見于葵丘之後齊桓伯體漸肆請侯不朝天子而朝伯主自是始矣

張氏洽曰公十年朝齊此又朝齊純用五年一朝之制同于事天子之禮矣

齊

高氏閌曰公始即位公子遂季孫行父一歲而三聘齊至是亟朝于齊謹事大國以自固也

左傳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汪氏克寬曰宣公五如齊惟此年踰時至夏而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掩矣

李氏廉曰經書公如齊凡十四桓莊之編四書如皆非朝也獨此為朝齊之始僖如齊三宣如齊五昭如齊二

汪氏克寬曰杜氏謂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何休謂合古五年一朝之義皆非是周制諸侯邦交但曰世相朝爾

一使卿來聘而公遂往朝之蓋魯因晉喪既伐邾矣故懼晉而政事齊也

宣九年春王

宣十年春公

夏公如齊

昭二十七年

冬公如齊

正月公如齊

范氏甯曰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

如齊

王氏貫道曰比年朝正事齊如事君

己上如齊

文三年冬公

如晉

李氏廉曰文公二年朝晉以及處父盟見辱不書故此為書公如晉之始

文十三年冬

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朝且尋盟

案自此年朝晉後至成三年始復朝晉晉尾歷二十七年而晉人不見討者以當晉靈之世趙氏當國君臣多間又楚莊暴興而晉方與秦構難無暇以諸侯為事逮宣

胡傳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故生則領身事之沒則親往奔喪

胡傳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故生則領身事之沒則親往奔喪

成三年夏公

如晉

左傳拜汶陽之田家氏鉉翁曰魯喜謂齊未除喪而會既除喪而朝成公事見

宣公之舊除喪入見之禮不施之王而施之晉案宣公之世謹事齊而怠于晉至末年頃公立魯猶未絕齊成

春公如齊

季氏本曰公每如齊求納而不能故復居鄆

成四年公如

晉

高氏閔曰公連歲如晉者以晉即楚故也案是年晉侯見公不敵歸欲求成于楚而

叛晉以季文子之言而止家氏鉉翁曰甚哉魯成中無所主也始與晉連兵伐齊以有案之勝謂當與晉為睦未幾月率先諸

趙氏鵬飛曰公朝齊者二會齊者一齊終無以為公謀故明年遂如晉

趙氏鵬飛曰公朝齊者二會齊者一齊終無以為公謀故明年遂如晉

成十年秋七

月公如晉

左傳晉人止公使送葬

高氏閔曰公昔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為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于景公之葬沒而不書

成十八年公

如晉

時悼公新立公如晉朝嗣君  
李氏廉曰成公朝晉者四四年不見故十年見止惟十八年悼公即位之朝無識

襄三年公如

晉

高氏閔曰童子侯不朝王蓋不可接以成人之禮也豈可反朝同列乎

襄四年冬公

如晉

左傳公如晉聽政  
王氏葆曰襄公之立至是纔七歲爾

襄八年春王

正月公如晉

左傳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

襄十二年公

如晉

左傳公如晉朝且拜士魴之辱  
趙氏匡曰大國使聘即須自往拜之是公無寧裁也左氏以為合禮一何謬乎

公篡立而終身謹事齊晉休于秦楚之合而齊魯之黨比在所不問也至齊頃肆毒乞師于楚以伐齊適會楚莊卒乃改用晉師既而鞏師大勝乃朝晉使非鞏之役魯將改其事齊者以事楚如傅公之以楚師伐齊取穀矣然則鞏之功豈在城濮下哉

公即位去齊即晉齊伐北鄙以構怨魯衛助晉戰鞏取汶陽之田遂改其所以事齊者事晉矣

侯受盟于楚猶幸晉人之無討故去年如晉今年又如晉所以救前日盟之過一不為所禮又將叛而即楚春秋備書其從楚適晉所以深貶之也

襄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公

如晉

左傳拜師及取邾田也

湛氏若水曰朝聘有常期襄公特附晉之強兵取邾之田而往拜之是交以利而不以義矣

昭十五年冬

公如晉

昭二年冬公

如晉至河乃

復季孫宿如

晉

案公以晉少姜之喪而特如晉弔晉以非伉儷辭之而公復使季孫致襚服以終其事先儒謂晉之辭公未為失春秋止罪公輕動耳所謂恭不近禮不能遠耻辱也

昭二十一年

公如晉至河

昭五年公如

晉

復

左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賂無失禮

汪氏克寬曰昭公如晉凡七至晉而見止者一及河而不至者五惟此年得善往返

昭二十三年

冬公如晉至

昭十二年公

如晉至河乃

復

左傳取鄭之役言入翊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

昭二十八年

公如晉次于

昭十三年公

如晉至河乃

復

左傳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執其鄉而朝其君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

汪氏克寬曰公之如晉蓋以請季孫也既不得與平立之盟猶欲托躬朝之禮以請其臣具矣進退之義亦其矣宜其見辭而不得入也

昭二十九年

公如晉次于

趙氏鵬飛曰公屢如晉而晉卻之至河乃復以季氏之故也今晉方為魯執季氏而釋之公無所博晉無所庇故聽公一朝焉

### 乃復

左傳鼓叛晉晉將伐鮮虞故辭公家氏鉉翁曰叔孫為政季孫惡諸晉士鞅怒卑已故公為所卻蓋季氏外交強國大夫以脇制其上也汪氏克寬曰晉伐鮮虞豈妨于邦交之禮况是年晉實未嘗有事不過託辭以拒公耳

### 河有疾乃復

公羊云殺耻也穀梁云釋不得入乎晉也汪氏克寬曰是時叔孫婁拘囚于晉昭公是行本以請婚而懼不見納故托疾而返春秋因而書之以見其不得至晉之耻也

### 乾侯

孫氏復曰公前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如晉此云次于乾侯復不得入于晉也其窮辱若此

### 乾侯

左傳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于乾侯高氏閔曰公去齊如晉晉復不受諸侯出奔狼狽未有如公之甚者

定三年春王

正月公如晉

至河乃復

程子曰必晉怒而公往朝焉晉辭公而復

故明年因會而請盟于臯鼈

家氏鉉翁曰意如之翼皆晉大夫為之羽翼公如晉至河乃復者意如所以撻縱其君使之一切聽已愚案家氏之言最得季之情狀程子謂晉人怒者猶為忠厚之見也

已上如晉

襄二十八年

昭七年三月

十有一月公

公如楚

如楚

左傳為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

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使遠啓疆召公三月公如楚

春秋大事表

卷下 禮

高宗



勇如楚

陳氏傅良曰列國之君旅見于楚始于此

鄭氏王曰以朝聘往

猶曰辱况以臺榭之樂往不待貶而見矣

已上如楚

天王來聘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天王來聘必書穀梁子曰聘諸侯非正也諸侯朝而王聘正也諸侯不朝而王聘非正也况桓宣篡弑之賊王不討而反聘之乎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大夫如京師者僅四而王之下聘有七隱桓之世絕無報聘比事以觀而天王之失道魯之不臣不待貶而自見矣

隱七年冬天

隱九年春天

桓四年夏天

桓五年天王

桓八年天王

王使凡伯來

王使南季來

王使宰渠伯

使仍叔之子

使家父來聘

聘

程子曰春秋時諸侯不脩臣職朝覲之禮廢不能正典刑而反聘之又不可謂失道甚矣

聘

張氏洽曰隱十年之間宰咺凡伯南季三至魯廷而魯曾不報聘春秋詳書王使則知隱公之罪大矣

糾來聘

張氏洽曰糾為天子冢宰不能詔王以八柄馭羣臣乃親奉命來聘魯桓故貶而書名

來聘

杜氏預曰仍叔天子大夫稱仍叔之子本于父字幼弱之辭也家氏鉉翁曰宰糾名貴者以名為貶仍叔之子不名少且賤者以不名為貶皆以著其賤逆之罪也

杜氏謂家氏父字季氏本謂父乃名也蓋天子之元士魯南山詩自謂家父作誦以究王訥豈有不自稱其名者乎

趙氏與權曰五年之中周三聘魯而魯使未嘗一至春秋傷周責魯之意隱然矣

僖三十年冬

天王使宰周

公來聘

程氏端學曰魯不過因會盟晉侯朝于王

宣十年秋天

王使王季子

來聘

李氏廉曰糾以冢宰之重而聘桓季子以

附 莊二十三

年祭叔來聘

穀梁曰其不言使何也不正其外交也 王氏葆曰祭叔天子之大夫倘不以王命

所而已襄王不能正王法而下聘焉已為失道况遣冢宰乎

介弟之尊而聘宣禮益瀆矣

來則當以祭伯來之例書倘以王命來則當以天王使凡伯之例書今但曰來聘見其假王命而私朝也

天子之宰

于文公來聘止于宣公錫命止于成公非削之而不紀蓋王命不足為輕重而王亦不復遣使于諸侯耳

### 聘周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公子遂如京師報宰周公也而以二事出叔孫得臣如京師拜錫命也而以大夫往宣公五朝齊而仲孫蔑一如京師襄公五朝晉而叔孫豹一如京師入春秋以後天王聘魯者七而魯大夫如京師者僅四又皆簡慢不恭如此其罪可勝誅乎或曰隱桓之世天王來聘者五魯大夫之報聘者亦無聞焉或者得禮而常事不書乎曰報聘非得禮也王制諸

侯于天子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東遷以後諸侯莫朝  
視天子蔑如也其卿大夫之聘亦安有合王制而無失禮者哉  
設隱桓之世魯大夫一如京師國史必書夫子必存而不削設  
天王聘而魯一報聘春秋尤必書之以志其非禮而不見于經  
是僖三十年以前魯實未嘗聘周也入春秋幾百年而後公子  
遂一報聘猶愈于隱桓之不答聘者矣文元年得臣一拜命猶  
愈于莊公成公之不拜命者矣又二十七年而仲孫蔑一如京  
師其後又五十餘年而始有叔孫豹之聘自是之後終春秋不  
復聘王矣

僖三十年公	文元年叔孫	宣九年夏仲	襄二十四年
子遂如京師	得臣如京師	孫蔑如京師	叔孫豹如京

遂如晉

杜氏預曰報宰周公之聘又命自周往聘

晉故曰遂

趙氏汾曰周禮諸侯

于天子有見有貢而

無聘問于天子言聘

蓋東遷禮失之辭

家氏鉉前曰拜錫命也在喪不能躬往使

臣可也除受朝王然

後于禮為盡而文公

循習舊事終不能往

胡傳當歲首月公朝于齊而夏使大夫聘

于京師比事以觀不

待貶而惡見

陸氏九淵曰宣公即

位九年兩朝于齊乃

一使其大夫聘于周

室王迹既熄逆施倒

置恬不為異

師

左傳賀城郊也

李氏廉曰魯之聘王

止此此後止書叔鞅

之會葬而已

汪氏克寬曰襄之聘

晉者九是年春先聘

晉冬乃聘王書以著

魯之慢王也

聘列國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出聘五十有二如齊十六如晉二

十四如楚一皆著其以弱事強也如宋五如陳如衛如邾各一

報聘也公孫茲如牟嬰齊如莒行父如陳聘且娶焉春秋止書

如不正其以公事而行私事也

僖七年公子僖十三年冬僖二十八年文元年公孫文十七年冬

友如齊

李氏廉曰吾大夫正聘于齊始此

趙氏鵬飛曰自僖三年公子友如齊蒞盟

聽伐楚之期以後凡三年公不朝則季友聘終齊桓之世不怠

文十八年秋

公子遂叔孫

得臣如齊

劉氏敞曰公子遂將弑君謀之齊而後決

故經書子卒先原其禍亂之始著之奉使

之日以見非常家氏鉉翁曰凡使不

公子友如齊

張氏溥曰十年春正月公如齊魯君始朝

齊也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則大夫聘問

之常矣自是魯益恭而齊益驕

文十八年季

孫行父如齊

高氏閔曰行父實與弑謀故出姜歸而行

父遽如齊恐齊聽夫

人之訴而來討納賂以求平也

公子遂如齊

吳氏澂曰魯以楚師伐齊取穀未及報怨

晉文既伯齊魯均為受盟之國則齊不敢

背晉盟而脩魯怨故魯因使公子遂聘齊

講好而釋前怨也

宣元年夏季

孫行父如齊

左傳納賂以請會

高氏閔曰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預諸侯之會他國

不得復討其罪所以行父不憚自行欲假

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

敖如齊

何氏休曰譏喪娶書凶不相干

高氏閔曰會晉歸而復聘齊魯人于是兩

事齊晉且圖婚于齊故也

公子遂如齊

左傳齊侯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故襄仲如

齊拜成

胡傳再言于策者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

公子遂如齊

高氏閔曰公已與齊盟而遂復往者政在

遂故也

宣八年夏六

月公子遂如

齊至黃乃復

杜氏預曰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

遂以處還非禮也

書介得臣預逆謀故  
並書

宣十年季孫

行父如齊

齊頃公立而初聘

冬公孫歸父

如齊

左傳伐邾故也

高氏開曰以伐邾故

恐齊人以為討二歲

之間而公與大夫五

如齊矣

成十一年秋

叔孫僑如如

齊

張氏洽曰蓋謝戰韋

之師捐歸汶陽之忽

迫于管之辱而不得

已也

襄二十年叔

老如齊

杜氏預曰齊魯有怨

朝聘禮絕今復繼好

息民

王氏祿曰齊屢侵魯

及澶淵而始平今叔

老之脩聘欲固齊好

昭九年秋仲

孫矍如齊

杜氏預曰自叔老聘

齊至今二十年禮意

久曠今復脩舊好

定十年叔孫

州仇如齊

杜氏預曰謝致邠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齊二十五因事而往者九逆女

三納幣一單伯一葬二涖盟二其正聘于齊十有六莊三十二年慶父如齊穀梁曰奔也不在正聘之數

又曰魯之聘齊自僖公始以齊桓創伯也經于僖公書如齊者三于文公書如齊者再文十八年春公薨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二卿並出假聘事以行篡奪之謀自是十年之中七聘于齊襄仲行父奔命不遑或一歲再往春秋悉書于冊而遂及得臣行父三人之同惡與齊人納賂黨惡之罪昭然矣至宣十七年斷道之盟魯始叛齊親晉交相侵伐鞏之戰四卿同將逞其私忿迄成十一年而叔孫僑如始再聘于齊以脩前好其後襄公二十年而叔老如齊昭九年而仲孫矍如齊定十年而叔孫州仇如齊或二十年而一聘或三十年而一聘云

僖三十年公 僖三十一年 文五年夏公 文六年秋季 文十五年春

子遂如京師 公子遂如晉 孫敖如晉 孫行父如晉 季孫行父如

遂如晉 左傳拜曹田也 鄭氏玉曰魯遣使如 晉拜分田之賜而不 請命于周正疆理之 復但知有伯而不知 有王 高氏閔曰王舍且賂 汪氏克寬曰文公即 位六年再朝于晉而 貴卿比年往聘過于 事天子之禮 晉 時齊商人弑其君舍 舍為魯甥單伯如齊 唁叔姬齊人執單伯 并執子叔姬故行父 如晉以請于齊也 張氏洽曰魯不能以 義討而反因晉以求 齊行父為大夫不能 請討弑君之賊皆罪 也

王氏樵曰晉未聘魯 魯初往聘故左傳曰 遂初聘于晉周先聘 魯魯本欲往報故左 傳曰將聘于周不專 于王宜直書而義自 見

秋季孫行父 宣十八年公 成六年公孫 冬季孫行父 成十一年夏

如晉 孫歸父如晉 嬰齊如晉 如晉 季孫行父如

左傳齊人侵我西鄙 故季文子告于晉 胡傳宣公因齊得國 故刻意事之雖易世 汪氏克寬曰二年三 年公兩朝晉此年嬰 賀晉遷于新田 晉

尚氏開曰一歲再如  
晉昔為齊故

襄四年夏叔

孫豹如晉

左傳報知武子之聘

也  
是時晉悼初立脩禮  
于諸侯襄公凡九聘  
晉始于此年

猶未怠及頃公怒晉  
魯上卿而卻克決策  
討之于是背齊而事  
晉

案宣公聘晉止此  
事

襄五年叔孫

豹鄆世子巫

如晉

左傳覲鄆太子于晉  
以成屬鄆

杜氏預曰巫受命于  
魯不書及比之魯大

夫  
劉氏敞曰鄆不勝莒  
魯之患求為附庸于  
魯以自定故相與往

齊行父又兩聘晉魯  
離齊而倚晉為援故  
君臣亟行迭往

襄六年季孫

宿如晉

李氏廉曰五年九月  
成之會穆叔以屬鄆

為不利使鄆大夫聽  
命于會是年晉人滅

鄆晉人以為討故季  
武子如晉謝亡鄆

襄九年夏季

孫宿如晉

左傳報范宣子之聘

襄十六年冬

叔孫豹如晉

趙氏鵬飛曰言齊之  
覓殺故十八年晉率

諸侯為平陰之役

黃氏仲炎曰晉人止  
公九月而後歸之然  
猶亟于聘魚者疑其  
叛而要結之也魯侯  
被晉之辱然猶繼朝  
而聘晉者畏其威而  
諂事之也

襄十九年季

孫宿如晉

吳氏澂曰謝討齊且取邾田也

見于晉明年莒即滅鄆則是往為無莒吳

襄二十四年

春叔孫豹如

晉

杜氏預曰賀克戀氏也

昭六年夏季

孫宿如晉

卓氏爾康曰魯受莒卒夷之奔時公在晉宿實主之及莒翹晉公幾為晉所止以范獻子之言得歸故武子如晉謝歸公

昭八年叔弓

如晉

左傳賀虎初也

襄二十八年

仲孫羯如晉

左傳生將為宋之盟故如楚也

昭二十三年

春叔孫婁如

晉

以魯取邾師故邾人翹于晉為晉人所執

襄二十九年

冬仲孫羯如

晉

左傳報范獻子之聘也

定六年夏季

孫斯仲孫何

忌如晉

左傳季桓子如晉獻鄭俘陽虎疆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高氏閔曰一卿將命可兼他事豈可每事一卿累數之見二卿

昭二年夏季

弓如晉

趙氏鵬飛曰晉韓起來聘通嗣君也故叔弓如晉以報之

為陽虎所制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晉二十有八會葬三昭二年公如晉晉人辭公季孫宿如晉弔少姜也不在聘數其正聘于晉二十有四

又曰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為聘周之始亦聘晉之始其明年遂復如晉拜曹田文公之世如晉者五宣公篡立結援于齊亦間晉有內亂故君臣專意事齊而于晉使寥寥焉僅十八年歸父一聘而已成公嗣立大夫如晉三見于經然晉不以德綏諸侯公數見止辱晉于是失盟主之禮矣其後晉悼脩文襄之業使命數來而魯脩聘事亦謹襄公之編見經者九昭公屢朝于晉而見距三聘于晉而執行人專于事大而不知所

以自立其見辱宜矣而晉伯亦哀定六年以後魯君臣之如晉者無聞焉

文十一年公成五年仲孫襄二年叔孫襄二十年季昭二十五年

子遂如宋

左傳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茂如宋

左傳報華元也汪氏克寬曰茂與華元交相聘問其情厚矣而明年逼于晉令遽興侵宋之師朝王帛而暮于戈謹于邦交者如是乎

豹如宋

左傳通嗣君也

孫宿如宋

左傳報向成之聘也汪氏克寬曰魯自蕭魚以後連歲與強齊鄰莒交兵不遑朝聘往來之事雖向成來聘而亦未之報今始平于齊遂交好鄰國以尋舊好耳

春叔孫婁如宋

汪氏克寬曰意如遣公室之正卿為已逆婦專恣甚矣討私邑使公室之卿圖之娶已妻使公室之卿逆之則名雖為臣而實行魯君之事何待貽公孫齊而後專魯哉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宋八因事而往三致女一葬共

姬一葬平公一其正聘于宋五

莊二十五年

文六年夏季

冬公子友如

孫行父如陳

陳

左傳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杜氏預曰報女叔之聘也

汪氏克寬曰季友如陳者再今行父之往蓋因其祖之舊好假

李氏廉曰此內大夫出聘之始而亦季氏之始事也當隱桓莊

公室之聘而圖婚耳

之間上而周近而齊有來聘者矣魯曾無

報謝之禮而女叔一來季友旋造陳庭繼

又躬行以會原仲之葬則陳魯之交蓋出

于季友原仲之私情矣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陳三葬原仲一其正聘于陳二



昭六年冬叔

弓如楚

張氏洽曰楚與吳讎敵之國而昭公婚吳遠楚故申之會魯不與焉今楚復伐吳其惡益遠昭公始通好于楚蓋不待遂啓疆之名已服楚而將朝之矣

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不在正聘之數

僖五年夏公成八年公孫襄六年冬叔襄七年秋季

孫茲如牟

嬰齊如莒

孫豹如邾

孫宿如衛

左傳公孫茲如辛娶焉

左傳逆也

左傳穆叔如邾聘且脩平

左傳報子叔之聘且辭緩報非貳也

孔氏穎達曰叔孫聘妻已定但卿非君命

吳氏澂曰大夫托聘之名而自逆婦者多矣非禮也

高氏闕曰公初即位邾子來朝四年有孤

趙氏鵬飛曰公初即位晉衛俱使卿來聘



不傳越竟故咨公請  
使奉君命以聘因自  
為逆婦

駘之戰至是往聘脩  
平以無忘舊好

既而公如晉者再大  
夫如晉者三而歸至  
七年而始報之故謝  
緩報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上終

諸陸圖書  
ZHUJI LIBRARY

孫重光

校字

春和方集卷二十一

春和方集

春和方集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下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安東

程雲龍錦江

叅

列國來聘

汪氏克寬曰經書諸侯來聘三十一齊聘者五晉聘者十有一

宋衛聘者各四陳鄭秦吳聘者各一楚聘者三魯以秉禮之國

受同列之朝聘而尊王之禮寥寥罕見故悉書以示譏焉

晉衛宋來聘連

後來聘及盟數之

隱七年齊侯桓三年冬齊僖三十三年宣十年齊侯襄二十七年

使其弟年來侯使其弟年齊侯使國歸使國佐來聘春齊侯使慶

聘來聘父來聘封來聘

李氏廉曰齊之聘魯五年之再來齊僖糾

程子曰不稱公子而稱弟者著僖公私于同母卒致其子篡弑之禍

左傳致夫人也

杜氏預曰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

吳氏澂曰二十六年有伐齊取穀之怨二十八年晉文既伯公子遂聘齊以解仇而請好越六年而歸父來報公子遂之聘也

合之時也歸父之來晉襄未定之時也國佐之來齊頃有志于叛晉也慶封之來齊景初立而有志于爭伯也皆出于私情然春秋之初齊猶加禮于魯至桓既伯僖七年公子友如齊之後魯使之聘齊者二十而齊聘僅三至焉亦可以觀世道矣

家氏鉉翁曰齊靈莊相繼魯受兵無寧日景公立始通好春秋書以美之

成八年晉侯

成十八年晉

襄元年晉侯

襄八年晉侯

襄十二年夏

使士燮來聘

侯使士匄來

使荀罃來聘

使士匄來聘

晉侯使士魴

左傳言伐鄰也以其事吳故

聘

徐氏彥曰天王崩而四國得行朝聘者杜

左傳告將用師于鄭汪氏克寬曰成公未

來聘

案是時吳晉未通故  
鄰事吳而晉邀魯往  
伐之

襄二十六年

夏晉侯使荀

吳來聘

左傳晉人為孫氏故  
名諸侯將以討衛  
家氏鉉翁曰林父據  
戚以叛晉人以兵戍  
之衛人伐戚殺晉戍  
三百人晉不知自反

左傳拜公朝也

許氏翰曰公朝始至  
而聘使繼來晉悼之  
下諸侯肅矣此列國  
之所以睦而叛國之  
所以服也

襄二十九年

晉侯使士鞅

來聘

左傳拜城祀也  
李氏廉曰觀拜城祀  
之使即私情之不足  
以令諸侯可知矣

氏云辛酉九月十五

冬者十月初也四國  
行朝聘之時王之計  
生未至于魯穀註及  
公羊疏俱同杜說

楊氏士鞅曰若其聞  
喪豈天子以九月崩  
當月即邾子來朝冬  
初即晉衛來聘魯是  
有禮之國焉得受之

昭二年春晉

侯使韓起來

聘

趙氏匡曰左氏云為  
政而來見禮也案伯  
國正卿無有適諸國  
告為政之理前後為  
政者多矣何不來乎  
黃氏正憲曰晉自趙

年至襄十二年士句

荀瑩士魴凡四聘魯  
則晉之所以結與國  
者不亦厚乎宜悼公  
之得諸侯也

昭二十一年

夏晉侯使士

鞅來聘

杜氏預曰晉頃公即  
位通嗣君  
趙氏鵬飛曰晉至頃  
公公室日衰六卿日  
侈頃公拱手爾即位  
于今五年始出聘諸

左傳晉士魴來聘且  
拜師

杜氏預曰謝前年代  
鄭師  
趙氏鵬飛曰晉以聘  
問結諸侯薄往而厚  
來伯者之術也故冬  
公如晉

文四年衛侯

使甯俞來聘

吳氏澂曰衛自孔達  
為政侵鄭伐伯主晉  
會諸侯于垂隴將伐  
衛幸得陳侯為之請  
成執孔達以說于晉  
而後得免甯俞代為  
政衛服伯主而無事  
明年春晉遂歸孔達

乃會諸侯謀有討于  
衛使荀吳來召公當  
晉平之世強臣僭橫  
倒行逆施卒以此失  
諸侯

襄元年冬衛

侯使公孫剽

來聘

左傳衛子叔晉知武  
子來聘禮也

彙纂曰三國朝聘左  
氏皆以為禮杜云王

詐未至也公穀俱不  
發傳而范氏甯徐氏

彥楊氏中勳感主杜  
大蓋按日而稽之非

成四年宋公

使華元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

王氏葆曰宋入春秋

未嘗聘魯文十一年

公子遂雖往而宋不

報也華元之來其為

共公謀昏張本乎

成八年宋公

使華元來聘

左傳聘共姬也

案華元之來蓋圖婚

故夏使公孫壽來納

幣

武與楚狎主夏盟諸  
侯由此不專事晉韓  
起代武為政欲致諸  
侯故親來聘魯起可  
謂有志于治者矣

昭十二年夏

宋公使華定

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

高氏閔曰公始以卿

共平公之葬故宋元

公嗣位而即使來聘

侯蓋伯業既隳諸侯  
外之彼亦知無求于  
諸侯故聘好有所不  
急也  
汪氏克寬曰二十三  
年晉執舍蓋原于士  
鞅之怒自是晉之聘  
魯終于此

莊二十五年

春陳侯使女

叔來聘

杜氏預曰季友相魯

原仲相陳二人有舊

故女叔來聘季友冬

亦報聘

黃氏仲炎曰雖其君

使之實出其臣之私

大夫交政于中國其

見于此乎

其夏衛侯朝晉至秋  
而來聘魯魯事大睦  
鄰以安社稷皆出甯  
俞之謀夫子稱其知  
可及者蓋如此

臆度也胡傳主貶必  
以為計告已及恐無  
所據當從左氏

襄五年夏鄭

伯使公子發

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

李氏廉曰魯鄭自輸  
平來盟以後未嘗有

聘問之使終春秋僅  
見于此則以悼公之  
盛諸侯之睦也

外裔來聘

莊二十三年

荆人來聘

文九年冬楚

子使椒來聘

襄三十年春

楚子使蘧罷

文十二年秦

伯使術來聘

襄二十九年

吳子使札來



家氏鉉翁曰著其漸盛也

李氏廉曰荆之聘魯

三始書荆人繼書楚

子使椒又繼書楚子

使遂罷蓋進之以漸

也其義三傳皆同然

荆聘魯而旋有伐鄭

之師介朝魯而繼有

侵蕭之役秦人歸櫜

來聘而意在河曲之

戰其窺覘之謀離間

之術常如此

李氏廉曰晉文襄之盛秦楚未嘗得以爵

通也至是椒聘書子

術聘書伯雖曰能聘

而列國之無伯亦可

見矣

### 來聘

左傳通嗣君也

高氏閔曰公踰年在

楚楚郊敖新即位故

使遂罷來聘以報之

張氏洽曰魯以君行

而楚以大夫聘此桓

文之所以行乎列國

者故自宋之明楚人

行伯主之禮非晉平

趙武之責而何哉

汪氏克寬曰術不稱氏文定謂與楚子使

椒一例今考歸櫜稱

秦人而此年來聘稱

君大夫是亦漸進之

矣

### 聘

杜氏預曰吳子餘祭

既遣札聘上國而後

死札以六月到魯未

聞喪也不稱公于其

禮未同于上國

### 來聘及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凡聘之志皆譏而聘而及盟尤為非禮聘

而盟胡氏以為大夫私盟專命遂事非也何休註公羊以為聘

盟兩受命者是矣然大夫有聘無盟以大夫盟公仇也以公及

ZHU

大夫盟卑也凡此類皆當時諸侯昧于上下之辨而政在大夫所由來也故春秋凡聘而及盟皆不書公所以深惡之

成三年冬晉

侯使荀庚來

成十一年晉

侯使郤犇來

聘衛侯使孫

良夫來聘丙

聘已丑及郤

月衛侯使孫

良夫來聘丙

犇盟

林父來聘壬

來聘二月己

午及荀庚盟

盟

戌及孫林父

亥及向戌盟

丁未及孫良

盟

于劉

于劉

夫盟

盟

盟是也林父良夫子

而盟于劉崇向戌故

彙纂曰左公羊皆以為尋盟則是二臣之聘盟而受君命非奉命來聘而擅及魯盟

高氏開曰公留于晉者九月晉侯不與公盟乃反公于國而使大夫盟之晉之無禮于公甚矣

左傳尋孫桓子之盟即成三年使孫良夫來聘丁未及孫良夫

孔氏頴達曰劉蓋魯城外之近地許氏翰曰不盟于國而盟于劉崇向戌故汪氏克寬曰不言公見其位也聘而遂盟已為非禮况以千乘之君而降尊失列與

也。氏故以為專命

生事過矣。又謂不繫

于國以見遂事之辱

不知奉使而來既書

晉侯衛侯則及盟可

不繫于晉衛也

無禮于公懼公即楚

故遣卻犢為此盟其

責在晉

之盟于國都之外乎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齊之聘魯者五而齊年再來在隱桓之世

其後二百四十餘年之間公朝齊者十有一魯大夫之聘齊者

十有九而齊使僅三至焉蓋其視魯為己卑矣魯朝晉者二十

一聘晉二十有四而晉使之來十有一荀庚卻犢之聘而及盟

以大夫伉也士燮之聘言伐郟以伯令徵也惟成十八年至襄

十二年悼公復伯以禮親諸侯故十餘年間而來聘者四外此

昭二年韓起執政以上卿將命庶幾以禮來者乎若荀吳之聘

黨叛臣而徵諸侯士鞅之聘責牢禮至十有一則非禮之加抑



又甚矣魯于宋衛匹也而亦使大夫盟公公又崇宋向成而與盟于國都之外過矣陳邇于楚故入春秋以來惟一聘魯而在莊公之世荆楚未盛之前鄭懼于楚而自輸平以後亦惟一聘魯而在晉悼之時諸侯方睦之日楚三來聘而浸益強故春秋之書法凡三變說春秋者以為漸進之汪氏曰楚大夫書名書氏自嬰齊會蜀而已然然則挾眾威魯以臣佞君春秋書公子嬰齊亦將謂予而進之乎况遠罷之來報公朝也公踰年在楚幾不得反而楚使一來謂聖人予而進之謬矣故謂以著楚之浸強者其說猶為近之而秦使術吳使札義同楚使椒當亦非以其能聘而進之矣

閔元年冬齊

仲孫來

仲孫何以來齊侯使來聘耳春秋上不書使下不書聘直書曰來誅桓公之心也桓公以聘魯為名而實以窺魯

特會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會有三例特會也參會也主會也其初以諸侯而特會其後以大夫而特會諸侯矣又其後以大夫而特會大夫矣其初以諸侯而主會其後以大夫而主諸侯之會矣又其後以大夫而主大夫之會而君若贅疣矣其初以諸侯主諸夏之會以攘夷狄其後以夷狄同主諸夏之會而晉楚之從交相見矣又其後以夷狄獨主夷夏之會大合十三國于申而





高氏閔曰齊與公連謀為鄭伐宋也

家氏鉉翁曰左氏云

鄭人以王命來告伐

宋故冬會于防以謀

之案曾昭于歸防之

利齊背及屋之盟連

兵而伐與國內構有

愧故相與假王命非

王意也其後伯主掇

天子以令諸侯實助

于此

時來

吳氏澂曰鄭莊以小

利餌魯隱既與之伐

宋為鄭報怨矣又與

之同伐許為鄭蓋地

許與鄭接壤鄭之所

利齊魯無與也鄭伯

以計釣致齊魯之君

而借其兵力以吞併

小國耳

劉氏實曰凡稱會外

為主時來鄭地則知

伐許鄭志也

垂會

張氏洽曰公篡立而

懼諸侯討已欲外結

好以自固因鄭伯嘗

歸防以易許田而未

遂乃求好于鄭鄭亦

欲乘此機以求許田

故會于垂

于贏

左傳成昏于齊也

杜氏預曰公不由媒

介自與齊侯會而成

昏

家氏鉉翁曰魯桓懼

方伯而乞昏于齊以

為此會非媒而昏越

境而會皆不以正又

曰桓以昏求齊而終

殞于齊此天也

案贏為齊邑在今泰

安府治東南五十里

介齊魯境上

程子曰齊侯出疆送

女公遠會之皆非義

也

胡氏銓曰公果親逆

自當書逆女必不曰

會齊侯此見公因會

齊侯而受姜氏耳

案謹為魯地在今泰

安府肥城縣西南

桓十一年公會宋公于夫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

桓十二年公會宋公于虛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

桓十五年公會齊侯于艾

鍾

闕

張氏洽曰宋納突于鄭求賂而後使之入

適

孫氏覺曰左氏以為謀定許紹無其事此

高氏開曰公憾鄭忽而欲定交是以不憚屈辱力為鄭請宋亦數與公會皆非為國為民其罪均耳

家氏鉉翁曰二年之間兩盟四會惟宋之故春秋書盟會未有若是頻數者也汪氏光寬曰宋之會魯將以求賂于鄭魯之會宋將以為鄭免其賂所以終不能降心以相從闕為魯地

及突入國之後不能償遂成釁陷植魚已往來宋地欲平宋鄭之難不知人之心不親非屢盟數會之所能回也故春秋詳書以譏之虛龜皆宋地

黃氏正憲曰折闕夫鍾之會是宋欲親魯伐鄭故數會于魯地宋為主適虛之會是魯欲平宋鄭宋不受平故數會于宋地魯為主彙纂白以為魯志者左氏所謂欲平宋鄭也以為宋志者穀梁所謂會者外為志也二說不同惟黃氏謂始則宋欲親魯繼則魯欲為宋平鄭引宋魯地名為証此為得之

亦未可知也鄭氏玉曰隱十一年齊魯鄭入許今許叔乘鄭之亂以復其國齊魯不與師以謂之則已矣安得反為之會以立其位乎高氏謂魯嘗與齊絕至是復通好彭生之禍兆於此矣故春秋志之以齊侯為主理或然也愚案此係齊襄之元年素通其妹欲假此會以復為往來之地故喪未踰年即撥棄前怨為此會不四年而遂有彭生之禍詳見齊魯交兵表此為十八年會祭之張本

桓十八年公

莊二十七年

宣元年公會

定八年公會

定十年夏公

會齊侯于濼

公會齊侯于

齊侯于平州

晉師于瓦

會齊侯于夾

杜氏預曰公本與夫人俱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

城濮

左傳以定公位張氏洽曰會者外為志魯宣欲求寵以定位而書齊惠之志以治黨惡之罪與桓公鄭莊垂之會一也

左傳晉士鞅趙鞅晉寅救我公會晉師于瓦

谷

趙氏匡曰經不書盟傳何得云盟蓋左氏欲以歸汶陽之田歸功于夫子故謬為此說殊不知要而得之非聖人之正也

范氏甯曰實驕仇而不制故不言及

杜氏預曰將討衛之立子頹也

張氏洽曰城濮衛地齊欲討衛而魯于

此定其交而後加兵于人見其謀之審也

程氏端學曰義在公會晉師故不書晉卿名以諸侯之尊越國會諸侯之師見魯之微弱二見當時惟知附勢而不顧理之不可也

卑曰及及者為主僖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以公及夫人夫人不敢專行也

桓公與夫人姜氏如齊若曰夫人專行而公從之也

已上特會中國諸侯

隱二年春公

哀七年夏公

哀十二年公

會戎于潛

何氏休曰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越竟

會吳于鄆

高氏閔曰吳欲伯諸侯魯先伐會之

會吳于橐臯

家氏鉉曰管衰而即齊景死而事吳趨利棄仁春秋所惡也

已上特會外裔

成二年公會

桓十年秋公

楚公子嬰齊

會衛侯于桃

于蜀

邱弗遇

季氏本曰成公以周公之裔諸侯之望下與楚大夫會辱已甚矣

杜預曰衛侯與公孫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經書公特會者二十與中國諸侯會十四

會師一與外裔會三會楚大夫一會而弗遇一

內大夫特會諸侯

文元年秋公  
文十六年春  
宣十四年冬  
宣十五年春  
昭九年春叔

孫敖會晉侯  
季孫行父會  
公孫歸父會  
公孫歸父會  
弓會楚子于

于戚  
齊侯于陽穀  
齊侯于穀  
楚子于宋  
陳

吳氏澂曰凡魯卿會外君直書不隱以見其非  
左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  
張氏洽曰宣公之立公子遂主之故其父子常親于魯而齊亦不復計等列之不班  
黃氏仲炎曰楚子在宋兵未及魯而望風納賄惟恐或後見魯君大夫苟免自營休于戚武之甚也  
孔氏穎達曰此與宣十五年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同楚子在彼魯敬大國自往會之非楚子召使會

程氏端學曰諸侯非王命自為會罪也况魯國有喪以大夫而會伯主乎  
汪氏克寬曰齊特以勢軋魯而脇文公之親至非果能以大夫不可仇諸侯之禮責魯也及襄仲納賂則貪于利而從之矣  
許氏翰曰楚既滅陳威震諸邦是以無所號召而諸國之大夫會之

哀六年叔還

會吳于柤

許氏翰曰叔還以吳在相故往會之始結吳好也

案禮卿不得會公侯大夫專會公侯政安得不自大夫出乎

襄五年仲孫

茂衛孫林父

會吳于善道

杜氏預曰吳先在善道二大夫受命于晉往會之故曰會吳也汪氏曰是旅見于吳也

內大夫特會大夫

文十一年夏

宣十五年仲

成五年夏叔

襄十九年叔

昭三十一年

叔仲彭生會

孫茂會齊高

孫僑如會晉

孫豹會晉士

季孫意如會

晉卻缺于承

固于無婁

荀首于穀

勾于柯

晉荀躒于適

筐

王氏葆曰大夫交為

會禮以謀國事諸侯

之政大夫擅之矣

此大夫特相會之始

趙氏鵬飛曰高固蓋

昏于魯知齊之謀會

于無婁為魯謀而解

齊之紛也

家氏鉉翁曰高固自

以國事出宣使大夫

候之于途誦事外臣

左傳晉荀首如齊逆

女故宣伯錡諸穀穀

齊地

汪氏克寬曰自步十

一年以後大夫會大

夫率以為常矣

許氏翰曰襄公之時

政在大夫甚矣專相

為會故詳錄之

歷

汪氏克寬曰大夫交

為會禮雖以謀國事

亦亂之階也况意如

逐君之賊乎春秋直

書于策不待貶絕而

參會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經書公參會者十特會者離會也兩君相

見也三以上為參伯者主其會為主瑣澤左氏以為合晉楚之

成晉伯衰矣黃池之會夷狄主會而春秋先晉晉既不復能主

春秋又不與吳為主則亦參會而已矣

隱十年春王

桓二年二月

桓三年六月

桓六年夏四

桓十四年春

二月公會齊

公會齊侯陳

公會杞侯于

月公會紀侯

正月公會鄭

侯鄭伯于中

侯鄭伯于稷

邾

于邾

伯于曹

邠

以成宋亂

彙纂曰左穀作祀公  
羊作紀程子以為祀

左傳紀來諮謀齊難  
也

杜氏預曰以曹地曹  
與會

杜氏預曰尋九年會  
于防謀伐宋也

程子曰宋弑其君而  
四國共成定之劉氏

稱侯皆為紀當以公  
羊為是蓋齊魯方睦

孫氏復曰此與三年  
會邾同旨

吳氏澂曰前年魯鄭  
同救紀而敗齊衛之

家氏鉉公曰冬甫會  
齊于防春又會齊鄭

敞曰左氏謂成為平  
非也

紀與邾皆魯故會  
魯而求庇也高氏閔

師蓋虞齊衛報怨故  
為會以謀之曹素與

魯協故會鄭于其地  
季氏本曰曹在衛南

于中邠惟利是趨春  
秋聯書之所以貶也

朱子曰春秋大義數  
十如成宋亂宋災故

之類乃是聖人直著  
褒貶

衛之往來

東北為齊界亦同齊

桓十六年春

成十二年夏

定十四年公

哀十二年公

哀十三年公

正月公會宋

公會晉侯衛

會齊侯衛侯

會衛侯宋皇

會晉侯及吳

公蔡侯衛侯

侯于瑣澤

于牽

瑗于鄆

子于黃池

于曹

左傳謀伐鄭也

孫氏覺曰二年之間

會盟侵伐皆為納厲

公突蓋突猶居櫟忽

未出奔故諸侯謀伐

忽而納之爾

彙纂曰西門之盟左

氏備載其事而不見

于經蓋晉楚為成春

秋惡之故聖人削而

不書瑣澤之會經書

魯與晉衛而不及鄭

伯傳載鄭伯如晉而

不及魯衛故劉氏敞

以為傳未足信然春

秋事據左氏今仍存

之

外特會參會

定十四年秋

齊侯宋公會

于洮

左傳范氏故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初

宣十一年秋

晉侯會狄于

欒函

陳氏傅良曰楚方倡

義于天下而晉孜孜

桓二年蔡侯

鄭伯會于鄧

季氏本曰蔡鄭鄧三

國皆在楚北境而鄧

尤近楚是時楚始僭

定十年冬齊

侯衛侯鄭游

速會于安甫

家氏鉉翁曰前此齊

與鄭衛盟鹹盟沙矣

左傳謀救范中行氏

也

案臺為衛地在內黃

之西南濟縣之北

左傳吳徵會于衛秋

衛侯會吳于鄆公及

衛侯宋皇瑗盟而卒

辭吳盟

汪氏克寬曰春秋先

晉以存中國之名而

書及以著兩伯之實

穀梁謂嘉其尊王故

進而書子使夫差果

能尊周則當序單平

公于吳晉之上如葵

邱宰周公之例矣



年諸侯連兵助亂及桓公之伯明分義以示天下此風頓平今齊景後復祖業而率與國往助叛人世道至是一變春秋降而為戰國矣此特會也

于羣狄至往會焉晉卑其兵

此晉景與秋特會也

患之故為地于會

蔡鄭于其國

今三國復為此會無

辨于晉矣

案外諸侯相會不書必關天下之故而書會鄧始懼楚世道之

一變也會洮會安甫黨亂臣而叛伯主天下自此無伯世道之

又一變也

### 特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書及內為主也書會外為主也隱元年及

邾儀父桓元年及鄭伯閔元年及齊侯皆書及誌內之急于盟

也盟戎書及責在內高氏謂深責中國而不罪夷狄是矣襄三

年公及晉侯盟長檇公朝晉而盟也朝晉而盟者三皆諱不書公獨此書公及異乎襄靈之及盟也與內為主而書公及者異矣會齊盟者四艾之盟齊僖求伯之初也柯與扈齊桓圖伯之初也于黃齊景爭伯之初也皆齊志也會鄭盟者一鄭突始篡而求盟也會邾儀父盟趙趙魯地彼來而我會之故書會是皆以外為主矣

劉氏敞曰盟者何殺牲載書而約也會者何約信命事而不殺也古者六歲而會十二歲而盟亟會盟非禮也

隱元年三月	隱二年秋八月	隱六年夏五月	桓元年夏四月	桓二年公及
公及邾儀父	月庚辰公及	月辛酉公會	月丁未公及	戎盟于唐
盟于蔑	戎盟于唐	齊侯盟于艾	鄭伯盟于越	

季氏本曰懼戎為患復脩舊好

左傳公攝位而欲求

程子曰戎滑夏而與

杜氏預曰春秋初魯

胡傳兵之會鄭為主

左傳公攝位而欲求好于邾

李氏蕪曰胡氏以及

字罪公蓋用杜預即

位求好之說豈非隱

公之立上不請命內

不承國亦待茲盟以

自安耶

桓十二年丙

戌公會鄭伯

盟于武父

左傳宋公辭平故與

鄭伯盟于武父

趙氏鵬飛曰公四會

兩盟皆以平宋鄭今

宋不肯平乃寒前日

之盟盟鄭突而謀伐

程子曰戎滑夏而與之盟非義也

桓十七年二

月丙午公會

邾儀父盟于

于柯

左傳始及齊平也

孫氏復曰公不及北

杏之會桓公既滅遂

懼其見討故盟

孫氏覺曰魯齊世讎

小白之入魯納子糾

杜氏預曰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棄惡結

好

趙氏鵬飛曰鄭故也

自三年石門之盟齊

鄭為與國齊將救鄭

則地隔于魯不求魯

無以救鄭鄭來渝平

齊為之謀也故鄭使

反命而齊為艾之盟

莊十三年冬

公會齊侯盟

于柯

左傳始及齊平也

孫氏復曰公不及北

杏之會桓公既滅遂

懼其見討故盟

孫氏覺曰魯齊世讎

小白之入魯納子糾

胡傳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

志也故稱及鄭人欲

得許田以自廣是以

為垂之會桓公欲結

鄭好以自安是以為

越之盟

莊二十三年

閏二月甲

寅公會齊侯

盟于扈

程子曰要結姻好也

汪氏克寬曰諸傳皆

謂莊公受制于母俾

娶仇女今考莊公以

閏元年秋八

月公及齊侯

盟于落姑

左傳請復季友也

卓氏爾康曰是時閏

公八歲耳哀姜慶父

當國豈欲季友之歸

者故陳氏以為國人

為之臨川吳氏因謂

宋

桓十五年同年魯朝魯乃始尋茂盟而平其再伐之怨故邾來魯地受盟

汪氏克寬曰是年八月即伐邾則進盟不待貶而惡自見

至于屢戰至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為柯之盟

朱子曰凡事當權時勢義理合桓公名為尊周室蓋魯不赴非是叛齊乃叛周也

文姜葬後求婚于齊自盟防而會過者三自納幣而如齊者三汲汲奔走不憚煩勞而且盛飾禰宮以夸示其配此縱欲而不能自克爾非迫于義而不敢違也

魯之世臣有如衛石碯者為此謀深得當時事情但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碯者能自安于內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為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一再如陳蓋有所托此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于齊相耳

襄三年夏四月定十二年冬

月壬戌公及十月癸亥公

晉侯盟于長會齊侯盟于

檟黃

杜氏預曰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于外家氏鈞翁曰魯君童稚之年晉悼勤于用

杜氏預曰結叛晉也汪氏克寬曰此齊魯為盟之終也固叛晉之交而晉不復能伯



禮書以美之

矣

外諸侯特盟

陳氏傅良曰外特相盟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而書莒紀無足道也齊鄭合天下始多故矣天下之無王鄭為之天下之無伯齊為之也是故書齊鄭盟石門以志諸侯之合書齊鄭盟于鹹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終始也

吳氏澄曰齊鄭盟石門繼以宋齊衛瓦屋之盟諸侯之黨合而無王近以胚胎齊霸之糾合矣齊鄭盟鹹繼以齊衛鄭沙曲濮之盟諸侯之黨散而無伯遠已醞釀秦雄之并吞矣閱世變者知之

隱二年紀子

隱三年冬齊

定七年秋齊

定七年齊侯

定八年冬衛

伯莒子盟于

侯鄭伯盟于

侯鄭伯盟于

衛侯盟于沙

侯鄭伯盟于

密

石門

鹹

曲濮

吳氏澂曰子伯二字或是侯字之誤

程子曰天下無王諸侯不守信義數相盟誓所以長亂故外諸侯盟來告者則書之

陳氏傅良曰特相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于是再見諸侯無主盟矣

嚴氏啓隆曰天下有伯諸侯無敢私相盟私相盟是無伯也故盟洮盟向以齊桓既沒故盟曹南以宋襄圖伯故盟蒲隧以齊景圖伯故同盟于蟲以宋元無伯故今盟鹹復盟沙是鄭與衛皆叛晉也

杜氏預曰結叛晉高氏閔曰去年公侵鄭今年二卿侵衛皆為晉故士鞅又自帥師侵之故二君同為此盟以固其謀

家氏鉉翁曰于茂內盟之始也于密外盟之始也內外盟必書

劉氏實曰齊鄭之盟春秋亦存而不削者志世變也齊鄭之黨合天下始多故矣

李氏廉曰此為齊景圖復伯之始而鄭實左右之自是以後有盟沙盟曲濮會安甫盟黃會牽會洮皆齊鄭糾合之事可與隱公初年對看

景圖伯故同盟于蟲以宋元無伯故今盟鹹復盟沙是鄭與衛皆叛晉也

此盟以固其謀

志東遷諸侯無所統

春秋亦存而不削者志世變也齊鄭之黨合天下始多故矣

李氏廉曰此為齊景圖復伯之始而鄭實左右之自是以後有盟沙盟曲濮會安甫盟黃會牽會洮皆齊鄭糾合之事可與隱公初年對看

景圖伯故同盟于蟲以宋元無伯故今盟鹹復盟沙是鄭與衛皆叛晉也

此盟以固其謀

一自相為盟也

春秋亦存而不削者志世變也齊鄭之黨合天下始多故矣

李氏廉曰此為齊景圖復伯之始而鄭實左右之自是以後有盟沙盟曲濮會安甫盟黃會牽會洮皆齊鄭糾合之事可與隱公初年對看

景圖伯故同盟于蟲以宋元無伯故今盟鹹復盟沙是鄭與衛皆叛晉也

此盟以固其謀

參盟

案陳氏于瓦屋曰諸侯初參盟也有參盟然後有主盟于鄆陵

曰此參盟也參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晉不復主

盟也盟主不作而諸侯之盟復相參錯矣大抵兩國相盟為特  
盟特盟專辭也三以上為參盟參盟眾辭也伯者之盟為主盟  
主盟尊辭也眾共尊為盟主而聽命焉有主盟而天下之參盟  
定于一矣齊桓沒而有曹南之盟宋襄圖伯而不終晉伯衰而  
有鄆陵之盟齊景假納昭公以糾合諸侯而不果納則亦不足  
以主盟矣

隱八年秋七月桓十一年春桓十二年夏秋七月丁亥桓十七年春  
月庚午宋公正月齊人衛六月壬寅公公會宋公燕正月丙辰公  
齊侯衛侯盟人鄭人盟于會杞侯莒子人盟于穀邱會齊侯紀侯  
于瓦屋惡曹盟于曲池盟于黃

穀梁諸侯之參盟于  
是始

孫氏覺曰去年之冬  
三國之君嘗伐魯而

程子曰杞侯皆當作  
紀隱二年紀莒盟于

黃氏正憲曰去年宋  
與魯陳蔡為盟今又  
盟燕將以斷齊鄭之

高氏開曰紀懼齊見  
圖母為之備而齊人

家氏鉉翁曰參盟宋為首責在宋也東遷之初諸侯猶有未叛

王者前年宋首連四國之兵伐鄭今復盟

三國之侯春秋于參盟會伐皆以宋為首

正其無王之罪

王氏樵曰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己為參

盟之端然宿小國而內稱及外稱人皆微

者猶不足紀故穀梁首發義于此

勝矣此復為惡曹之盟以新勝魯而結好耳

陳氏傳良曰此郎之諸侯凡一役而再見

者但人之略之也又曰參盟莫甚于惡曹

故略之

密是時紀謀齊難故魯桓與之盟莒以援之耳

平宋鄭何也蓋是時齊鄭為黨齊謀吞紀桓公欲援之而不能

其欲平鄭于宋者意欲鄭背齊合魯而陰

援紀也計亦巧矣

多詐故為此盟示之以不疑俾之弛備而不我慮是以尋盟既

退魯遂與齊戰于奚

二年齊遂遷紀之三

邑足知盟之無益矣

僖十九年夏

昭二十六年

六月宋公曹

秋公會齊侯

人邾人盟于

莒子邾子杞

曹南鄆子會

伯盟于鄆陵



盟于邾

黃氏仲炎曰宋襄圖伯不能致曹而乃枉駕以盟曹曹弱于宋且不服况諸侯乎家氏鉉翁曰宋公書爵子之以伯乎曰望之非子之也齊桓既歿天下不可無伯也

左傳謀納公也

陳氏傳良曰參盟于是再見

王氏錫爵曰此盟蓋齊景假納公之大義以為糾合之謀者也而卒不能納公則爭伯之略止于如此矣

伯之略止于如此矣

伯之略止于如此矣

伯之略止于如此矣

伯之略止于如此矣

伯之略止于如此矣

公與大夫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公及大夫盟者六諱公不書者二齊高僂晉處父是也及高僂內為主婚仇人而盟其使以大惡諱也及晉處父外為主朝伯主而盟其臣以國耻諱也內為主者譏在內而高僂之位亦可知矣外為主者罪在外而公之不能自強亦可知矣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家氏鉉翁曰凡公與強國之大夫為盟不書公及諱強國之以無道加于公也與小國之大夫為盟則不諱公以自欲與之盟非彼要公必欲為此盟也

隱八年九月

莊九年公及

莊二十二年

僖二十五年

僖二十六年

辛卯公及莒

齊大夫盟于

秋七月丙申

冬十二月公

春正月公會

人盟于浮來

莒

及齊高偃盟

會衛子莒慶

莒子衛甯速

陸氏淳曰莒小國也非大夫敢盟公公自欲與之盟耳所以譏公之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

穀梁曰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

于防

盟于洮

盟于向

趙氏匡曰納讎人之子損禮而盟大夫故盟書公及言大夫以明非大夫之罪也

程子曰諱公盟始與讎為昏惡之大也

左傳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脩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左傳尋洮之盟也

趙氏鵬飛曰莒知魯肯平乎已前日洮之盟已信矣今將與魯為會而已不躬行非所以為平故莒子必親至而二國既從衛第以大夫與敵而已

家氏鉉翁曰以望國之君而盟小國之臣謙而不中禮者也

孫氏覺曰莊公忘讎而為齊立君公則有罪矣齊之大夫無君

齊使高偃要魯以盟其傲魯也甚矣春秋書之齊魯均責焉耳

趙氏鵬飛曰莒魯有深怨衛成斬然在衰經之中為會于洮以平之而莒不肯信故

親至而二國既從衛第以大夫與敵而已

文二年三月

乙巳及晉處

父盟

左傳晉人以公不朝

來討公如晉晉人使

陽處父盟公以耻之

陸氏淳曰晉逼公令

與大夫盟故特書其名

以著其罪張氏洽曰盟于晉之

都而君不出耻甚矣

故諱之李氏廉曰處父高僕

于上以一時之權位君而盟于蘇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故變例書之

盟則專責魯人之無狀故去處父族以示恥

以大夫聽命焉則夫洮之盟平未成也明年向之會而後成矣

故聖人兩無貶辭外雖盟大夫內不沒公不以爲仇也



諸禮圖書 ZHUJI LIBRARY

而此于晉也

內大夫盟諸侯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盟諸侯始于及宋人盟宿宿微國也春秋書之謹其始也至柔會宋公陳侯大夫始出盟公侯矣自是而後公子結及齊侯宋公盟矣公孫敖會三國之君及晉士穀盟矣行父請盟于齊而商人弗及盟非能謹上下之分也求賂故也納賂而公子遂及齊侯盟矣臧孫許以次卿而及晉侯盟赤棘不已仇乎仲孫釵之盟邾于侵祥何忌之盟邾于拔直卑之耳又其甚者句繹之盟伐國取地以盟其君而公不與聞則世變之極而春秋之書盟亦止此

隱元年九月 桓十一年柔 莊十九年秋 文二年夏 六文十六年春

及宋人盟于

宿

杜氏預曰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案胡傳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有宿國之君也故為春秋內大夫盟諸侯之始

會宋公陳侯

蔡叔盟于折

陳氏傳良曰柔者何以大夫會諸侯盟于是始也故貶之至公子結不貶矣呂氏大圭曰以大夫與諸侯盟此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故內大夫帥師自無駭始內大夫與諸侯盟自柔始

公子結媵陳

人之婦于鄆

遂及齊侯宋

公盟

杜氏預曰盟非魯公意又失媵陳之好故至冬三國各東伐程子曰鄆之巨室嫁女于陳人結以其燕女媵之因與齊宋盟擊之以往汪氏克寬曰前漢奉世延壽湯矯制發兵蕭望之匡衡謂不可為後法不宜復加爵士先儒謂此春秋譏遂事之法

月公孫敖會

宋公陳侯鄭

伯晉士穀盟

于垂隴

陳氏傳良曰大夫而敵諸侯于是始晉遂以大夫主諸侯也吳氏澂曰晉以士穀主盟魯以公孫敖侂三國之君皆非禮

季孫行父會

齊侯于陽穀

齊侯弗及盟

六月戊辰公

子遂及齊侯

盟于鄆

王氏葆曰行父請盟則弗及仲遂納賂則俯從商人之為君可知矣見弒于近習宜哉

成元年夏臧昭十一年仲定三年冬仲哀二年癸巳

孫許及晉侯孫矍會邾子孫何忌及邾叔孫州仇仲

盟于赤棘盟于侵祥子盟于拔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高氏閔曰齊怨成矣晉援不可緩也故汲汲焉求為此盟

趙氏鵬飛曰魯至是蓋異于絕齊急于求晉矣明年齊伐我北鄙而四卿會晉師為鞏之戰其謀蓋定于赤棘也

高氏閔曰始也盟蔑盟趙是魯君親與之夫而盟邾君素君臣之分也邾隱公父喪纔九月而出會盟薄外盟皆不書不足書也

向繹直是大夫與君盟而魯邾之強弱可知矣

汪氏克寬曰魯以大夫而盟邾君素君臣之分也邾隱公父喪纔九月而出會盟薄外盟皆不書不足書也

汪氏克寬曰三卿並將以伐國取地二卿又並盟他國之君是魯之諸卿與列國諸侯無異大夫之強僭極于此時矣

主盟詳五爭盟例不另載

遇

胡氏寧曰古者諸侯或因朝覲或從王命無期約而適值于途必有兩君相見之禮所以崇禮讓絕慢易也故謂之遇周哀諸侯放恣出入無期度私為邂逅之約有如適值于途者亦謂之遇非矣

汪氏克寬曰公穀釋名義皆謂不期為遇左氏遇垂梁丘之傳則皆云先為之約不期而會者古禮也私為之約而以簡禮相會者春秋諸侯之禮也非王事而出預有期約以相會聚乃行古者不期之禮是自欺耳書之所以譏之也垂之遇以三國之君相會亦比于不期而遇其為簡慢詭譎益可見矣凡會莫適為主以爵之尊卑為序爵同則以國之大小為序

隱四年夏公莊二十三年莊三十年冬

及宋公遇于

清

左傳公與宋公為會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冬公及宋公遇于清胡傳春秋志內之遇者三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然也志外之遇者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然也皆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

公及齊侯遇

于穀

家氏鉉有曰繼納幣觀社而書著魯莊之急于得耦而求之惟恐未至也黃氏震曰公亦自知數會之煩擾而簡其禮許氏翰曰隱莊之間凡六書遇自閔以後有會無遇

公及齊侯遇

于魯濟

左傳謀出戎也以其病燕故張氏洽曰簡禮以議軍旅之事所謂定其交而後求者歟

已上內相遇

隱八年春宋

莊四年夏齊

莊三十二年

公衛侯遇于

侯陳侯鄭伯

夏宋公齊侯

垂

遇于垂

遇于梁丘

圖  
ZHUJILIAO

任氏伯雨曰齊侯將  
平宋衛于鄭衛緩既  
不敢違齊侯之命又  
不能釋鄭國之怨有  
異志焉故先遇于清

許氏翰曰齊與陳鄭  
遇垂蓋謀取紀是以  
紀侯見難而去也

左傳齊侯以楚伐鄭  
故請會于諸侯宋公  
請先見夏遇于梁正  
張氏洽曰齊不以伯  
主自居以梁正近宋  
而先之地

已上外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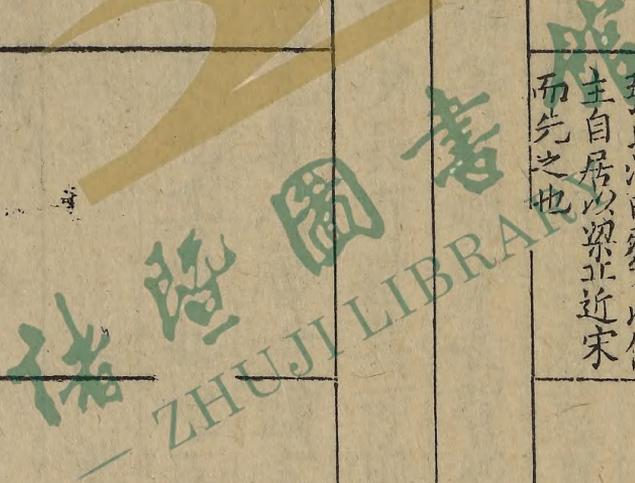
胥命

桓三年夏齊

侯衛侯胥命

于蒲

姜氏廷善曰春秋方  
惡盟誓而二國之相  
命獨能以言相結不  
事刑牲敵血則雖未  
知其事之善惡何如  
而能不盟則為近正



而可取耳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下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三卒夏齊

晉命

五土代師

春秋三卒夏齊

春秋三卒夏齊

春秋三卒夏齊

諸暨圖書 ZHUJI LIBRARY

春秋軍禮表敘

晉書禮志曰五禮之別其四曰軍所以和外寧內保大定功者也但兵者凶事故因蒐狩而習之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所以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晉文大蒐以示之禮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則蒐狩之于禮大矣哉周衰禮制廢壞軍禮尤甚以魯一國言之其始也縱弛忘備強鄰交侵臨時講武淹留異地其繼也權臣僭竊國柄倒持黷武興師征役不息夫子于此蓋不勝世變之感焉故蒐狩之合禮者皆不書于桓莊之狩必書公志非時與非地也則其平日之志備而國威之不振可知矣昭定之蒐不言公則軍非其軍國非其國君若贅旒然其得失無與于公也而魯事益不可為矣爰綜蒐狩



春秋軍禮表卷十八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安東

程

昶旦華

參

蒐狩

卓氏爾康曰四時之田止書蒐狩蒐狩合禮不書其書者必有故也僖文而後歷五公蒐狩皆不書大夫專國公不復知軍政時田得失無足議故雖違禮亦不書也昭公八年以後又復頻書是時三家分魯假春蒐之禮以耀武示強又與非時非地之蒐不同故頻書以示變耳

李氏廉曰經書狩三于郎以遠書于禋以親仇書西狩本常事以志非常之瑞書書蒐五四書大蒐用天子大蒐之禮也書焚

一焚咸邱志淫獵也

桓四年春正七年春二月莊四年冬公昭八年秋蒐十一年五月

月公狩于郎已亥焚咸丘及齊人狩于于紅大蒐于比蒲

公羊曰常事不書此杜氏預曰焚火田也

何以書譏遠也今俗放火張羅其遺

社氏預曰周之春夏教然讖盡物也

之冬田狩從夏時故正義曰火田明為田

左氏曰書時禮也獵不言蒐狩者以火

案此不以非時書以田非蒐狩之法且書

其焚以讖其盡物爾志在公也

吳氏澂曰越境而與公也刺釋怨也

王孫曰公及之狩王孫曰公及之狩

室革車于乘皆三家之師也自是而虞蒐

三家所以耀武焉爾故桓莊之狩必言公

昭定之蒐不言公

二十二年春定十三年夏十四年秋大哀十四年春

大蒐于昌間大蒐于比蒲蒐于比蒲西狩獲麟

春秋左傳卷之九 襄公十四年 昭八年 十一年 五月

許氏翰曰八年秋蒐  
十一年夏蒐以為書  
不時也今北春蒐時  
矣而書則凡昭公書  
蒐蓋刺大夫盛強公  
失其政兵戎是講而  
禮制不與也

高氏閔曰魯既叛晉  
而三桓日惧人之圖  
已故數蒐焉  
趙氏與權曰三家分  
軍私斂蒐閱軍實以  
自固非時非制不足  
言也

張氏洽曰蒐而邦子  
來會則公親蒐矣而  
不書公以軍政不屬  
于公而專于三家也

孔氏穎達曰襄公踐  
宮自脩常職公知不  
行故不書狩者召氏  
此狩常事本不書  
書之為獲麟起也

### 軍旅

汪氏克寬曰大閱治兵皆一經之特筆桓公有所畏而大閱非  
其時莊公有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特書以示貶不然常事  
不書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周禮仲冬教大閱遂以狩仲秋教治兵遂  
以獮皆于農隙以講事則大閱治兵有其時有其地矣桓公懼  
鄭忽畏齊人而大閱于八月莊公無故興師久次于外而治兵

于郎非其時非其地而平時之忘備可知矣

桓六年秋八月  
莊八年甲午  
襄十一年春  
昭五年春王

月壬午大閱  
治兵  
王正月作三  
正月舍中軍

何氏休曰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火蒐

孫氏覺曰大閱之禮比三時蒐為盛大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又禽獸盛長取而無擇故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苗稼方長乃行大閱之禮以妨農稼聖人所深罪

張氏洽曰久次于外以俟陳蔡不至衆心將離故申明約束以訓齊其衆書曰治兵治者不治者也

李氏廉曰周禮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春秋之書蒐狩皆兼及于振旅大閱但書治兵大閱者只講武而不及于獮狩也蓋非預備不虞實久役不得已而治之爾

詳見田賦軍旅表

同上

同上

同上

乞師



陳氏傅良曰內乞師不書乞諸外裔然後書故成二年臧宣叔如晉乞師不書外乞師不書必盟主而後書故隱四年宋公使來乞師不書

僖二十六年

成十三年春

成十六年晉

成十七年晉

成十八年晉

公子遂如楚

晉侯使卻錡

侯使欒黶來

侯使荀縈來

侯使士魴來

乞師

來乞師

乞師

乞師

乞師

葉氏夢得曰名陵之盟桓公與我伐楚而楚服今我乃欲與楚伐齊而恃之以勝公之謀國亦疎矣

杜氏預曰將伐秦也侯伯當召兵而乞師謙辭

范氏甯曰將與鄭楚戰

范氏甯曰將伐鄭

許氏翰曰悼公後與伯業而乞師以救宋猶猶駕公故事元年而後無復乞師則名兵而已矣

趙氏鵬飛曰楚自累年以來兵交于宋未嘗及齊也今魯不忍齊之侵伐而遠乞師于楚使之深入中國

明列國之禮小大雖殊不相統屬魯非非晉所宜有又非天子之命故譏之

劉氏敞曰聖人作春秋無不輕外重內至

為天下患其罪可勝誅乎

於乞師則內外同之者以兵為重也故伯主之尊猶以乞師為文

### 獻捷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獻捷者二獻者下奉上之辭齊桓獻捷書齊侯所以著其誇服戎之功而譏之也楚成獻捷而書楚人所以微其挾滑夏之威而抑之也然于齊書戎捷而于楚不書宋捷則所以尊中國而賤外夷也昭昭矣

莊三十一年 僖二十一年

六月齊侯來 楚人使宜申

獻戎捷 來獻捷

程子曰齊伐山戎得其捷躬來夸示以威也

穀梁曰不曰宋捷何也不與楚捷乎宋也

魯聖人書曰來獻抑之也

黃氏震曰獻捷諸侯事天子之禮齊與魯皆失之

胡氏曰為魯諱也

劉氏敞曰楚執宋公而伐其國威震天下宜人情皆榮之而春秋抑而不子既貶其君稱人又隱其捷乎宋

### 歸俘

高氏閔曰歸俘終春秋一書而已凡此皆聖人之特筆也

莊六年齊人

來歸衛俘

趙氏鵬飛曰二傳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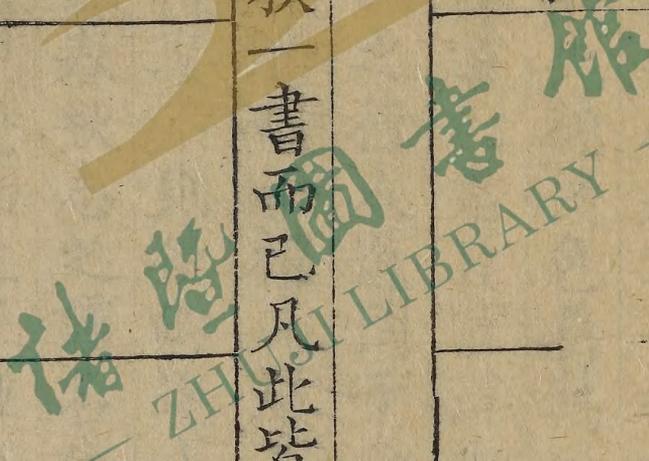
以俘為寶不知俘之

為字訓軍所獲而已

未聞訓寶也諸儒多

引書序俘厥寶王不

知書序之俘亦訓取





春秋嘉禮表敘

先王厚男女之別重繼嗣之原爰定昏禮為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所以別嫌明微先德後色垂萬世統至深遠也東遷而後禮教不脩倫紀廢壞陳靈以君臣宣淫晉文以懷羸薦寵衛宣有新臺之刺齊襄有南山之行人道同于禽獸典禮棄若弁髦大亂極矣聖人憫焉是故詳其制于禮而嚴其律于春秋自古天子尊無與敵不行親迎之禮娶后則使卿逆上公監之而祭公以專行見譏劉夏以官師致藝春秋志之謹名分窒亂源也十二公之違禮莫甚于莊宣莊公當親喪而主王姬娶仇女而躬納幣宣公倚齊得國結好圖昏卽位未幾速行喪娶有人心者謂宜于此焉變矣內女為夫人者七其三不克終不書歸餘皆有故而書鄆季

姬之歸不書歸逮歸寧而反書歸譏在魯也紀叔姬以媵書宋共  
姬致三國之媵而亦書賢之也叔姬以子身而全宗祀共姬待傅  
姆而蹈烈火秉禮守義鱗然不滓庶幾周公之教猶有存焉故大  
書特書不一書以為勸也嗚呼昏禮有六而春秋書納幣逆女與  
夫人至從其重者書之也而或失之略或失之過失之略者輕妃  
偶而虞不終失之過者諂強鄰而羞宗廟聖人之為天下後世慮  
豈不深切著明也哉輯春秋嘉禮表第十九

春秋嘉禮表卷之十九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安東

程

昭仲明

叅

王后

孫氏覺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周十三王書逆王后者惟二非禮則書也

吳氏澂曰祭公遂行逆后而紀姜逆歸京師其逆其歸兩從苟簡故書逆書歸劉夏以士逆后而齊之歸女無違于禮故書逆不書歸得禮者不書失禮然後書

桓八年祭公

桓九年春紀

襄十五年劉

來遂逆王后

季姜歸于京

夏逆王后于

于紀

杜氏預曰天子娶于諸侯使同姓諸侯為之主王使魯主昏故祭公來受命于魯趙氏匡曰祭公來謀逆后之期當復命于天子命之逆則逆今祭公不復命于王專逆王后于紀故曰遂以惡之

師

蘇氏轍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不書其歸此何以書魯為之主也楊氏士勛曰凡書逆王后皆由過魯若魯主昏而過我則言歸若不主昏而過我則直言逆

齊

左傳卿不行非禮也孫氏復曰天子不親逆取后則三公逆之劉夏士也王后天下母使微者逆之故書以著其非孔氏穎達曰劉夏逆后畿卿不行不譏王不親逆明是王不當親也文王逆太妃身為公子迎在殷世未可據以為天子之禮

王姬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惟兩書王姬而皆于莊公之篇則莊公之于齊非但不可主齊襄之婚其主齊桓之婚亦未為無譏也但如王氏之說罪有大小故書之有詳略耳不然常事不書

矣

莊元年夏單

秋築王姬之

王姬歸于齊

莊十一年冬

伯逆王姬

館于外

王姬歸于齊

孫氏復曰魯桓見殺于齊天子命莊公與齊生昏非禮也莊公以親仇可辭而不辭非子也交譏之

胡傳春秋于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讎為重雖築館于外不以為得禮而特書也

胡傳魯主于姬之嫁舊矣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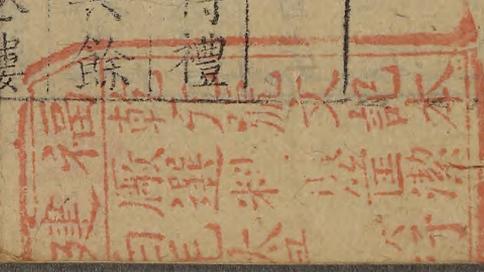
左傳齊侯來迎共姬王氏蘇曰主襄公之昏其罪大故書之詳主桓公之昏其罪小故書之略

劉氏敞曰為讎主昏而不知辭乃以築外自解曰我庶幾得禮是何足以言禮也

彙纂自王姬歸齊春秋兩書之皆以魯主昏也公穀以此年為過我恐無可據詳見三傳異同表

逆夫人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納幣逆女夫人至三者昏禮之大節得禮則不書僖公襄公是也國惡諱不書昭公之娶孟子是也其餘



失禮則書是故納幣不書莊公親如齊納幣則書納幣使大夫  
不書文公喪未畢而公子遂納幣則書親迎不書公子翬公子  
遂叔孫僑如以大夫逆則書莊公雖親迎而娶仇女故亦書夫  
人至不悉書大夫以夫人至則書大夫逆而公中受亦書大夫  
宗婦覲不書莊公男女同贄則書凡書皆失禮者也書夫人至  
正也書入不宜入也書以不以者也婦者有姑之稱

桓三年公子

九月齊侯送

公會齊侯于

夫人姜氏至

莊二十二年

翬如齊逆女

姜氏于謹

謹

自齊

冬公如齊納

張氏洽曰君臣同獄  
隱公乃昏于齊以求  
配偶不待貶而罪惡  
見者也

杜氏諤曰魯逆失之  
輕而齊送失之過

張氏洽曰齊僖愛其  
女之過至于越竟而  
送之遂使魯侯之出

穀梁曰不言翬之以  
來公親受之于齊侯  
也

幣

穀梁納幣大夫之事  
公親納幣非禮也

景繁曰紀  
女程子謂親迎于其

在謹特往會之齊魯  
俱非禮

杜氏預曰齊侯送之  
公受之于謹

程子曰齊疑昏議故  
公自行納幣後二年

女程子謂親迎于其

俱非禮

公自行納幣後二年



所館豈有遠適他國  
以求婦者張氏治主  
其說洵為有理故此  
身公子翬如齊逆女  
凡以不親迎為譏者  
皆刪之

莊二十四年

夏公如齊逆

女

穀梁不正其親逆于  
齊也

吳氏澂曰親迎常事  
不書公納幣越三年  
而後得親迎以非常  
而書

文四年夏逆

婦姜于齊

秋公至自齊

穀梁先至非正也  
孫氏覺曰公親迎于  
齊當與夫人偕至夫  
人未至而莊公先還  
告至于廟故書以示  
譏

人未至而莊公先還  
告至于廟故書以示  
譏

宣元年公子

遂如齊逆女

八月丁丑夫

人姜氏入

公羊其言又言曰難  
也夫人與公有所約  
然後入

何氏休曰夫人不肯  
疾順公與公約定八  
月丁丑乃入

三月遂以夫

人婦姜至自

戊寅大夫宗

婦覲用幣

社氏預曰莊公欲奢  
夸夫人故使大夫宗  
婦同覲俱見

胡氏寧曰護同見也  
若大夫不覲只書宗  
婦足矣

成十四年秋

叔孫僑如如

方逆齊難之也  
孫氏覺曰婚禮有六  
惟親迎則諸侯自迎  
于境上其他五禮皆  
使大夫

文二年公子

遂如齊納幣

董氏仲舒曰文公四  
十一月乃娶而納幣  
之月在喪內故曰喪  
娶

何氏休曰僖以十二  
月薨至此未滿二十  
五月

九月僑如以

夫人婦姜氏

穀梁其曰婦姜為其禮成乎齊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逆夫人惟此年最略不書逆者名氏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言氏不書至責文公首

案通表之禮

案穀梁之說非是詳見三傳異同表

家氏鉉翁曰宣公勸焉在彼而首遣大夫如齊逆女所遣者又同惡之大夫春秋書之以著其罪

齊

穀梁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

汪氏克寬曰有姑則以婦禮至不稱姜氏而稱婦姜著敬廟之欲速以姑自居也

案不書緣係關文穀梁之說非是詳見關文表

齊逆女

彙纂自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程子獨辨之以為親迎者迎于所館未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其說是也文定于此年之傳從穀梁之說以為譏不親迎且謂或迎于其國或迎于竟上終未有定見既曰逆于境上則未入竟之先安得不以大夫逆之乎

至自齊

張氏洽曰稱婦宣公夫人穆姜尚存

內女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女適諸侯者七適大夫者四適諸侯書

歸適大夫不書歸適諸侯書歸者紀伯姬杞伯姬宋伯姬是也

鄆季姬之始歸不書歸歸寧而反書歸齊子叔姬郟伯姬杞叔  
姬之始歸亦不書歸而書來歸略其常而著其變也書紀伯姬  
以叔姬書也逆女逆伯姬也錄叔姬之歸不得不著伯姬之歸  
也書杞伯姬以伯姬之違禮而亟來書也書宋伯姬以三國之  
來媵書也歸寧不書而杞伯姬書來不當來也會洮則書來朝  
其子則書來求婦則書罪伯姬也而所以致伯姬之越禮往來  
者以魯之卑之非是則杞不得安也歸寧而反不書而鄆季姬  
書歸不易歸也書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罪季姬也  
而所以致季姬之越禮而為會者以魯之止之非是則鄆不得  
歸也歸諸侯者七而逆女一書逆女使卿禮失之略也納幣一  
書致女一書納幣致女使卿禮失之過也適大夫者四書逆者

三敵也譏公不當與大夫為主也以大夫自逆則稱字以姑逆則稱婦也書來者一亟也兼高固不當同來也以反馬則不當躬至以歸寧則不當並行也媵待年不書而紀叔姬歸書賢叔姬也外女媵不書而三國來媵書賢共姬也

隱二年九月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 莊十二年春 莊二十五年

紀履緌來逆 歸于紀 三月叔姬歸 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伯姬歸于杞

女 于紀 于紀 姬歸于鄆

左傳卿為君逆也 公羊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始不親逆也 程子曰親迎者迎于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求婦者詩稱文王親 陳氏傳良曰內女為夫人凡八見于經恒書歸不書歸者有故也齊子叔姬郊伯姬杞叔姬不書歸以為嘗失位也未有書來逆者書逆紀伯姬吾女遭人倫之變者也伯姬喪在殯紀侯失國齊人葬之魯問不 張氏洽曰媵不書此特書者以其能不忘紀之五廟雖紀侯卒而歸于鄆以奉宗祀 沒身而後已聖人以其賢可以厲婦行是以變例而特書之 卓氏爾康曰叔姬歸 何氏休曰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鄆不繫齊者時齊聽後五廟故國之 杜氏預曰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于齊而後歸之 全守節義以終婦道 孫氏復曰不言逆者天下日亂昏禮日壞逆者非大夫也僖二十五年季姬歸于鄆成九年伯姬歸于宋之類是也

迎于滑亦未嘗出疆及焉故諱之也

莊二十七年

冬杞伯姬來

僖五年杞伯

僖二十八年

僖三十一年

春公會杞伯

左傳歸寧也歸寧曰

姬來朝其子

秋杞伯姬來

冬杞伯姬來

姬于洮

趙氏匡曰非禮而家

公羊與其子俱來朝

吳氏澂曰杞桓公伯

求婦

胡傳莊公愛其女之

故書耳豈三百四十

何氏休曰禮外孫初

公而立即來朝魯而

劉氏敞曰婦人不專

過而不能節之以禮

二年內女惟兩度歸

冠有朝外祖之道

為魯所卑又使御帥

行杞伯姬來求婦非

陸氏淳曰參議之公

張氏洽曰志其來往

張氏洽曰其子蓋年

師入其國魯之待杞

禮也姑無自求婦者

及杞侯伯姬俱失正

之數非歲一歸寧之

其子隨母以來也諸

可謂無恩矣故伯姬

也

家氏鉉翁曰于洮非

義所以厚男女之別

侯相見之禮父在而

家氏鉉翁曰志入杞

季氏本曰杞為魯所

歸寧之地安有女子

來寧父母疾驅于通

使其子行之又使婦

之怨釋也是年晉文

始伯諸侯弛兵于是

道大都略無所禁忌

者乎

公俱失正

鄰國之好交備以是

為晉侯之澤也

春秋左傳

卷下

嘉禮

五

萬家

卒成公嗣位

十八年亦老矣而甫  
魯來魯豈得已哉國  
小為魯所陵也

僖十四年夏 僖十五年九月 成八年夏宋

衛人來媵

成九年二月

六月季姬及 鄆子遇于防 鄆

公使公孫壽 來納幣

伯姬歸于宋

使鄆子來朝 左傳鄆季姬來寧公 怒止之以鄆子之不 朝也夏遇于防而使 來朝

公羊錄伯姬也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 聞諸侯諸侯爭欲媵 之故善而詳錄之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 伯姬之嫁諸侯皆來 媵之故書以見一女 子之賢尚聞于諸侯 况君子乎

家氏鉉翁曰自始至 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蘇氏轅曰公怒鄆子 不朝止而絕其昏故 遇于防而使來朝非 禮也不稱鄆季姬絕 也

卓氏爾康曰鄆子既 朝魯怒壻已解故仍 復歸鄆諸家止以歸 鄆為子歸生出魯公 愛女使自擇配之說 夫女子于夫家母家 皆曰歸豈必新昏耶 若女子自擇壻天下 斷無此理也

公羊納幣不書此何 以書錄伯姬也 彙纂曰古史雖不可 見班馬以後皆以人 之賢否為詳略伯姬 有賢行舊史特詳錄 之聖人亦因而不革 書納幣書來媵書歸 宋書致女辭繁而不 殺皆錄未錄本之意 公羊之說得之矣

蘇氏轅曰公怒鄆子 不朝止而絕其昏故 遇于防而使來朝非 禮也不稱鄆季姬絕 也

公羊錄伯姬也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 聞諸侯諸侯爭欲媵 之故善而詳錄之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 伯姬之嫁諸侯皆來 媵之故書以見一女 子之賢尚聞于諸侯 况君子乎

家氏鉉翁曰自始至 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蘇氏轅曰公怒鄆子 不朝止而絕其昏故 遇于防而使來朝非 禮也不稱鄆季姬絕 也

公羊錄伯姬也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 聞諸侯諸侯爭欲媵 之故善而詳錄之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 伯姬之嫁諸侯皆來 媵之故書以見一女 子之賢尚聞于諸侯 况君子乎

家氏鉉翁曰自始至 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蘇氏轅曰公怒鄆子 不朝止而絕其昏故 遇于防而使來朝非 禮也不稱鄆季姬絕 也

公羊錄伯姬也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 聞諸侯諸侯爭欲媵 之故善而詳錄之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 伯姬之嫁諸侯皆來 媵之故書以見一女 子之賢尚聞于諸侯 况君子乎

家氏鉉翁曰自始至 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蘇氏轅曰公怒鄆子 不朝止而絕其昏故 遇于防而使來朝非 禮也不稱鄆季姬絕 也

公羊錄伯姬也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 聞諸侯諸侯爭欲媵 之故善而詳錄之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 伯姬之嫁諸侯皆來 媵之故書以見一女 子之賢尚聞于諸侯 况君子乎

家氏鉉翁曰自始至 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蘇氏轅曰公怒鄆子 不朝止而絕其昏故 遇于防而使來朝非 禮也不稱鄆季姬絕 也

公羊錄伯姬也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 聞諸侯諸侯爭欲媵 之故善而詳錄之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 伯姬之嫁諸侯皆來 媵之故書以見一女 子之賢尚聞于諸侯 况君子乎

家氏鉉翁曰自始至 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蘇氏轅曰公怒鄆子 不朝止而絕其昏故 遇于防而使來朝非 禮也不稱鄆季姬絕 也

公羊錄伯姬也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 聞諸侯諸侯爭欲媵 之故善而詳錄之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 伯姬之嫁諸侯皆來 媵之故書以見一女 子之賢尚聞于諸侯 况君子乎

家氏鉉翁曰自始至 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蘇氏轅曰公怒鄆子 不朝止而絕其昏故 遇于防而使來朝非 禮也不稱鄆季姬絕 也

公羊錄伯姬也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 聞諸侯諸侯爭欲媵 之故善而詳錄之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 伯姬之嫁諸侯皆來 媵之故書以見一女 子之賢尚聞于諸侯 况君子乎

家氏鉉翁曰自始至 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夏季孫行父

如宋致女

公羊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

杜氏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所以致成婦禮篤昏姻之好

晉人來媵

胡傳伯姬賢行著于家故致女使卿特厚

其嫁遣之禮賢名聞于遠故諸國爭媵信其無妬忌之行或曰魯女雖賢豈能聞于遠乎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求為媵固為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女自當聞矣

成十年五月

齊人來媵

高氏閨曰伯姬嫁已久諸侯以其賢猶來媵之然晉衛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

家氏鉉翁曰伯姬有賢行諸國莫不爭之雖齊晉之大忘其勢而樂以其女為媵抑亦譏其過制也

己上內女適諸侯者

文十四年齊

人執子叔姬

孫氏復曰子叔姬齊昭公夫人舍之母也

文十五年十

二月齊人來

歸子叔姬

宣十六年秋

鄭伯姬來歸

左傳出也吳氏澂曰常事不書

成五年春王

正月杞叔姬

來歸

舍既遇弑魯使單伯視子叔姬故商人執子叔姬

胡傳見子叔姬無罪齊人自絕而歸之耳

故始之歸鄭不書汪氏克寬曰春秋子叔姬書卒書杞伯

家氏鉉翁曰杞伯來朝之明年而後叔姬乃歸此與他悖義之

逆喪以歸而郊伯姬來歸之後不復見于

出不同必叔姬自不安于杞非杞絕之也

經則善惡優劣不可

以概觀矣

己上內女適諸侯來歸者

莊二十七年

僖二十五年

宣五年秋九

及齊高固及

莒慶來逆叔

宋蕩伯姬來

月齊高固來

子叔姬來

姬

逆婦

逆子叔姬

左傳反馬也

陳氏岳曰內女適大夫則稱字不書歸

趙氏鵬飛曰諸侯嫁女子大夫以大夫同

黃氏仲炎曰宣公以不義得國倚強齊以

胡傳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

汪氏克寬曰莒慶微國之大夫而莊公以

姓為主今公自主之是尊屈乎卑也娶妻

自罔連昏于齊之大夫而不敢違此孟子

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女

女妻之又自為之主其不君亦甚矣

必親迎之而伯姬為子逆婦是上役乎下

所謂為人役者也

子歲一歸寧今見逆未易歲而叔姬來亦非禮也

也

已上內女適大夫者

春秋譏不親迎論

春秋隱二年紀履緌來迎女公羊曰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始  
不親迎也史公于外戚世家云春秋譏不親迎索隱引此傳文以  
為証後儒承其說因于莊之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穀梁曰不正  
其親逆于齊也謂親迎合禮不書以親迎讎人之女故書而桓三  
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成十四年叔孫僑  
如齊逆女皆主不親迎之說是則公穀及史遷皆以為諸侯當  
親迎千百年來無有異議矣程子獨辨之曰親迎者迎于其所館  
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非唯諸侯即卿大夫亦

然文王親迎于渭周國自在渭旁未嘗出疆也況其時乃為公子未為國君其說精當足正千古之繆文定主不親迎之說而又謂或迎于其國或迎于境上彙纂譏其未有定見既曰迎于境上矣則未入境之先安得不以大夫逆之則三公子之如齊迎女禮也既已合禮春秋何以書彙纂譏文定之無定見而究未發明所以書公子逆女之故則此案終未結余懷此疑凡數年後乃因而斷之曰程子之說是也公羊謂譏不親迎非春秋之旨史公所云蓋習見漢世尊崇后家而援公羊以為說後儒遂以為定例過矣翬與遂之書逆女也惡其寵逆黨結強援也僑如之書逆女也惡其通國母擅國權也統觀前後經文而聖人之旨自見與不親迎何涉乎何則翬以隱十一年弑君而桓三年即為命御而逆女遂以

文十八年殺子赤而踰年即冒國喪而逆女此為結援強大以求  
違前日滔天之惡僑如以成十四年逆女而十六年即與姜氏謀  
逐季孟而出奔此為專擅國柄以預釀後日竊國之漸比事觀之  
而書法之故瞭然矣至紀履緌之逆伯姬以吾女遭人倫之變而  
特詳之亦初非以其不親迎也夫逆女使命卿其常耳必以為譏  
不親迎假令婚于秦楚而為國君者將舍國事之重越千里踰時  
月以求婦乎魯十二公之夫人若子氏若妣氏若歸氏均非若齊  
魯之近也當日必以大夫迎之而春秋不悉書者此正所謂常事  
不書也昭公娶于吳而魯之諸公未嘗涉吳境此當使誰迎之乎  
夫春秋之書來逆者若莒慶若齊高固此則親迎矣而春秋書之  
者惡其以大夫伉諸侯而莊宣二公以國君而自屈故特書之其

春秋嘉禮表卷之十九終  
意各有在亦初不關乎親迎與不親迎也自公羊為此說而史遷  
祖之後世遂成鍊案之不可易雖知程子之說之為是而終莫能  
撼多為依稀兩可之論按本塞源當自公羊始而後是非之說乃  
定

望溪方氏曰國君之禮異于公子士庶人卿逆而迎于境可矣  
越禮而親迎非禮也使親迎為得禮則莊公如齊逆女當以為  
常事而不書矣

春秋嘉禮表卷之十九終

孫重壽校字

春秋五禮源流口號敘

余作春秋地形口號既竣意有未盡復取所輯五禮表中有鄙見及折衷前說處續成四十四首名曰春秋五禮源流口號凡歷代制作之典禮禮臣之引據與儒者之駁辨各列端緒附註其下貽諸學者用作鼓吹俾知經經緯史具有本末欲達古今之禮者尤不可不通于春秋云乾隆五年三月下浣復初氏又識

不世不與不春林云  
 惟原春與并楚如幹  
 傳於之與野豈曰之  
 入林夾前結太然如  
 余於春林此沃口  
 春林正野豈而口



春秋五禮源流口號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著

金匱 華育濂師茂 叅

緯史經經昔典型樞機端在一麟經史從托始經垂教尼父心傳

燦日星一

紀事自從周正朔為邦商榷夏殷模夏時冠月支離解歷勘經文

總不符二

周家改時改月春秋之春正月皆夏十一月也李氏廉曰左氏以正月為建子漢唐諸儒皆以周孟春為建子之月至宋人始有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故程子以書春為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人虛立春字于正月之上以示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遂謂以夏時冠周月然考諸經文總無合處汪氏克寬曰時王之歷國史據以紀事若孔子於筆削之始擅改周歷豈特無王又失事實何足以為聖人之經哉另有春秋時令表

宣聖無非據事書不行即位自當初宋儒強解從誅削漫謂尼山

### 天自居 三

隱公元年不書即位胡文定謂春秋首絀隱公以明大法為其上無所承內不稟命也先師高  
 紫超氏曰春秋諸侯不稟命而無承者徧天下而孔子以本國臣子首削隱公之即位以明王  
 法非尊君父不敢斥言之義又謂文成襄昭哀五君皆書即位既誅首惡此後可從未減隱何  
 獨不幸以春秋之首君而當大罰也至謂聖人作經直以天自處而于此乎何恤焉則尤悖理  
 之甚矣孔穎達據杜氏之說曰隱莊閔僖四君皆實不行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為或痛而不忍  
 或亂而不得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謂孔子修經削之者本于賈服之徒宗  
 之者始于程子而其說暢于東萊文定據以作傳過矣

定無正月桓無王一字矜嚴凜若霜終是簡編脫誤處強求義例

### 總荒唐 四

桓在位十八年凡十四年不書王穀梁曰桓無王也元年書王胡氏謂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  
 罪二年書王正華督之罪十年書王謂天數之終十八年書王謂正桓公之終其立說可謂鑿  
 矣宣亦篡弒何以書王桓既無王而又以元二兩年書王為正桓公及宋督之罪則春秋弒君  
 之賊多矣前後年無不書王者又將以何法正之耶至定公本以六月戊辰即位是年書春王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歸于京師正二月無事可見故不書公穀乃以春王二字讀斷謂聖人削  
 其正月以牽合定無正之義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正月非定之正月春秋無緣預責其罪經本  
 連下三月為句公穀自析而二之何與  
 聖人事耶此等皆曲說不可從者也

桓編兩歲闕秋冬自是當年事適逢漫謂王誅乏天討刪除造化

亦何庸五

桓四年七年俱不書秋冬自是兩年之秋冬無事可書故闕說者必謂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桓弑君而天討不加是有陽無陰歲功不能成故特制之四年不書則以天王之下聘七年不書則以穀鄧之來朝天王與列國之諸侯俱無可望者果爾則桓十七年五月公羊不書夏昭十年十二月三傳皆不書冬又將何說乎其尤誕妄之甚矣

禘祫原來非二名六經傳記歷然明緯書創論分三五從此諸家

聚訟爭六

孔穎達曰禘祫一也以其審諦昭穆謂之禘以其合祀羣廟謂之祫商頌長發大禘樂歌也而詳列立王相土成湯禘之即祫明矣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說出於緯書附合五年再殷祭之文以為僖公二年喪畢而祫明年而禘至八年而再禘秋七月禘於太廟用致夫人是也唐明皇開元六年睿宗喪畢而祫明年而禘自是之後祫禘各自以年不相通數凡七祫五禘至二十七年禘祫併在一歲有司覺其非乃議以為一禘一祫五年再殷宜通數而禘後置祫歲數遠近二說不同鄭立用高堂隆先三而後二徐灏先二後三而灏以為二禘相去為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祫焉此最為得遂用其說由是一禘一祫在五年之間合于再殷之義

漢唐王業起衡茅強慕黃虞擬禘郊劉祖帝堯曹祖舜唐宗老子

更堪嘲七

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祭法有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嚳之文唐趙伯循遂謂禘專祭始祖與始祖所自出而不兼羣廟之主與禘為二朱子遵用其說不知趙何所據依其實漢晉以來馬鄭王服何范杜孔諸儒俱未嘗有此說也諸儒俱謂禘兼羣廟之主如長發之頌立王并及相土成湯春秋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惟其合祭羣公故夫人亦得致豈有祭始祖與始祖所自出而夫人得與其列者乎禘禮自東周亡而已廢至東漢初禮書盛行張純遂舉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以告世祖因據以定禮初欲禘帝堯議者謂漢之王業功不緣堯乃止合已毀未毀之主而祭于高廟以高帝為始祖則禘仍與禘不異曹魏文帝祖舜唐元宗天寶元年神仙之說興乃建立元皇帝廟先三日行朝獻禮次日朝饗太廟又次日有事南郊終唐世莫能改可嗤益甚則皆拘泥祭法攀援傳會失之也萬季野云後世宗廟且無始祖又安有自出之祖宋神宗嘗曰禘者本以審諦祖之所自出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所本則禘禮固可廢遂詔罷禘祀嗚呼禘禮復行于東漢而罷于宋中間千有餘年皆矯誣之虛祀皆由祭法大傳漢儒雜以緯書之說侈談不根後世如鄭立之徒好為曲說以附益之以拘臺為復古以增多為致孝而不知其無當于情實也先王之禮豈如是哉經之可信者莫如中庸論語及春秋皆言禘而不言禘禘即禘也中庸明言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而下即云禘嘗之禮春秋大書禘于太廟禘于莊公大事于太廟躋僖公禘之為合祭羣廟灼然無疑乃必謂追所自出又謂堯與稷契同出于嚳此乃史遷據世本無稽之說耳詩書及孔孟其言稷契之事屢矣豈嘗有一言及嚳者哉

魯僭王朝微不侔只行祈穀不行卯禘同大雩春秋筆失禮之中

失禮尤八

魯僭王禮凡三禘也郊也雩也然郊亦微不同王朝有二郊迎日至之郊其月以日至其日用上幸至啓蟄之月則又祈穀于上帝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于天子所用者祈穀之郊而已諸侯祭山川皆得雩魯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異于諸侯祭山川之雩夫魯之僭久矣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皆因其尤甚者書之郊不及時則書過時則書僭用日至則書或以瀆書紀異書可己不已書雩以過龍見書旱其書禘以莊公之廟書致夫人書蓋凡合禮則不書也。黃楚望氏曰禘者殷諸侯之盛祭周公始定為不王不禘之法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賜魯以殷諸侯之盛禮郊大雩則平王之世惠公請之然郊止祈穀望止三猶未敢盡同于王室也

別子從無祖至尊禮家持論炳朝曠魯如更有文王廟百代丞嘗

歷祖孫九

杜註孔疏以魯宋鄭衛四國俱有斷出王之廟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注云周廟文王廟也昭十九年鄭災子產使祝史徙主祔于周廟注云周廟厲王廟也文二年遷祀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注云宋為王者後得立先王帝乙廟而周制王子有功德者得廟祀所出之王魯以周公故得立文王廟鄭之桓武世有大勳故得立厲王廟又哀二年崩饋禱云敢昭告皇祖文王是衛亦以康叔故得立文王廟也其傳會左傳周廟之言極謬禮諸侯不得祖天子况魯以伯禽為始封祖而周公留相王室故以周公之廟為太廟魯公之廟為世室並百世不毀若更立文王廟則不毀之廟有三周有始祖后稷廟未聞更有帝嚳廟也豈非更超天子而上之乎

告朔朝正係典常文公初廢漸淪亡春秋屬筆無窮意魯論猶傳

愛餼羊 十

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周制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每月之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謂之告月亦曰告朔因以聽此月之政謂之視朔玉藻謂之聽朔其日又以禮祭于宗廟謂之朝廟周禮謂之朝享其歲首行之則謂之朝正告朔視朔聽朔朝廟朝享朝正二禮各有三名同日行之文公以閏非常月故缺不告但身至廟朝謁而已故曰猶朝于廟是幸其禮之不盡廢也至十六年書不視朔是并未嘗朝廟汪氏曰春秋書此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公穀皆曰猶者可以已也杜氏亦曰可止之辭

失春秋之旨

朝正闕祭匪今始在楚何煩特筆書屈辱蠻夷危已甚乾侯同志

失常居 十一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左傳釋不朝正于廟也魯自文宣以後告朔朝廟久廢而朝正猶存以其為三始之正也然歲首公之在齊晉多矣闕朝正之禮亦不少矣獨于楚書之者公不奔天王之喪而久留以俟楚子之葬屈辱已甚又季武子專國而取卞公畏而幾不敢入已兆乾侯之漸故穀梁曰闕公閱其為楚所制公羊曰存之以係魯國臣民之望也春秋書公在乾侯三皆于正月亦此意

致廟說宜從左氏穀梁立母最虛浮躬親主鬯由夫婦娶也如何

職獻酬 十二

僖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以為致哀姜穀梁則曰立妾之辭也劉向曰夫人成風致之于太廟立以為夫人楊氏士勛曰若如左氏之說則哀姜元年為齊所殺何為今日乃致之由是白胡傳以下彙纂所徵引十四家皆從穀梁之說而其實非也不訥趙氏曰先君已死子安有見母于廟之理不詰自屈先師高紫起氏曰夫人指哀姜斷無可疑其不稱姓氏而止稱夫人正與前書夫人氏之喪相照先母舅霞峰華氏曰致夫人乃致死者非致生者也若如劉向謂致成風于太廟立以為夫人則經當言立夫人不當但言致夫人言致夫人語未竟也且于廟中行冊立之禮以子而冊母古無其禮孫氏又謂以夫人之禮致成風于太廟使之與祭將為主婦而祭乎將以聲姜為主婦而成風與助祭乎尤不可通矣愚案其遲至八年而後致者哀姜見討于方伯醜聲昭著宜難入周公之廟故僖公疑而不敢即行然業以夫人之禮葬之又似不得不行故遲至八年始行之此情理之宜有者不必以楊氏之說為疑也

繼統繼嗣說縱橫漢宋明來最不平春秋僖閔為昆弟三傳先加

父子名 十三

文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羊曰譏逆祀也先禰而後祖也何休註僖公以臣繼閔公猶子繼父故閔公子文公為祖穀梁曰先親而後祖也楊士勛疏親謂僖公祖謂閔公左傳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杜註臣繼君猶子繼父胡安國傳曰兄弟不先君臣故三傳同以閔公為祖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禮徐氏乾學曰僖雖閔之庶兄而既承其統則降而為子矣閔雖文之從父而

春秋大事表

五禮源流

四

高夫六妾

既子乎僖則尊而為祖矣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生可以諸父比弟為臣則其死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為子閔公之薨僖公行三年之喪是子為父之服既服子之服豈不可正子之名三傳俱指閔僖為父子有明証也又禮記有虞氏祖顓頊而宗堯陳澧註云舜受天下于堯堯受之于嚳故堯授舜而舜受終于文祖蘇氏謂即嚳廟也舜授禹禹受命于神宗即堯廟也即是可以知虞不宗瞽瞍而宗堯是舜亦以堯為父矣

父子君臣等大倫生為君父死稱親王公原不同黎庶昭穆當從

統緒伸 十四

宋真宗咸平元年禮院言太祖廟宜稱皇伯有詔集議張齊賢等曰天子絕旁期廟中安得有皇伯之稱為人後者為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請自今有事于太廟太祖室宜稱孝孫太宗室宜稱孝子徐氏乾學曰太宗以太祖為父常情鮮不驚駭揆以三傳譏先禰後祖之義則張公實古之達禮者賈公彥疏周禮家人掌公墓曰兄弟及則以兄弟為昭穆各為一世春秋之躋僖乃是升僖為昭以閔為穆世次亂故云逆祀若兄弟同居昭位弟位次之逆以為逆祀則以後羣公昭穆仍自不亂何得至定八年始云順祀先公乎最得三傳之意孔穎達之說非也劉氏敞曰生既為臣臣子一例若拘兄弟不相為後之說不繼所受國者而繼先君則是生以臣子事之死以兄弟治之是為忘生背死高氏閔曰既授以國則所傳者雖非子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其父猶父道也漢之惠文亦兄弟相繼而當時議者皆推文帝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祖天下者反不得與昭穆之正至光武當繼平帝又自以世次當為元帝後皆背經違禮而不可傳者也明之嘉靖非特不當考與獻并不當考孝宗當考武宗此不易之論明儒已有言之者

嬰齊為後本公羊帝室如何與頡頏昭穆自宜嚴世次第兄相繼

溷倫常 十五

春秋成十五年仲嬰齊卒公羊傳曰為兄後也公孫嬰齊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何休謂弟無後兄之義為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萬斯同曰此必周世原有此禮故魯人因而行之孔子據實書之公羊亦仍其舊而傳之爾不然魯豈敢初為此禮而公羊亦豈鑿空妄說者乎且仲遂有弑君大惡若嬰齊後歸父仍稱弟而不稱子則固依然後仲遂矣世徒泥兄弟不同昭穆之說不知古之有國有家者以承祧傳統為重原與士庶不同也崑山徐氏辨之曰卿大夫之繼世即與天子諸侯不同蓋天下不可一日無天子國不可一日無君故以弟後兄可以兄後弟可甚至以叔後侄亦可生既為之臣入繼則當為之服斬衰廟食則自當正祖禰之號故三傳同以閔公為僖公之父為文公之祖胡氏安國謂兄弟不先君臣此定禮也大夫則不然以別子為祖亦不能臣其宗族自當循昭穆一定之序如歸父無子則當立嬰齊之子嬰齊又無子則當使為攝主以待嬰齊之子之生非如天子諸侯之位不可虛懸以有待者季孫有疾命家臣正當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此卿大夫之庶子攝位以待宜立者之生之証也

不疑大義重朝廷叱縛女奴人聽不熒決獄端須經術士公羊畢竟

亂前經 十六

漢昭帝始元五年有一男子自稱衛太子詣闕詔公卿將軍雜識視至者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曰昔蒯瞶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

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士明于大誼不疑所據乃公羊之說春秋哀公三年晉趙鞅納蒯賸公羊傳曰不以父命廢王父命案不疑之斷則是也而公羊之說則非也以春秋謂衛輒為當立非冉有子貢之疑而問則夫子之意幾不白于後世矣

尹氏公羊譏世卿春秋大義炳然明後人更說鍾巫主強索新奇

異義生 十七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左氏經文為君氏卒謂是隱公之母聲子此全無義理公羊謂是周之太師尹氏世執朝權為周階亂因其告喪以氏書者譏世卿非禮為後鑒也立義極精先師高紫趙先生謂與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照應其說是已明季氏本更謂是魯之大夫即隱公囚于鄭之尹氏與尹氏歸而立其主者據此則尹氏是羈旅之臣入隱公之世僅一見無甚關係如何便書于冊恐只是好新之病

鄆為莒滅事宜真異姓承桃說好新果爾尼山親斷獄不宜入莒

出鄆人 十八

襄六年莒人滅鄆文定取公穀之說曰非滅也立異姓耳其說與左氏不同先母舅霞峰華氏曰莒人滅鄆取鄆之始末左氏備書于冊公穀之說不知何據公羊曰取後于莒穀梁曰立異姓以蒞祭祀果如此則罪在鄆不在莒謀不自莒出與黃歇呂不韋之事不同聖人不正鄆之罪以為寵愛妾立異姓以亡宗祀之戒而顧以滅鄆之罪加之未嘗與謀之莒用法可謂倒置

矣趙氏匡亦謂鄩果如此經當如梁亡之類而書鄩亡不得言豈滅季氏本謂滅人國與自殄厥世其事不同其詞亦當有異聖人豈肯含糊不明使人難曉

子緣母貴肇公羊千載椒房釀咎殃丁傅並稱帝太后怨生王莽

禍深長 十九

隱元年公羊傳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漢哀帝欲追尊祖母傅太后及母丁姬詔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其尊恭皇太后為帝太后丁姬為帝太后稱號與王太后並後哀帝崩王莽秉政修舊怨時丁傅已前卒迺發冢開槨尸周棘其處禍最慘酷趙氏匡謂公羊于經外妄生此文遂令漢朝引以為證首亂大法信矣

自第二首起至第十九首止共十八首論春秋吉禮

天王宴樂喪中蚤納幣親喪魯不疑天子諸侯俱廢絕只留士禮

後人師 二十

儀禮載士喪禮三篇而無天子諸侯喪禮孟子亦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而至父兄百官謹然則知天子諸侯喪禮已廢絕于春秋時久矣觀宣元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而昭十五年傳景王有三年之喪而宴樂已早以天王之貴秉禮之國而憫然無所顧忌其他抑又可知惡其害已而去其籍不待戰國時為然也今所傳士喪禮以孔子與七十子講明而切究之故能傳其餘王公之禮則不可得而考散見于顧命與康王之誥者皆殘缺無首尾杞宋無徵豈獨夏殷之禮哉

元凱登朝倡短喪一時議出駭猖狂由來註左先差誤經術旋為

倫紀殃二十一

昭十二年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請免喪而後聽命杜註云時簡公未葬明既葬則為免喪也昭十五年穆后崩王既葬除喪叔向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杜云天子諸侯除喪當在卒哭今王既葬而除故譏其不遂杜以卒哭與葬相去非遠同在一月也隱元年歸賵傳弔生不及哀註云諸侯已上既葬則哀麻除無哭位諒闇終喪孔穎達曰既葬除喪惟杜有此說晉泰始十年武元楊皇后崩既葬詔議太子宜終服否預言天子諸侯之喪不同士庶既葬除服諒闇以居心喪終制問所據依預歷引左傳以證且曰書不云高宗服喪三年而云諒闇三年此釋服心喪之文也叔向譏景王不譏其除喪而譏其宴樂已早明既葬應除而違諒闇之節也議上太子遂除哀麻諒闇終制于時內外多恠駭謂其違禮以合時預令博士殷暢博採典籍為之證據夫預以一代儒宗至為短喪之議解經之誤至于如此豈非孟子所為生心害政者哉

列侯曾不葬天王求賻求金轍迹忙從此冠裳成倒置歸賑錫命

秦皇綱二十一

平惠定靈四王志崩不志葬赴告及魯而魯不會致令天家喪事之用求賻求金王固可哀而魯之無王亦甚矣而王之子魯也仲子則歸賵桓公則錫命僖公則會葬一再不已尚方之賜賁及寵妾爵命之頒獎及篡弒甚至靈王之朋列侯不遣一介

久留踰年以俟楚子之葬君臣上下顛倒已甚

喪中更築王姬館弁冕哀麻兩不宜一綫未忘周禮在于郊不許

接恩私 二十三

莊元年春築王姬之館于外杜氏曰公時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接于廟故築館于外以迎王姬以為庶幾可以自安穀梁子以為得變之正

聲姜卒後毀泉臺總為蛇妖後禍災若說郎臺郊野外中宮何事

惹嫌疑 二十四

文十六年有蛇自泉宮出如先君之數秋八月卒未聲姜薨毀泉臺孔疏云蛇自宮出而毀其臺則臺在宮內人見從宮而出毀宮并毀其臺也案如此則泉宮當為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在魯宮闈之內因蛇出而聲姜薨遂謂蛇有妖其穴當在臺下故毀宮并毀臺劉氏敞謂迷民以怪如臧文仲之祀爰居信矣公羊謂即莊公所築之郎臺未成為郎臺既成為泉臺胡傳及諸儒遂謂文公暴先祖之過夫郎地在今兗州府魚臺縣去曲阜幾二百里為魯邊境安有二百里外見蛇妖而國人疑以為母夫人之祟無此情理當從左氏公羊之說非也

文公出絳柩如牛篝火狐鳴原軫謀假托先君行號令左公妙筆

亂人眸 二十五

信三十三年將殯晉文公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左公于穀之役發端書此此原軫預探秦謀假托先君以號令其眾也自秦晉與鄭

盟子犯先軫輩憤憤不平久矣又聞秦將襲鄭視晉蔑如刻欲出師邀擊而恐國中諸大夫有未報秦施之疑故于柩出絳時假神道設教使卜偃傳宣以惑眾此陳勝之故智也左公却不說破故至今千載無人曉

自第二十首起至二十五首止共六首論春秋凶禮

盟會初矜特與參屢盟長亂亦何堪霸功既出諸侯一收拾殘黎  
得枕酣 二十六

盟會例有三兩君相見曰特三以上為參伯者主其會為主特與參多在隱桓之世伯統未興諸侯自擅屢盟數會旋相背棄兵革交爭無所底止有伯者主盟而諸侯始聽命于一無復有特會參會特盟參盟而兵革亦少息矣先儒謂聖人不得已而與桓文

昭定中間霸統絕會盟仍復似初年四時之序成功退世運從茲

又變遷 二十七

自昭十三年晉昭公合十四國之諸侯于平丘晉之主盟止于此至昭二十五年為黃父之會以謀王室而諸侯不至僅合大夫以謀之天下自此無霸二十六年公會齊侯盟于鄆陵始復為參盟參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蓋自莊十三年北杏至此凡一百六十五年參盟始再見于經自是之後諸侯復特相會大夫且特相會而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朋比逐昭之

馴至陳氏篡齊六卿分晉  
春秋所以變而為戰國也

汶陽歸自袁婁後桓世何嘗返魯田手劔登壇誇大耳史遷漫信

豈誠然二十八

莊十三年公會齊侯盟于柯公羊傳云莊公登壇曹子手劔而從之管仲曰君將何求曰願請  
汶陽之田桓公許之素成二年鞏之戰及齊國佐盟于袁婁齊人始歸汶陽之田八年晉人使  
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至定十年夾谷之會復來歸經文所載甚明齊桓魯莊之世不  
聞有歸田事曹子劫盟公羊特作誇大語耳穀梁作曹劔史遷又作曹沫列之刺客傳殊少着  
實據左傳曹劔論戰係節制之師必不作匹夫之勇此蓋公羊齊人口授相傳漫以汶陽歸田  
事移之此日耳趙氏宦謂桓公未嘗侵魯地及盟後又未嘗歸魯田孫氏覺亦謂事迹既妄不  
可以訓

茂盟不日惡渝盟柯會旋稱信始成一貶一褒同義例妄生穿鑿  
致紛爭二十九

柯之盟公穀皆以不日為信考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莒穀梁  
皆曰其盟渝也至扈與葵丘桓盟亦有書日者則又遷就其說或以為危之或以為美之何前  
後之相矛盾若此朱子謂以日月為  
褒貶穿鑿得全無義理者此類是也

滕杞降同伯子號時王貶黜渺難踪試看子產爭承日鄭國幾從

男賦供 三十

桓二年滕子來朝杜預從穀梁說以為時王所黜胡氏安國謂如是則春秋不作矣獨其謂孔子貶滕之朝桓更不可通豈有併其後世子孫盡削之耶趙氏直謂當喪未君滕凡四次來朝皆書子豈其值朝魯備有喪事程子謂後呂屬于楚滕在春秋又從無屬楚之事其說皆不可通獨程氏沙隨謂當時諸侯多自貶以省貢賦余子極取之而引昭十三年平丘之盟于牽羊承以為證此最顯然者然李氏庶又謂諸侯降爵惟滕薛杞滕薛可云自貶杞于莊二十七年稱伯僖二十七年稱子文十二年稱伯至襄二十九年又稱子則前說又難通而欲更取時王黜陟之說愚謂此因貢賦一時之盈絀以為升降無可疑也杞于僖二十七年來朝僖怒其禮簡是秋使公子遂入杞襄二十九年來盟是時晉平公為杞之甥率諸侯城杞且使魯歸杞田祀蓋挾晉之勢從簡禮以要魯魯史俱不沒其實書之曰子以後終春秋並稱伯此又情事之顯然者若云時王黜陟不應修升倭降進退無常若是則自貶之說信不可易也

紀本侯封更不疑隱編闕略啓文辭漢家增飾褒封例外戚恩私

國柄移 三十一

桓二年紀侯來朝紀本是侯爵緣隱二年書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是闕文程子曰當書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何休註公羊遂謂紀本是子爵因天子將娶于紀故封之百里以廣孝敬穀梁註亦謂時王所進爵由是後世遂啓光寵外家之漸班固外戚恩澤侯表序有云后父據春秋褒紀之義應劭云王者不取于小國天子將納后于紀先褒子爵為侯漢世立后先進其父為

大司馬大將軍封邑侯恩澤之濫自此始則紀子伯之為闕文而誤創褒紀之說誤之也

會稷澶淵特筆書宣尼深意顯然據全經即事明褒貶不用深文

蠹簡餘 三十二

桓二年書會于稷以成宋亂襄三十年書會于澶淵為宋災故此春秋一經之特筆朱子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此類是也餘皆據事直書而義自見更有闕文如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之類當直斷為紀侯不用曲說

朝聘往來禮所宜春秋以力定宗卑襄昭旅見朝荆楚滕薛從無

報聘時 三十三

大戴記朝事篇載諸侯相朝之禮齊等之國往來報施其常也春秋之世以小弱朝強大故魯之所如者齊晉主襄昭之末且旅見而朝于楚而三國未嘗朝魯也魯之所受朝者滕四杞邾各七曹小邾各五邾子二薛紀穀鄆郕皆蕭叔各一魯皆未嘗報聘

宋號尋盟華裔併桓文事業一朝更從今禮義冠裳國僕僕南征

向楚廷 三十四

春秋大事表 禮源流 萬卷樓

襄二十七年宋之盟晉楚之從交相見號之盟以舊書加于牲上而已自是魯鄭諸國皆旅見于楚送楚子之葬負章華之臺以天子之禮事之而楚靈遂獨主盟合十三國諸侯于申滅賴

滅陳滅蔡兵終未嘗弭

向戌為成說弭兵意從休養息紛爭終成和議秦丞相隳却金湯

萬里城 三十五

自向戌弭兵之後晉偃然弛備伯業遂隳楚遷陳蔡許道房申于荆吞滅列國春秋之局從此大變以講好息民為辭後來秦檜祖此

同盟本出周典禮壇祀方明自昔年同志尊王同外楚紛紛均未

是真詮 三十六

春秋書同盟十有六齊二晉十四說者楚如亂絲杜預言服異胡文定言惡反覆止齋陳氏臨川吳氏皆謂同者眾詞或者又謂伯業未盛伯業既衰則書同盟惟劉原父引殷見曰同諸侯觀于天子天子為壇祀方明是為方岳同盟之禮齊桓懼天下諸侯有弗同故假此禮以號召諸侯同盟自是當日載書之辭故葵丘之盟曰凡我同盟之人其有不書同者亦當日自不行同盟之禮而非聖人許之而書同更非惡之而書同也若如諸儒之說則以為惡其反覆而書同又以為許其同欲而書同是後世舞文亂法之所為聖人書法不如是

自第二十六首起至三十六首止共十一首論春秋賓禮

蒐狩第云譏不時宣尼載筆有深思特書大蒐同王制昭定中間

柄倒持 三十七

蒐狩合禮不書非時非地及越禮則書昭定二公書大蒐四以用天子大蒐之禮也大蒐大閱凡王所舉皆曰大不書公是時政在三家公不得專國雖公自行而不書以志變也

出境專行係聞司其餘遂事有深譏匡衡妬媚因經義不許陳湯

斬郅支 三十八

春秋凡書遂者皆惡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莊十九年秋公子結滕陳人之婦于郅遂及齊侯宋公盟皆惡其專擅無人臣之禮漢陳湯甘延壽出使外國矯制發兵斬郅支單于

匡衡謂其為國生事幸不加誅不宜復加爵土先儒謂得春秋記遂事之法

齊襄滅紀志兼并九世之讐最不情一自公羊生異義空教漢武

黷邊兵 三十九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蓋齊襄公滅之也齊之欲吞紀久矣自桓之五年齊鄭如紀以至莊元年三年凡關紀之存亡者一一備書至是不書出奔而書大去蓋聖人憫之也公羊則謂為襄公諱襄公之九世祖哀公章乎周紀侯諱之以其能復遠祖之讐故為之諱至漢武帝太初年欲遂因胡下詔曰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讐春秋大之遂至兵連不解殫財喪師流血千里公羊

一言之流毒  
至于如此

自三十七首起至三十九首止共三首論春秋軍禮

常事婚姻例不書親迎納幣義何居強鄰壓逼甘卑屈仇女親喪

總茂如 四十

納幣親迎昏禮之大節春秋合禮則不書僖公襄公是也大惡諱則亦不書昭公之娶孟子是也其餘失禮則書納幣使大夫不書文公喪未畢而公子遂納幣則書親迎不書莊公娶仇女則亦書莊公書納幣娶仇女而又親納幣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其餘桓文宣成四君之書逆皆譏其不親迎左氏以卿逆為合禮失之矣

仇女為婚亂紀常丹楹刻楠媚閨房小君覲幣殊恩寵終使身罹

艷婦殃 四十一

莊公忘其父而娶仇女冒親喪而躬納幣二年之間二至齊廷盟于防過于穀盟于扈其未至也如齊觀社以炫其車服丹楹刻楠以誇其富盛親逆而不與俱入既至而覲見有加于此見夫人之伉莊公之卑異日通慶父弑二君之禍兆矣春秋自莊二十二年高侯盟防至二十四年大夫宗婦覲用幣詳書凡十四事以志履霜堅冰之戒

高固來迎子叔姬以臣相伉躐尊卑為因篡弑求援立屈體成婚

更不辭 四十二

宣五年秋齊高固來迎子叔姬左傳是年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黃叔姬馬至秋而來逆宣以不義得國倚齊自固連昏于齊之大夫而不以為耻卑屈甚矣

逆女須親禮典明僑如翬遂著譏評委捐社稷躬迎婦說本伊川

義更精 四十三

隱三年紀裂繻來迎女公羊云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譏始不親迎也太史公外戚傳云春秋譏不親迎素隱引此傳文為証而桓三年公子翬宣元年公子遂成十四年公孫僑如之如齊逆女皆譏其以大夫逆自公穀至史遷皆在其說幾成鐵案矣程子獨非之曰親迎者迎于其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迎婦者文王親迎于渭自在周境內未嘗出疆况文王當日乃為公子未為國君其言極是有理彙纂從其說故于此三年之傳又主穀案譏不親迎者皆刪但不別解春秋所以書逆女之故終是未有定見愚斷之曰公羊之說非也逆女無不以大夫逆者紀履綸來逆女乃因吾女伯姬之遭變而特詳其事如宋伯姬之書公孫壽來納幣非譏其以大夫逆也翬遂譏其寵任篡弒僑如譏其通國母而擅權義在翬遂與僑如而不在于逆女必謂譏其以大夫逆則如晉之取女子齊楚之取女子晉俱隔二千里之遠而必責國君之親往乎其理亦不可通矣故必先破公羊之說而後是非乃定

自四十首起至四十三首止共四首論春秋嘉禮

膝下授經讀左氏老來仍復手殘編廢興典禮千秋訟端緒須從

簡裏研 四十四

余年十一歲時 先君手錄左  
氏全本授讀迄今五十二年矣

附歷法口號一首

歷法精明肇太初從前悠繆總紛如春秋連月書頻食漢代初年

尚有諸

春秋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朔連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朔連食歷家推算無連月頻食法西  
歷則謂日食之後越五月越六月皆能再食是一年兩食者或有之連月而食則斷無是也且是  
時周歷法已不准致有此誤武王定歷至此已及六百年後王無能更正至漢武帝用司馬遷  
等言造太初歷歷法始精密以前歷紀廢壞自周末歷秦及漢初日食及置閏俱錯繆秦置閏  
多在歲終恒書後九月漢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俱于十月  
晦十一月晦頻食皆是歷法未更正之故也詳見天文表叙後

春秋五禮源流口號

孫重壽校字



諸暨圖書館  
— ZHUJI LIBRAR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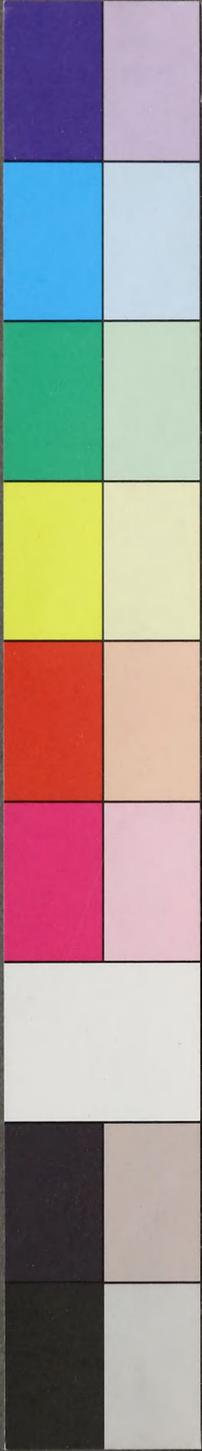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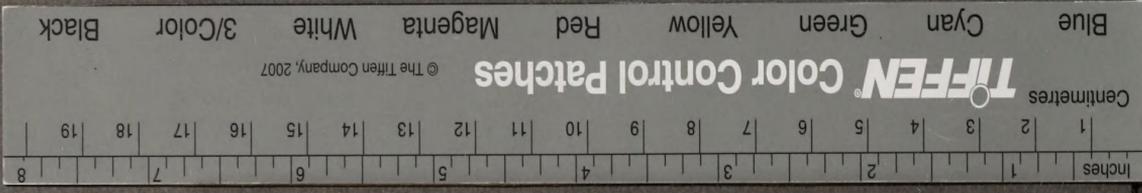


諸暨圖書館  
— ZHUJI LIBRARY —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諸暨圖書館  
— ZHUJI LIBRARY —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